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信有限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智信通用	指	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智诚	指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伟信	指	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弦科技	指	深圳市智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智信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
美国智信	指	INTELLIGENT PRECISION INSTRUMENT(USA)CO., LIMITED, 香港智信设立的美国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大浪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大浪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目前已注销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诚通达	指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信通达	指	珠海智信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智诚通达的有限合伙人
风正泰合	指	南京风正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立铠精密	指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日达智造	指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鑫荣精工	指	深圳市鑫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方
强瑞装备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拓展浩翔	指	深圳市拓展浩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方
晟坤电子	指	东莞市晟坤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赤玉景	指	苏州赤玉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建滔数码	指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已购买的恒大时尚慧谷大厦房产开发商
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01〕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智信有限全体股东2020年11月23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64号《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15668号《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0月12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智信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Structure Law Group,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美国智信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股票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048.37 万元、4,266.53 万元、7,482.63 万元以及 446.93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系智信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智信有限于2020年12月17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66.53 万元、7,482.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智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智信有限设立、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各股东均已足额缴付了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智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渠道；发行人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周欣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3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共有 7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前述发起人的出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共有 7 名直接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8%的股份，智诚通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12%的股份，李晓华为智诚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华可以根据智诚通达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智诚通达持有的发行人 12%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智信精密 53.08%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李晓华，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有关重要事项向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等，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相应股权投资款均已支付；发行人历次转让涉及相关税费已全部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费代扣代缴义务已依法办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非特殊行业，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及美国分别设立了香港智信和美国智信。经审阅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智信报告期内主要在中国香港提供少量自动化设备的人力维保服务及设备销售，美国智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智信有效存续，香港智信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智信在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已依法注销。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所属的交易主体中，日达智造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属于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日达智造为立铠精密下属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6 月，立铠精密通过日达智造向发行人下单，从合并范围来看，日达智造属于老客户立铠精密下的新设主体，而非新增客户，日达智造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客户日达智造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所属的交易主体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属于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强瑞装备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强瑞装备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其后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资产、人员、业务逐步转移至强瑞装备，发行人合作主体变更为强瑞装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强瑞装备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董事张国军持有发行人 2018 年主要供应商鑫荣精工 100% 股权，为鑫荣精工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9 年起，发行人停止向鑫荣精工采购。

本所律师认为，供应商强瑞装备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2018 年主要供应商鑫荣精工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境外销售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845.24 万元、7,469.76 万元、15,350.94 万元和 6,791.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76%、30.58%、38.44% 和 47.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外销客户均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向鑫荣精工、拓展浩翔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商品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可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作出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向杨海波、冉隆川提供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杨海波、冉隆川提供的借款本金已在 2018 年全部得到清偿，且按照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未再新增上述类似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经核查，李晓华、吴伟、张国军、王春梅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为发行人发展所需资金提供帮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规定，但是鉴于前述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涉及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整改；其他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员工朱芳程、邵镇（已于 2021 年 6 月离职）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晟坤电子、赤玉景采购的情形，朱芳程、邵镇均为公司普通员工且未在采购部门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晟坤电子、赤玉景除正常的货款支付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晟坤电子、赤玉景采购系正常商业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与晟坤电子、赤玉景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31 项，其中智伟信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436 号）已设定抵押，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智伟信仍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智伟信的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向建滔数码购买了其开发建设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的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2 号、305 号房-313 号房共计 10 套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及所坐落土地未设立抵押，未被查封，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建滔数码已取得了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所需的主要文件，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已根据《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义务，预计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超过《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时间期限。如建滔数码未按

照约定时间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发行人及智信通用有权向建滔数码要求退房并且退还全部购房款以及支付违约金；上述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如果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 50 项他人房产，其中用于生产、仓储等经营活动的房产合计 2 项，用于员工住宿、临时办公和工商注册的房产合计 48 项。

1. 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生产、仓储等经营活动的 2 项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其他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47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9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未依法报建而存在违建情况等无法承租的法律风险。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已提供权属证书的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 1 项租赁房产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该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款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租赁该房产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用于员工住宿及其他用途的租赁房产中共计 9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书，已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中，共计 11 项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因此无法判断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租赁的部分宿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寻找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等情形，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款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租赁该房产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除向子公司实施专利许可以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加设备、办公电子设备, 经核查, 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中国香港控股子公司、1 家美国控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美国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当地法律注销、大浪分公司已依法注销, 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存续,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限制之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及内容合法, 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 无需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往来款、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款等, 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之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除了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相应资产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近二年变动主要系独立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以及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所致，对公司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保持稳定。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沈伟东、徐海忠、吴家雄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沈伟东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华智诚在报告期内存在丢失发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智诚发票丢失事宜处罚金额较小且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为设备的精密零部件加工、组装、调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信精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信精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及华智诚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损失，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形。

1.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 1 人, 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属于临时性岗位,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10%, 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用工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期间, 不存在受到环保、税务、劳动保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存在用地需求, 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公司子公司华智诚实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华智诚尚未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2021 年 11 月 19 日, 华智诚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拟供地)投资协议》并约定了用地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正在积极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推进该地块后续流程。

(三)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且该等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风正泰合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上述代持已完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正泰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四名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风正泰合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伟信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智伟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均清晰合法,目前智伟信由发行人持有100%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各方对历史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2018年9月,智信有限、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下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整体出售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上市计划及回购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

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本所律师认为，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已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在发行人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合格上市失败之情形时该等权利约定自动恢复效力。因此，自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发行人不再作为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被激励人员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约定的回购条款中，发行人不作为回购条款的当事人，回购条款涉及李晓华向被激励人员回购股权，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回购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回购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回购条款不属于《审核问答》中需要清理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四）经核查，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系发行人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2021年12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伦敦·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9
正 文.....	11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4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8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50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0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5
问题 4、关于合法合规性	87
问题 7、关于劳务外包	91
问题 8、关于定制加工件采购	109
问题 9、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119
问题 13、关于客户	139
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169
附件一：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其他	173
附件二：专利	180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3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信有限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智信通用	指	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智诚	指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伟信	指	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弦科技	指	深圳市智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智信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
美国智信	指	INTELLIGENT PRECISION INSTRUMENT (USA) CO., LIMITED, 香港智信设立的美国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大浪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大浪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目前已注销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诚通达	指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信通达	指	珠海智信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智诚通达的有限合伙人
风正泰合	指	南京风正泰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风正资管	指	江苏风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正泰合普通合伙人
珠海微矩	指	珠海微矩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合盈电路	指	深圳市合盈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兴震宇	指	兴震宇公司（香港），发行人的关联方
苹果公司	指	Apple Inc., Apple Operations Ltd. 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立讯精密	指	2021年：包括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 (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嘉善日善（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日达智造（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

		密收购)；2019-2020年：包括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立铠精密	指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曾用名：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日达智造	指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嘉善日善	指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富联裕展	指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铠胜控股	指	2019年-2020年：包括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并更名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嘉善日善（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胜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日达智造（2021年上半年被立讯精密收购），发行人的客户
伟创力	指	包括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客户
雅达电子	指	包括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和雅达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客户
捷普集团	指	包括捷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和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客户
赛尔康	指	包括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和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客户
新能源科技	指	包括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发行人的客户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东尼电子	指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鑫荣精工	指	深圳市鑫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方
智联华	指	郑州市智联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聚杰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供应商
强瑞装备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源广盛	指	深圳市源广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友讯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供应商
普发真空	指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欧特	指	东莞市欧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儒拉玛特	指	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柯尼卡美能达	指	柯尼卡美能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基恩士	指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深蕾自动化	指	深圳深蕾自动化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新怡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速捷自动化	指	深圳市速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正一	指	东莞市正一轴承机械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征一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华周测控	指	深圳市华周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拓展浩翔	指	深圳市拓展浩翔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关联方
康鼎智能	指	苏州康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豪狼	指	深圳市豪狼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豪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供应商
麦卡伦	指	苏州麦卡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欣巨	指	苏州欣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锐沃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供应商
苏州欣巨	指	苏州欣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晟坤电子	指	东莞市晟坤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赤玉景	指	苏州赤玉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大族激光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供应商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博众精工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腾股份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准科技	指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杰股份	指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浩捷	指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旗科技	指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智立方	指	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亨	指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电子制造服务，又称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
本次发行上市 /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01〕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发起人协议》	指	智信有限全体股东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第（2022）ZA10182 号《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86 号《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85 号《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智信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 Structure Law Group, LLP 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有关美国智信的法律意见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加审期间	指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028号《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1年6月30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1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一定变化，但该等变化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生改变。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266.53 万元、7,482.63 万元以及 8,855.12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系智信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2日，智信有限于2020年12月17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控股股东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进行查询，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333.34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7,482.63 万元、8,855.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信息变更如下：

1. 智诚通达

智诚通达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通达住所、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1NQF3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46 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华
认缴出资额（万元）	1,8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

根据智诚通达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伟	有限合伙人	420.00	23.33%
2	杨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智信通达	有限合伙人	162.00	9.00%
4	秦冬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	8.89%
5	冉隆川	有限合伙人	156.00	8.67%
6	王雄杰	有限合伙人	144.00	8.00%
7	李建	有限合伙人	144.00	8.00%
8	李晓华	普通合伙人	95.00	5.28%
9	方倩	有限合伙人	60.00	3.33%
10	覃彬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11	朱芳程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12	彭修武	有限合伙人	27.00	1.50%
13	唐晶莹	有限合伙人	18.00	1.00%
14	巫景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15	倪新云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16	金灿灿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17	宋国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18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19	方铮铮	有限合伙人	9.00	0.50%
20	李生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50%
2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9.00	0.50%
22	单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23	陈建建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2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25	张金花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26	谭胜连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27	谢春诚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28	田群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29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合计		--	1,800.00	100%

注：单小平于 2022 年 4 月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4 名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周欣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3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华，最近二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的配偶吴伟通过智诚通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 的股份。

根据《审核问答》第 9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的配偶吴伟并非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吴伟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是作为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通过智诚通达间接持有发行人 2.7996% 的股份，其无法实现对智诚通达或发行人的控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1.08% 的股份，同时李晓华作为智诚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智诚通达合伙协议的约定实际支配智诚通达持有的发行人 12% 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李晓华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53.08% 的股份表决权，无需依靠吴伟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即可实现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 吴伟于 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2021 年 6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秘书。报告期内，吴伟均未担任且未提名或任免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曾直接参加或代表任何一方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未以其他任何形式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不能产生重要作

用，亦未就共同控制发行人签署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3. 李晓华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制订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决定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方面，均独立作出决定，不存在依赖于吴伟或经与吴伟协商一致后方可作出决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吴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且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未将吴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所属行业非特殊行业，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

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及美国分别设立了香港智信和美国智信。经审阅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香港智信报告期内主要在中国香港提供少量自动化设备的人力维保服务及设备销售，美国智信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智信有效存续，香港智信的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美国智信在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业务，已依法注销。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立讯精密	22,783.64	46.41%
	2	苹果公司	12,629.14	25.73%
	3	富士康	6,433.99	13.11%
	4	新能源科技	1,916.24	3.90%
	5	赛尔康	1,339.20	2.73%
	小计		45,102.20	91.88%
2020 年度	1	铠胜控股	17,766.13	44.48%
	2	苹果公司	15,048.45	37.68%
	3	赛尔康	1,164.25	2.92%
	4	富士康	1,062.39	2.66%
	5	伟创力	1,046.50	2.62%
	小计		36,087.72	90.36%
2019 年度	1	苹果公司	5,322.41	21.79%
	2	富士康	4,221.10	17.28%
	3	雅达电子	2,963.21	12.13%
	4	伟创力	2,545.35	10.42%
	5	新能源科技	1,756.17	7.19%
	小计		16,808.24	68.81%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注 2：2021 年上半年，立讯精密向铠胜控股收购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立铠精密及其下属日达智造、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嘉善日善、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EMS 厂商。上述被收购主体 2019 年-2020 年收入合并入铠胜控股，2021 年收入合并入立讯精密；

注 3：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新增对东莞新能安的营业收入，该主体与宁德新能源均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控制，因而 2019-2021 年宁德新能源和新能安的同控合并主体改为“新能源科技”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对客户进行走访并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经营情况
----	------	------	-----------	------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经营情况
2019 年				
1.苹果公司				
Apple Inc.	1977/01/03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5,736,500 万美元	存续
Apple Operations Ltd.	-	爱尔兰科克市	-	存续
2.富士康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2010/07/23	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200,000 万美元	存续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7/03/14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三社区富士康观澜科技园 B 区厂房 4 栋、6 栋、7 栋、13 栋 (1 段)	37,000 万美元	存续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2006/12/25	嘉善县西塘镇复兴大道 99 号	46,500 万美元	存续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010/07/20	四川省成都高新西区合作路 888 号	95,000 万美元	存续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04/07/22	江苏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 299 号	36,500 万美元	存续
3.雅达电子				
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1995/08/08	罗定市附城街道宝城东路 68 号	12,334.437086 万元	存续
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1988/11/08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芳路 10 号雅达电源 401B 区	28,350 万港元	存续
4.伟创力				
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2011/04/13	东莞市大岭山镇机械工业区	1,677.829 万美元	存续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1/01/12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	266,020 万卢比	存续
5.新能源科技				
宁德新能源	2008/03/14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1 号	13,000 万美元	存续
2020 年				
1.铠胜控股				
嘉善日善	2015/06/15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95 号	143,768.4 万元	存续
立铠精密	2017/09/27	盐城市亭湖区盐才路 8 号	626,431.2296 万元	存续
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1/05/31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林盛路 171 弄 113 号	6,360.3 万元	存续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经营情况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3/07/23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3636号	3,084.8万元	存续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1/04/06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华路88号	63,892.8568万元	存续
2.苹果公司（参见上述2019年信息）				
3.赛尔康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7/12/31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芙蓉美沙二工业区	6,810万美元	存续
4.富士康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19年信息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19年信息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19年信息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4/02/20	新北市土城区中山路66号	18,000,000万新台币	存续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19年信息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19年信息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2016/05/06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唐路599号	7,000万美元	存续
5.伟创力（参见如上2019年信息）				
2021年				
1.立讯精密				
日达智造	2020/10/21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疏港路1号办公楼201室	250,000万元	存续
嘉善日善	参见上述2020年信息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	-	新加坡	-	存续
立铠精密	参见上述2020年信息			
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20年信息			
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20年信息			
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2020年信息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2004/04/23	昆山市锦溪镇百胜路399号	232,000万元	存续
2.苹果公司（参见如上2019年信息）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经营情况
3. 富士康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 2019 年信息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 2019 年信息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 2019 年信息			
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 2019 年信息			
富联裕展	2016/03/28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二路2号富士康H5厂房101、观澜街道福城大三社区富士康鸿观科技园B区厂房5栋C09栋4层、C07栋2层、C08栋3层4层、C04栋1层	746,100 万元	存续
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	2006/08/30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飞街一号	47,350 万美元	存续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 2020 年信息			
富翔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 2019 年信息			
4. 新能源科技				
东莞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能安”)	2019/07/22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1号	15,000 万美元	存续
宁德新能源	参见上述 2019 年信息			
5. 赛尔康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12/19	印度泰米尔纳德邦	10,150 万卢比	存续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参见上述 2020 年信息			

注：苹果公司注册资本来自其 2021 年年报披露的股本数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获取了上述客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信息，对上述客户大部分境内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对客户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通过登录主要外销客户的官方网站获取信息以及核查其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

露情况；另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所属的交易主体中，日达智造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属于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日达智造为立铠精密下属全资子公司，2021 年，立铠精密通过日达智造向发行人下单，从合并范围来看，日达智造属于老客户立铠精密下的新设主体，而非新增客户，日达智造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客户日达智造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强瑞装备	定制加工件	1,989.87	8.77%
	2	智联华	劳务	853.58	3.76%
	3	普发真空	标准件	766.10	3.38%
	4	欧特	标准件	715.81	3.15%
	5	儒拉玛特	标准件	628.61	2.77%
	小计			4,953.97	21.83%
2020 年度	1	强瑞装备	定制加工件	3,435.78	14.33%
	2	儒拉玛特	标准件	1,206.31	5.03%
	3	智联华	劳务	1,037.00	4.33%
	4	柯尼卡美能达	标准件	917.61	3.83%
	5	欧特	标准件	882.42	3.68%

	小计			7,479.13	31.20%
2019 年度	1	普发真空	标准件	731.42	8.00%
	2	基恩士	标准件	662.67	7.24%
	3	强瑞装备	定制加工件	406.39	4.44%
	4	柯尼卡美能达	标准件	264.10	2.89%
	5	深蕾自动化	标准件	249.97	2.73%
	小计			2,314.55	25.30%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对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属于前五大 供应商年度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经营 情况
2019 年度	基恩士	2001/09/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 1206 室	10,000 万元	存续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普发真空	2007/10/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3 号楼 5 层 B 单元	400 万欧元	存续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强瑞装备	2019/01/17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02	1,000 万元	存续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柯尼卡美能达	2005/03/16	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2 幢 201 室	3,500 万美元	存续
2019 年度	深蕾自动化	2016/01/27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西座 4 楼	500 万元	存续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儒拉玛特	1998/12/25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306 号华奕天合工业坊非标准厂房第 2 号	1,012.179 万美元	存续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欧特	2012/08/22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6 栋 3 单元 201 室	251.89 万元	存续
智联华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郑州市智联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18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中心南塔 14 楼 1413 号	200 万元	存续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郑州市聚杰科技有限公	2018/11/26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1 号	100 万元	存续

属于前五大 供应商年度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经营 情况
	司		2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9 号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获取了上述供应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信息，对上述供应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另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所属的交易主体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强瑞装备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属于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对强瑞装备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起与强瑞装备曾经的关联方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其后深圳市好力友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将资产、人员、业务逐步转移至强瑞装备，发行人合作主体变更为强瑞装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强瑞装备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供应商强瑞装备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关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3、关于客户”中有进一步回复。

（八）发行人的境外销售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7,469.76 万元、15,350.94 万元和 16,567.4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8%、38.44%和 33.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主要外销客户均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钱骥担任董事
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钱骥担任董事
3	漳州兮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钱骥担任董事
4	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钱骥担任董事
5	苏州玖物互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钱骥担任董事
6	苏州博湃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钱骥担任董事
7	上海林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钱骥担任董事
8	苏州飒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徐州易科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10	北京巴斯博体育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11	中科猷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担任董事
12	蚌埠源崧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控制
13	智逍遥机器人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徐海忠控制
14	飒露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徐海忠控制
15	济宁海富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忠控制
16	厦门易科汇繁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17	济宁朗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18	济宁高新一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19	厦门易科汇华信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20	厦门易科汇华信十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21	厦门易科汇华信十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控制
22	济宁朗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忠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控制

2. 补充期间，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珠海微矩	李晓华曾控制，已于2022年1月转让全部股权
---	------	------------------------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初至2021年6月31日的关联交易情况，经审阅《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年（元）	2020年（元）	2019年（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676,749.96	5,314,460.30	3,680,535.11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发行人实际需要，有利于发行人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

为涉及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整改；其他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要求披露的交易

发行人供应商晟坤电子系员工朱芳程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朱芳程现任发行人研发经理，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智诚通达 3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比例为 1.67%。

发行人供应商赤玉景系发行人离职员工邵镇的配偶控制的企业。邵镇曾任华智诚的市场总监，邵镇曾持有员工持股平台智信通达 19.5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出资比例为 12.04%，因其已于 2021 年 6 月离职，其持有的智信通达的全部合伙份额已于 2021 年 7 月转让给李晓华、唐晶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晟坤电子与赤玉景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所律师比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向晟坤电子和赤玉景的采购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晟坤电子、赤玉景的采购金额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 (万元)	2020 年 (万 元)	2019 年 (万元)
晟坤电子	线缆等标准件、辅料	16.18	19.60	2.85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年 (万元)	2020年(万 元)	2019年 (万元)
赤玉景	伺服电机等标准件、辅料	2.22	84.20	27.46
合计		18.40	103.80	30.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晟坤电子成立于2009年4月29日，专业生产加工各类连接线材，为发行人的上游企业。晟坤电子生产的高柔摄像头网线能够较好地满足发行人设备产品的使用需求，其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距离发行人位于深圳的生产基地较近，因此，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向其采购线缆等标准件及辅料。赤玉景成立于2015年2月10日，主要销售三菱电机生产的PLC控制器及其配件、伺服电机、模组等产品，发行人经综合考虑，向其采购伺服电机等标准件及辅料。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7%、0.53%和0.07%，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朱芳程、邵镇均为公司普通员工且未在采购部门任职，发行人对朱芳程和邵镇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是基于其对公司的贡献，与发行人向晟坤电子、赤玉景采购无关。经核查发行人账户交易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晟坤电子、赤玉景除正常的货款支付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晟坤电子、赤玉景采购系正常商业活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发行人与晟坤电子、赤玉景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事宜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9、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中有进一步回复。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权

补充期间，智伟信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智信抵押 202101 号），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436 号）为智信精密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在抵押权存续期间，智伟信仍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的所有权，有权占有、使用、出租或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房产，智伟信的房产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补充期间，发行人、智信通用分别为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2 号、305 号房-313 号房共计 10 套房产办理了预告登记并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二）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生产、仓储等经营活动的房产合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不动产权证书号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1	智信精密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2 栋 1 层	1,778	2023/08/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3123 号	是
2	智信通用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2 栋 2 层	1,853	2023/08/31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53123 号	是

经核查，发行人及智信通用租赁的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深圳昌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深圳昌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后，再将房产转租给发行人及智信通用。深圳昌毅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其他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用于员工住宿、临时办公和工商注册的房产合计 62 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共计 61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共计 25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书，可能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未依法报建而存在违建情况等无法承租的法律风险。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住宿，找寻可替代的房产较为便捷，发行人租赁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已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中 1 项租赁房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19 项）存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的情形，该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为合法建筑，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划拨地上的房产对外租赁，但是，租赁房产的出租人应当符合一定条件并取得批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应当上缴国家。本所律师认为，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款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租赁该房产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共计 25 项租赁房产未提供权属证书，已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中，共计 13 项未记载土地使用权类型，因此无法判断前述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前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发行人租赁前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智信精密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报建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拆迁、无法使用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或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智信精密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智信精密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本人将承担智信精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且不会向智信精密进行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租赁的部分宿舍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由于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寻找可替代的

房产较为便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等情形，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是前款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会因租赁该房产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承诺，承诺承担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 专利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授权专利共 58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实用新型专利 53 件、外观设计专利 3 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3 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四） 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三坐标测量机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抽查采购合同和发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五） 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限制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1）生产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与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主要框架协议以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普发真空	华智诚	电气类标准件	209.09	2021/12/28	正在履行
2	苏州欣巨	华智诚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5/10	正在履行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华智诚	机加工设备	116.81	2020/12/10	履行完毕
2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华智诚	机加工设备	210.27	2021/02/05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或者 200 万美金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德新能源	智信精密	自动化线体、自动化设备	2,779.23	2022/01/11	正在履行
2	Apple Operations Ltd.	智信精密	线体改造	\$247.71	2021/03/20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智信精密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智信综合 202101 号）	5,000.00	2022/01/05 至 2023/12/24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主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智伟信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 (智信综合 202101 号)	《抵押合同》(智信抵押 202101 号)	5,000.00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2	李晓华、吴伟			《保证合同》(智信保证 202101 号)			保证	正在履行
3	智信通用、华智			《保证合同》(智信保证 202102 号)			保证	正在

	诚、智伟 信			号)				履 行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审阅《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1 万元、90.02 万元。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款、押金保证金、预提费用款等，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核查，除了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购置相应资产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董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5 日

（三）监事会

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说明并进行网络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补充期间，未发生变化。

经审阅《审计报告》以及《纳税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智信通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4650），有效期三年。智信通用 2021 年至 2023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35.82	1.《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2.《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3.《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16.59	1.《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20〕4号） 2.《2021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3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41.80	1.《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 2.《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4	深圳市稳岗补贴	1.45	1.《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号） 2.《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5	深圳龙华区人资局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	1.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0〕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补助依据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新券项目补助	1.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20〕3号）
7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2021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50.00	1.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龙华区2021年知识产权拟资助项目名单（2021年第二批）公示》
8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	1.《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9	残疾人就业补贴	0.40	1.《深圳市扶持残疾人就业办法》 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1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

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加审期间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缴费项目	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620	610	10
	住房公积金	620	608	12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514	509	5
	住房公积金	514	507	7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394	388	6
	住房公积金	394	376	18

2.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原因为：其一，部分新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固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次月方可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二，部分员工出于本人意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该等员工的数量分别为 11 人、0 人、0 人。

经核查，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时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在次月开始正常为其缴纳；员工因本人意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统一为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情况。

3. 第三方代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人数	620	514	394
第三方代缴人数	52	20	10
第三方代缴比例	8.39%	3.89%	2.54%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以及相关劳动保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智信精密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本人将补偿智信精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损失，且不会向智信精密进行追偿。

经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以及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可能因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损失，且

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发行人前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 劳务外包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3,193.90	3,142.94	683.08
营业成本（万元）	25,116.48	19,642.66	11,084.53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12.72%	16.00%	6.16%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7、关于劳务外包”中进一步回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需购置土地。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华智诚实施。2021 年 11 月 19 日，华智诚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拟供地）投资协议》并约定了用地事项；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原则同意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2022 年 5 月 11 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苏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苏地网挂（工）[2022]3 号），对华智诚拟购置的土地进行公

开挂牌出让，土地公告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参与该土地竞买，积极推进该地块后续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

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风正泰合部分合伙人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前述代持已完全解除。关于前述代持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一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风正泰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四名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风正泰合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子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智伟信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前述代持已完全解除。关于前述代持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9、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中进一步回复。智伟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均清晰合法，目前智伟信由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各方对历史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 年 9 月，智信有限、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整体出售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上市计划及回购条款。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关于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一步回复。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中进一步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被激励人员存在变动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系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系发行人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具有较高的真实性、权威性、完整性及必要性，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

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 12 月，李晓华、智诚通达增资发行人；2018 年 10 月、11 月，外部投资者红杉智盛、风正泰合分别入股发行人；

（2）发行人与红杉智盛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包括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整体出售权等条款，相关协议已终止且存在恢复条款；

（3）发行人股东风正泰合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受让方式获取发行人 2% 股权，风正泰合获取发行人股权时，合伙人风正资管、吕庆良出于操作便捷之目的，先后代康慧、何正阳、王慧华、高尚持有风正泰合 1,880 万元合伙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

（1）风正泰合获取发行人股权时的合伙份额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有限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是否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红杉智盛拥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触发协议生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人，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3）股东周欣的履历，该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及任职的公司情况；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豁免函等，以及增资款缴纳凭证、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
3. 核查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及周欣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全体机构股东、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机构股东风正泰合穿透后全体合伙人股东调查表；持股平台智诚通达和智信通达及其穿透后全体合伙人的股东调查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取得股东出具的以下确认文件：①全体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及周欣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红杉智盛出具确认函，明确股权控制结构，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红杉智盛合伙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红杉智盛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③风正泰合出具确认函，明确股权控制结构，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风正泰合各层级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除吕庆良及其控制的风正资管曾存在代康慧、何正阳、王慧华、高尚持有风正泰合 1,880 万元合伙份额外，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④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出具确认函，明确股权控制结构，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各层级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5. 对以下股东及人员进行访谈：四位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及周欣、红杉智盛代表钱骥、风正泰合代表吕庆良、智诚通达及智信通达全体合伙人；

6. 针对股东风正泰合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核查股权代持形成、代持方式变更、代持解除涉及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对涉及代持事宜的自然人合伙人吕庆良、何正阳、王慧华、高尚及康慧进行访谈；

7. 核查持股平台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中被激励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出资凭证、社保缴纳证明；外部财务顾问李建与发行人关于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确认函和出资凭证；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第三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通过百度等网站查询风正泰合有限合伙人穿透 10 名自然人合伙人是否存在任国家公职人员的情况；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是否存在税务违法情况；

9.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历次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利润分配代扣代缴所得税凭证、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凭证、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凭证、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的税费缴纳凭证；

10. 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合规证明；

1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风正泰合获取发行人股权时的合伙份额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有限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是否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情形，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风正泰合获取发行人股权时的合伙份额存在股权代持的原因

2018 年 11 月 30 日，风正泰合以 2,080 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周欣持有的发行人 2% 股权。截至该时点，风正泰合合伙份额共计 2,080 万元，其中 1,880 万元风正泰合合伙份额由风正泰合的普通合伙人风正资管代自然人康慧、何正阳、王慧华和高尚（以下简称“四名被代持人”）持有。2019 年 6 月 10 日，风正资管将其代四名被代持人合计持有的风正泰合 1,88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吕庆良；风正

资管系吕庆良控制的企业，本次合伙份额的转让是合伙份额代持形式的调整。截至2021年1月8日，吕庆良已将1,880万元风正泰合合伙份额向四名被代持人转让，该次交易系吕庆良与四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四名被代持人均未向吕庆良支付合伙份额转让的交易对价。

合伙份额代持的原因为：（1）康慧、何正阳、高尚工作繁忙；（2）王慧华身居南昌市，距离风正泰合注册地点南京市较远，康慧、何正阳、高尚、王慧华和吕庆良系朋友关系，出于便捷办理工商登记的考虑，安排合伙份额代持。

2. 有限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是否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情形

风正泰合有限合伙人穿透后共计10名自然人，经核查其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登录百度、各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及经常居住地政府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核查，2018年1月1日至今其任职单位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1	吕庆良	风正资管
2	周建国	南京盛世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沭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中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昊君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庄克服	友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欧绎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闽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恒成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言信建设有限公司等
4	陆青	天厦建筑设计（厦门）有限公司、厦门东辰润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喜木缘全屋定制家居有限公司等
5	朱润希	江苏芑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睿康置业有限公司、江西润菁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万汇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江西润林林业产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6	管玮	南京大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建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7	王慧华	南昌超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益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8	何正阳	江苏信保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彦阳航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天之正管理咨询中心等
9	高尚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宗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知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汉美姿华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汉美世纪商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等
10	康慧	江苏国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金宝润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江苏高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经信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高登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风正泰合有限合伙人穿透后的 10 名自然人均不属于国家公职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情形。

3. 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代持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伙份额代持已完全解除，风正泰合及风正泰合穿透后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红杉智盛拥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触发协议生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人，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

1. 红杉智盛拥有的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内容，是否存在触发协议生效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智信有限、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于 2018 年 9 月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整体出售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投资方认可的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获得受理，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投资方认可的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红杉智盛有权要求将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公司其他股东应配合红杉智盛完成出售工作，并及时通过与该项收购相关的决议。如任何股东不同意该项收购，则其应按照第三方提出的价格收购红杉智盛届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依红杉智盛之要求）股权。
董事会、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论既存或将有的）从事发行证券、进行投前估值低于 20 亿元的融资、变更红杉智盛持股数量及/或股东权利、修改章程、分配红利等二十三项重大事项时，在遵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议程序时，须取得包括红杉智盛委派董事、红杉智盛之同意，否则不得实施。

条款类型	主要内容
薪酬审议权	如果公司发展业务需要并且经红杉智盛同意，现有股东（指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本表格中下同）和红杉智盛应各自提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员工薪酬、员工激励的指导方针（包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在上述事项做出决议时，应当经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一致通过。
可分配财产补足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红杉智盛最终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不足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转让方（张国军、周欣、朱明园）同意向红杉智盛承担补足义务，补足金额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扣除红杉智盛按其出资比例获得的可分配财产金额。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若现有股东（“转让方”）向第三方（“拟受让方”）提议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则转让方首先应向红杉智盛发出书面通知，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日内，红杉智盛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自行选择：（i）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让股权，或（ii）以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按转让方与红杉资本之间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出售红杉资本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向其他方提出任何增资或发行新股要约之前至少三十个工作日（或红杉智盛书面同意的更短时间）必须向公司股东发出要约。公司各股东有权基于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于第三方享有新增股权的优先认购权（但员工持股计划、收购另一家公司/实体或其他经过红杉智盛委派董事批准而发行新股的事项除外）。
其他权利	红杉智盛在本协议下享有的股东权利延伸至且适用于红杉智盛在公司持有的如下股权的全部及任何部分：（i）本轮投资中获得的股权；（ii）通过行使交易文件项下投资方任何其它权利获得的股权。
	红杉智盛在投资协议和股东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可与其所持公司股权一并转让。
	若公司在既往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存在，或公司给予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更加优惠于红杉智盛的权利、条款和条件，红杉智盛有权无须额外支付任何对价而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应用于本协议及投资协议项下的交易。
	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红杉智盛在交易文件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与利益不受影响。
	如果公司为了在境外进行合格上市之目的进行重组，对于因公司海外重组而建立并实际控制公司在重组前的全部业务及享有全部经济利益的境外上市实体，红杉智盛或其关联方将在该境外上市实体中持有与重组前投资方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同的优先股，并且红杉智盛或其关联方除享有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赋予投资方的权利和权益外，同时应享有股票登记权、转换权、投票权等类似交易中惯常的权利。
股东协议之约定与公司章程之规定或投资协议之约定有冲突的，以股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对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性条款“整体出售权”，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受理通知》”）（深证上审（2021）505 号），未违反“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的申请且获得受理，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上市”的要求，因此未触发《股东协议》中对赌性条款“整体出售权”。

对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红杉智盛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豁免函》，确认自红杉智盛投资入股发行人至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期间，如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违反《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的情形的，红杉智盛予以豁免，不予追究责任；如果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上市失败情形的，豁免自动失效。因此对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已被豁免，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不存在触发《豁免函》中关于豁免失效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红杉智盛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届时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公司章程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在发行人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合格上市失败之情形时该等权利约定自动恢复效力。根据《补充协议》，红杉智盛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终止。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是否为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已签署《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前述协议主体之一。《股东协议》中对赌性条款“整体出售权”约定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红杉智盛认可的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获得受理，或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红杉智盛认可的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红杉智盛有权要求将其届时所持发行人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发行人其他股东应配合红杉智盛完成出售工作。因此，对赌性条款“整体出售权”未约定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发行人不是《股东协议》中对赌性条款“整体出售权”的当事人。

对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需要履行义务。根据红杉智盛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豁免函》，发行人在申请上市之日前（即2021年12月6日前）如存在违约情形红杉智盛予以豁免，不予追究责任；根据红杉智盛于2021年9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红杉智盛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2021年12月6日起终止。因此发行人在2021年12月6日前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已被豁免，特殊权利条款自2021年12月6日起终止，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发行人不是《股东协议》中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

3. 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

《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未完全清理。相关安排符合《审核问答》第13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第13条		发行人相应情况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6日向深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于当日终止。目前发行人处于发行上市审核期间，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性条款“整体出售权”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发行人

《审核问答》第 13 条	发行人相应情况
	不存在因特殊权利条款造成的相关风险。

因此，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安排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中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要求。

（三）股东周欣的履历，该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及任职的公司情况

周欣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工作履历如下：

期间	单位	任职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2 月	桂林机床电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	王氏华高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	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	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	工程师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	深圳市兴震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智信精密	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智信精密	监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智信通用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华智诚	研发经理

经核查，周欣及其近亲属均未控制任何公司或企业，报告期初至今，周欣及其近亲属任职公司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周欣的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周欣	-	智信通用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华智诚	研发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
		深圳市兴震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
		智信精密	监事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黄丽芳	配偶	智信通用	文员	2017 年 9 月至今
周永怀（已	父亲	-	-	-

姓名	与周欣的关系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期间
故)				
周宝利	母亲	退休	-	-
黄明富	配偶父亲	退休	-	-
江新荣	配偶母亲	退休	-	-
周跃	弟弟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	1996年7月至今
毛丽君	弟弟配偶	桂林市七星区街道办事处	办事员	2014年10月至今
黄丽辉	配偶姐姐	智信通用	人事专员	2019年7月至今
		-	无业	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除智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共发生了1次增资及2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智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年12月，智信有限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808.82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8.8235万元，其中李晓华出资3,000万元认购智信有限161.76万元注册资本，智诚通达出资1,800万元认购智信有限97.06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华	332.2647	41.08%
2	张国军	165.0000	20.40%
3	周欣	110.0000	13.60%
4	朱明园	104.5000	12.92%
5	智诚通达	97.0588	12.00%
合计		808.8235	100.00%

本次增资的背景及原因：本次增资前，智信有限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增资系为巩固李晓华作为智信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智诚通达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各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智信有限估值为15,000万元，入股交易价格为18.55元/注册资本。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0278号），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6,502.66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66.37元/注册资本。因本次增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评估的每股价格，发行人已参考评估价格对李晓华、智诚通达本次增资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李晓华作为主要创始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和影响、智诚通达系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李晓华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主要为个人积蓄、投资理财收入以及股权分红款；智诚通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均为合伙人支付的出资款。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2）2018年10月，智信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张国军将其持有的智信有限8%的股权（对应智信有限64.7060万元注册资本）以8,320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周欣将其持有的智信有限4%的股权（对应智信有限32.3529万元注册资本）以4,160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朱明园将其持有的智信有限4%的股权（对应智信有限32.3529万元注册资本）以4,160万元转让给红杉智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华	332.2647	41.08%
2	张国军	100.2940	12.40%
3	周欣	77.6471	9.60%
4	朱明园	72.1471	8.92%
5	红杉智盛	129.4118	16.00%
6	智诚通达	97.0588	12.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08.823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红杉智盛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智信有限发展前景。同时，智信有限原股东认为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智信有限各股东与红杉智盛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行情，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智信有限估值 104,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来源于红杉智盛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3）2018 年 11 月，智信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周欣将其持有的智信有限 2% 股权（对应智信有限 16.18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80 万元转让给风正泰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晓华	332.2647	41.08%
2	张国军	100.2940	12.40%
3	朱明园	72.1471	8.92%
4	周欣	61.4706	7.60%
5	红杉智盛	129.4118	16.00%
6	智诚通达	97.0588	12.00%
7	风正泰合	16.1765	2.00%
	合计	808.823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风正泰合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智信有限发展前景。同时，智信有限原股东认为引入外部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风正泰合参照红杉智盛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智信有限估值 104,000 万元为作价依据，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资金来源于风正泰合自有资金，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智信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未转让过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股份。

李晓华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从而间接转让发行人股权/股份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宜	纳税义务	纳税情况
2017年12月	李晓华将其持有的126.58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吴伟，因李晓华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2018年12月	李晓华将其持有的2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覃彬，本次转让价格为1.53元/合伙份额	李晓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晓华已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12月	李晓华将其持有的71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春梅、冉隆川、秦冬明，本次转让价格均为1.65元/合伙份额	李晓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晓华已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历次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宜	纳税义务	纳税情况
2017年11月	利润分配	经股东会会议决议，智信有限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向自然人股东李晓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利润分配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

时间	事宜	纳税义务	纳税情况
		张国军、周欣、朱明园分配利润共计 7,500 万元，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智信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808.8235 万元，由李晓华及智诚通达以货币增资。本次增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无纳税义务	本次增资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事宜
2018 年 11 月	利润分配	经股东会会议决议，智信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向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分配利润共计 5,000 万元，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利润分配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
2019 年 12 月	利润分配	经股东会会议决议，智信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2,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利润分配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
2020 年 8 月	利润分配	经股东会会议决议，智信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3,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代扣代缴本次利润分配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款
2020 年 12 月	整体变更	智信有限按经审计账目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其中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已依法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办理完毕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缴纳全部税款）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事项均已完成缴纳或已依法办理分期缴纳备案，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风正泰合穿透后共计 10 名自然人，均不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情形；风正泰合合伙份额曾存在代持情况，原因系合伙人出于便捷办理工商登记的考虑；合伙份额代持已完全解除，风正泰合及风正泰合穿透后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红杉智盛拥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已通过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合格上市失败之情形时自动恢复效力；发行人未触发《股东协议》中对赌性条款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的潜在责任已由红杉智盛豁免，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系《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的协议主体之一，但发行人不是《股东协议》中对赌性条款的当事人；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不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特殊权利条款未与发行人市值条件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未完全清理，相关安排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周欣的履历与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具有匹配性，周欣及其近亲属控制及任职公司不存在异常情况。

4.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背景，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已计入股份支付；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自智信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已完成所得税缴纳或已依法办理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通过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智诚通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12% 股权，智信通达持有智诚通达 9% 合伙份额；

（2）发行人对股权激励费用进行了合理分摊，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为 625.06 万元、803.79 万元、1,617.86 万元、831.75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说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的设立及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对象等；

（3）说明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智信通达、智诚通达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发行人智信通达、智诚通达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调查表；智信通达、智诚通达全体自然人合伙人调查表；对智信通达、智诚通达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及周欣进行访谈；

3. 核查发行人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的花名册、工资表、员工持股平台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中被激励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六个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社保缴纳证明；部分员工与李晓华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及还款支付凭证；外部财务顾问李建与发行人关于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确认函和出资凭证；

4. 核查发行人智信通达、智诚通达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合伙决议、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合伙份额受让款支付凭证、所得税支付凭证；

5. 获取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以及红杉智盛和风正泰合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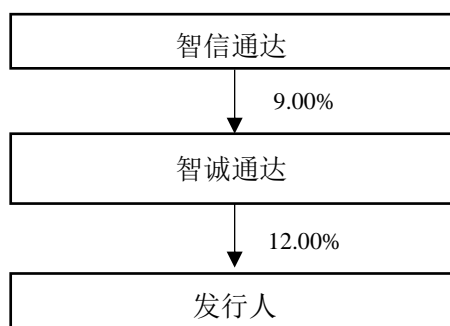
6. 核查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是否实缴到位



发行人设立了智诚通达和智信通达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智诚通达共有 29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800 万元，各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智信通达共有 46 名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62 万元，各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及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智诚通达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部门	职务	
1	李晓华	普通合伙人	95.00	5.28%	-	董事长	自有
2	吴伟*	有限合伙人	420.00	23.33%	总经理办公室	秘书	自有
3	杨海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11%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4	智信通达	有限合伙人	162.00	9.00%	-	-	-
5	秦冬明	有限合伙人	160.00	8.89%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自有
6	冉隆川	有限合伙人	156.00	8.67%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	自有及自筹
7	王雄杰	有限合伙人	144.00	8.00%	研发中心	总监	自有及自筹
8	李建	有限合伙人	144.00	8.00%	-	-	自有
9	方倩	有限合伙人	60.00	3.33%	研发中心	总监	自有及自筹
10	覃彬	有限合伙人	50.00	2.78%	市场业务中心	总监	自有
11	朱芳程	有限合伙人	30.00	1.67%	研发中心	经理	自有
12	彭修武	有限合伙人	27.00	1.50%	研发中心	副总监	自有
13	唐晶莹	有限合伙人	18.00	1.00%	董事会办公室 /财务部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自有
14	周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研发中心	总监	自有
15	巫景文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客户服务中心	副经理	自有
16	倪新云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客户服务中心	副总监	自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部门	职务	
17	金灿灿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市场业务中心	经理	自有
18	宋国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0.67%	研发中心	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
19	方铮铮	有限合伙人	9.00	0.50%	研发中心	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
20	李生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50%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1	张勇	有限合伙人	9.00	0.50%	客户服务中心	经理	自有及自筹
22	单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	-	自有及自筹
23	陈建建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4	李娜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市场业务中心	主管	自有
25	张金花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采购管理部	副经理	自有
26	谭胜连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研发中心	经理	自有
27	谢春诚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8	田群	有限合伙人	6.00	0.33%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9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28%	人事行政部	人事专员	自有
合计			1,800.00	100.00%	-		

注 1: 吴伟于 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 2021 年 6 月起担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 李晓华和吴伟系夫妻关系; 王春梅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出纳, 2019 年 5 月起担任人事专员, 张国军和王春梅系夫妻关系;

注 2: 单小平于 2022 年 4 月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智信通达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部门	职务	
1	李晓华	普通合伙人	18.00	11.11%	-	董事长	自有
2	欧阳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5%	市场业务中心	副总监	自有及自筹
3	冯德祥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生产企划部	副经理	自有及自筹
4	郭洪韬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市场业务中心	副经理	自有
5	张东旭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市场业务中心	主管	自有
6	朱浪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生产企划部	主管	自有
7	唐晶莹	有限合伙人	4.00	2.47%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自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部门	职务	
					财务部	财务总监	
8	蒋恒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客户服务中心	主管	自有
9	段泽顺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10	吴远鹏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客户服务中心	副经理	自有
11	胡凡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市场业务中心	主管	自有及自筹
12	张扬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组长	自有
13	王航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研发主管	自有
14	陈宝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组长	自有
15	黄启来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组长	自有
16	江明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软件工程师	自有
17	顾融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软件工程师	自有
18	张敬国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组装制造处	副经理	自有
19	余力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市场业务中心	副经理	自有
20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1	侯乐乐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2	程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3	刘行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4	柯蓉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25	李升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客户服务中心	主管	自有
26	李星迪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客户服务中心	售后工程师	自有
27	孙志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客户服务中心	组长	自有
28	高靓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组长	自有
29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客户服务中心	主管	自有
30	沙茂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客户服务中心	主管	自有及自筹
31	谢家雀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组长	自有及自筹
32	彭林君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33	王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主管	自有
34	谭康斌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项目应用工程师	自有
35	张思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项目应用工程师	自有
36	梁欢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组长	自有
37	冯晓亮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市场业务中心	项目经理	自有
38	文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市场业务中心	项目经理	自有
39	姜斌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深圳品质保证部	主管	自有
40	杨波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市场业务中心	主管	自有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部门	职务	
41	贺令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人事行政部	主管	自有
42	汪威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研发中心	机械工程师	自有
43	蒋莺莺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财务部	主管	自有
44	郭良玉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财务部	出纳	自有
45	温少芬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财务部	主管	自有
46	张克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客户服务中心	副经理	自有
合计			162.00	100.00%	-	-	-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之间的匹配关系，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员工持股平台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的自然人合伙人除李建之外，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李建具有担任自动化设备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经验，自 2015 年 12 月至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造期间，协助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设计、引进战略投资者；协助设计股权激励方案；协助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发行人同意李建以员工同样的价格认缴智诚通达 144 万元出资额。

除李建外，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员工：1.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2.中层管理人员；3.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类核心业务骨干。

持股平台内员工的具体认缴出资额主要参考其在发行人处所担任职务、个人贡献、供职年限、学历水平、未来发展潜力以及支付能力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出资金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最高的 5 位合伙人中，吴伟自发行人成立起担任采购部门负责人，杨海波、秦冬明、冉隆川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王雄杰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监事；其余各合伙人均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标准，智诚通达和智信通达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有匹配性。

智诚通达和智信通达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自有资金包括个人薪资、家庭积蓄、投资理财等收入，自筹资金包括亲友借款、金融机构贷款以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借款。

其中，杨海波、王雄杰、欧阳业、方倩的部分出资来自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已偿还金额（万元）	还款期限
1	杨海波	90.00	32.91	2023年12月31日
2	王雄杰	100.00	44.00	2023年12月31日
3	欧阳业	33.00	12.00	2023年12月31日
4	方倩	40.00	8.00	2023年12月31日

李晓华与上述四人均已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四名员工均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还款，无借款利率。

除上述情况外，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的合伙人因离职转让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利息=原始出资额×年化利率6%）；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合伙份额受让方仅承担转让价格中的原始出资额，李晓华承担转让价格中的利息部分，李晓华已出具承诺不会向上述合伙份额受让方追偿相关款项。

3.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核查合伙人向持股平台支付款项的前六个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说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的设立及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对象等

1. 智诚通达的设立及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2017年11月，智诚通达成立

2017年11月1日，智信有限股东会决议，拟由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周欣四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向智信有限增资入股，由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作为首批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李晓华持有1元合伙份额作为自有份额（其后李晓华在智诚通达持有的自有份额变更为95万元），其余

合伙份额作为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计划在公司进行发行上市申报之前完成对所有预留份额的授予。

2017年11月21日，智诚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智诚通达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华，总财产份额为1,008.3333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

智诚通达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实缴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晓华	普通合伙人	312.5833	-	31.00%
2	张国军	有限合伙人	302.5000	-	30.00%
3	周欣	有限合伙人	201.6667	-	20.00%
4	朱明园	有限合伙人	191.5833	-	19.00%
合计		-	1,008.3333	-	100%

(2) 2017年12月，智诚通达第一次增加财产份额及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25日，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作出合伙决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部分转让给吴伟，因合伙份额均未实缴，本次转让对价分别为1元。同时，智诚通达财产份额从1,008.3333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新增的791.6667万元合伙份额由吴伟等17位被激励人员认缴，价格为1元/财产份额。同日，智诚通达向智信有限增资入股，以1,800万元认购智信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7.0588万元。

本次转让合伙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前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后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款金额（万元）
李晓华	312.58	186.00	吴伟	126.58	0.0001
张国军	302.50	180.00		122.50	0.0001
周欣	201.67	120.00		81.67	0.0001
朱明园	191.58	114.00		77.58	0.0001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及财产份额增加完成后，智诚通达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实缴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实缴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	------

姓名	认缴合伙 份额（万 元）	实缴合伙 份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姓名	认缴合伙 份额（万 元）	实缴合伙 份额（万 元）	出资比例
李晓华	186.00	-	10.33%	彭修武	24.00	24.00	1.33%
张国军	180.00	-	10.00%	朱芳程	12.00	12.00	0.67%
周欣	120.00	-	6.67%	欧阳业	12.00	12.00	0.67%
朱明园	114.00	-	6.33%	倪新云	12.00	12.00	0.67%
吴伟	420.00	420.00	23.33%	唐晶莹	6.00	6.00	0.33%
王雄杰	144.00	144.00	8.00%	谭胜连	6.00	6.00	0.33%
李建	144.00	144.00	8.00%	宋国辉	6.00	6.00	0.33%
杨海波	120.00	120.00	6.67%	金鹏	6.00	6.00	0.33%
秦冬明	120.00	120.00	6.67%	金灿灿	6.00	6.00	0.33%
冉隆川	96.00	96.00	5.33%	邓国强	6.00	6.00	0.33%
方倩	60.00	60.00	3.33%	-	-	-	-

（3）2018年9月，智诚通达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邓国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邓国强与李晓华、智诚通达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智诚通达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如从智信精密离职的，应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6%的利息。2018年9月14日，智诚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员工邓国强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张勇，转让款共计6.27万元。经核查，邓国强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2018年12月，李晓华、周欣实缴部分合伙份额，智诚通达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15日，李晓华向智诚通达实缴出资20万元；2018年12月16日，周欣向智诚通达实缴出资12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智诚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周欣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12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单小平等15位被激励人员，李晓华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2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覃彬，本次转让价格均为1.53元/合伙份额，系参考智信有限的净资产值并协商确定。同时，因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欧阳业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欧阳业与李晓华、智诚通达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智诚通达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如从智信精密离职的，应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

达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 6% 的利息。因此欧阳业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 12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朱芳程，转让款共计 12.72 万元。

本次转让合伙份额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前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后持有的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的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款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欧阳业	12.00	-	朱芳程	12.00	12.72	0.67%
周欣	120.00	-	朱芳程	6.00	9.20	0.33%
			方挣挣	6.00	9.20	0.33%
			巫景文	12.00	18.40	0.67%
			李生阳	6.00	9.20	0.33%
			陈建建	6.00	9.20	0.33%
			谢春诚	6.00	9.20	0.33%
			田群	6.00	9.20	0.33%
			李娜	6.00	9.20	0.33%
			张金花	6.00	9.20	0.33%
			万海林	6.00	9.20	0.33%
			单小平	6.00	9.20	0.33%
			林方刚	6.00	9.20	0.33%
			唐晶莹	6.00	9.20	0.33%
			金灿灿	6.00	9.20	0.33%
覃彬	30.00	46.02	1.67%			
李晓华	186.00	166.00	覃彬	20.00	30.68	1.11%

本次转让完成后，周欣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全部转出，不再持有智诚通达合伙份额。周欣、李晓华、欧阳业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5）2020 年 7 月，智诚通达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林方刚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林方刚与李晓华、智诚通达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智诚通达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如从智信精密离职的，应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 6% 的利息。2020 年 7 月 7 日，智诚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员工林方刚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 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唐晶莹，转让款共计 10.03 万元。林方刚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6）2020年8月，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实缴剩余合伙份额，智诚通达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6月22日，李晓华向智诚通达实缴出资166万元，张国军向智诚通达实缴出资180万元，朱明园向智诚通达实缴出资114万元。

2020年8月26日，智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确定李晓华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中，其自有份额由1元增加至95万元，该95万元智诚通达合伙份额不再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同意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智信通达，通过受让智诚通达合伙份额形式间接持股智信精密，李晓华作为智信通达普通合伙人，持有0.5万元合伙份额作为自有份额。同日，智诚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张国军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180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张勇等5位被激励人员和智信通达，本次转让价格为1.65元/合伙份额，系参考智信有限的净资产值并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前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后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款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国军	180.00	-	智信通达	162.00	267.30	9.00%
			彭修武	3.00	4.95	0.17%
			宋国辉	6.00	9.90	0.33%
			张勇	3.00	4.95	0.17%
			方铮铮	3.00	4.95	0.17%
			李生阳	3.00	4.95	0.17%

本次转让完成后，张国军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全部转出，不再持有智诚通达合伙份额，张国军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7）2020年12月，智诚通达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12月22日，智诚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朱明园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114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秦冬明、杨海波，李晓华将其在智诚通达的71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春梅、冉隆川、秦冬明。本次转让价格为1.65元/合伙份额，系参考智信有限的净资产值并协商确定。

本次转让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前合伙 份额（万元）	转让后合伙 份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的合伙 份额（万元）	转让款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华	166.00	95.00	王春梅	5.00	8.25	0.28%
			冉隆川	60.00	99.00	3.33%
			秦冬明	6.00	9.90	0.33%
朱明园	114.00	-	秦冬明	34.00	56.10	1.89%
			杨海波	80.00	132.00	4.44%

本次转让完成后，朱明园用于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全部转出，不再持有智诚通达合伙份额，朱明园、李晓华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8）2021年9月，智诚通达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万海林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万海林与李晓华、智诚通达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智诚通达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如从智信精密离职的，应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6%的利息。2021年9月10日，智诚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员工万海林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周华，转让款共计10.63万元。万海林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9）2022年1月，智诚通达第八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金鹏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金鹏与李晓华、智诚通达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智诚通达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如从智信精密离职的，应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6%的利息。2022年1月5日，智诚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员工金鹏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周华，转让款共计7.44万元。金鹏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智信通达的设立及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2020年8月，智信通达成立

2020年8月10日，智信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智信通达设立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晓华，总财产份额为162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020年8月26日，智信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智信通达通过受让智诚通达合伙份额形式间接持股智信精密。

智信通达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李晓华	普通合伙人	0.50	0.31%	高靛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吴远鹏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刘行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李星迪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柯蓉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欧阳业	有限合伙人	20.00	12.35%	李升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邵镇	有限合伙人	19.50	12.04%	杨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冯德祥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沙茂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郭洪韬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谢家雀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张东旭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彭林君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朱浪	有限合伙人	6.00	3.70%	王晓锋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蒋恒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谭康斌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段泽顺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张思敏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孙志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梁欢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胡凡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冯晓亮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张扬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文静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王航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姜斌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陈宝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杨波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黄启来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贺令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江明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吴继权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顾融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汪威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张敬国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蒋莺莺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余力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郭良玉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刘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温少芬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侯乐乐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张克	有限合伙人	2.00	1.23%
程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85%	-	-	-	-

注：欧阳业于2017年12月入伙智诚通达，入伙价格与智诚通达同批次入伙的其他员工一致；欧阳业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10月从智信精密离职，并于2018年12月将其持有的智诚通达合伙份额全部转让，转让价格为出资金额加上年化6%利息；欧阳业于2020年2月再次入职智信精密，担任市场业务中心副总监，于2020年8月入伙智信通达，入伙价格与智信通达同批次入伙的其他员工一致

(2) 2021年7月，智信通达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智信通达有限合伙人邵镇、吴继权已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邵镇、吴继权与李晓华、智信通达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智信通达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如从智信精密离职的，应转让其持有的智信通达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 6% 的利息。2021 年 7 月 13 日，智信通达作出变更决议，同意邵镇、吴继权将其分别持有的智信通达合伙份额转让给李晓华、唐晶莹，转让款分别为 33.62 万元、3.47 万元。

本次转让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前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后合伙份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的合伙份额（万元）	转让款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邵镇	19.50	-	李晓华	17.50	30.17	10.80%
			唐晶莹	2.00	3.45	1.23%
吴继权	2.00	-	唐晶莹	2.00	3.47	1.23%

邵镇、吴继权已就上述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退出合伙人身份及份额转让情况，包括退出原因、转让份额、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转让对象等

智诚通达历史沿革中退出的合伙人张国军、周欣、朱明园非股权激励对象，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为预留份额。除前述三名合伙人之外，智诚通达退出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退出合伙人	退出时职务	转让时间	退出原因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对象	转让对象职务
邓国强	研发中心机械主管	2018年9月14日	离职	6.00	张勇	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欧阳业	市场业务中心经理	2018年12月27日	离职	12.00	朱芳程	研发中心经理
林方刚	智信通用软件主管	2020年7月7日	离职	6.00	唐晶莹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财务总监
万海林	研发中心主管	2021年9月10日	离职	6.00	周华	研发中心总监
金鹏	华智诚销售经理	2022年1月5日	离职	6.00	周华	研发中心总监

智信通达退出合伙人的情况如下：

退出合伙人	退出时职务	转让时间	退出原因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对象	转让对象 职务
邵镇	市场业务中心总监	2021年7月13日	离职	19.50	李晓华	董事长
					唐晶莹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财务总监
吴继权	组装制造处主管	2021年7月13日	离职	2.00	唐晶莹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财务总监

根据上述退出合伙人与李晓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合伙协议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如从智信精密离职的，应转让其持有的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6%的利息，退出合伙人的转让价格均按照《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的规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退出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均已完成转让，发行人已将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说明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1. 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授予日最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达成的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确定股权激励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采用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整体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股权激励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同行业可比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方法
赛腾股份	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天准科技	新三板挂牌期间授予，参考同期外部机构定增或挂牌同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博众精工	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博杰股份	公司股权交易价格
广浩捷	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公司整体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公司股权交易价格
智立方	公司股权交易价格
荣旗科技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认定方法基本一致。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结果

发行人根据上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方法，2017-2021 年间，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结果如下：

股权激励期间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评估基准日/股权转让日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股)	市盈率 (倍)
2017 年 12 月	国众联评估公司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0278 号评估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36,502.66	13.42	15.90
2018 年 9-12 月	外部投资人受让股权价格，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0 月、11 月	104,000.00	26.00	25.69
2020 年 7-12 月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银信咨报字（2020）沪第 595 号估值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	109,400.00	27.35	14.62
2021 年 7 月	银信资产评估公司银信咨报字（2021）沪第 890 号估值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130,200.00	32.55	14.70

注 1：市盈率=估值/净利润；

注 2：外部投资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估值为交易对价/受让股权比例；

注 3：净利润为评估基准日或股权转让日当年的扣非归母净利润；2017 年，发行人未编制合并报表，净利润为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单体未经审计净利润之和；

注 4：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 8,088,235 股变更为 4,000 万股，股改前每股换算比例为 1:4.94545，2017 年、2018 年、2020 年、2021 年权益工具每股公允价值按照股改后股份数量换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结果情况如下：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似的标的公司的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亿元）	市盈率（倍）
2015/06/30	华中数控	江苏锦明 100%股权	2.80	12.06
2017/04/30	胜利精密	硕诺尔 100%股权	4.76	10.50
2017/06/30	雪莱特	卓誉自动化 100%股权	3.00	10.97
2018/10/31	赛腾股份	菱欧科技 100%股权	2.10	13.23
2019/09/30	矩子科技	矩度电子 25%股权	1.00	12.10
2019/11/30	华兴源创	欧立通 100%股权	10.40	8.76
平均值				11.27

注：市盈率=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收购股权比例/净利润；净利润=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专业评估机构对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2021 年出具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5.90 倍、14.62 倍、14.70 倍，与可比交易中赛腾股份收购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市盈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可比性。

红杉智盛、风正泰合受让发行人股权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25.69 倍，高于可比交易市盈率，主要因为红杉智盛、风正泰合作为外部投资机构，以获取 IPO 后二级市场投资收益为投资目的。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报告期内最后一轮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估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入股时间	整体估值（亿元）	市盈率（倍）
赛腾股份	-	-	-
天准科技	2018 年 5 月	21.78	25.36
博众精工	-	-	-
博杰股份	2018 年 4 月	7.20	6.31
广浩捷	2020 年 8 月	10.45	14.37
荣旗科技	2020 年 9 月	10.00	23.73
智立方	2020 年 7 月	10.00	10.43

注 1：赛腾股份、博众精工 IPO 报告期内未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注 2：市盈率=整体估值/净利润；整体估值=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最后一轮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金额/入股比例；净利润为可比公司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注 3：博杰股份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市盈率较低，原因系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间为 2018 年上半年，而且博杰股份 2018 年较 2017 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增长。博杰股份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64 亿元和 1.14 亿元，如以外部投资机构入股前一年净利润指标计算，则市盈率为 11.18 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前报告期内最后一轮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市盈率水平差异较大，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天准科技、荣旗科技最后一轮引入外部投资机构的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1）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

2017 年 12 月，智信有限经股东会决议，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增发 1,617,647 股；以 1,800 万元的价格向新设员工持股平台智诚通达增发 970,588 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并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增资完成时，智诚通达所持股份中，323,530 股（对应智诚通达 600 万元合伙份额）由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作为首批合伙人持有，拟作为后续进行员工激励的预留份额，在公司 IPO 申报或签订并购协议前，完成对所有预留份额的授予。

该股权激励计划和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服务期，但作出了如下约定：“有限合伙人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后，目标公司完成上市或并购前，有限合伙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或其继承人应无条件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人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对价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加上年化利率 6% 的利息：（1）因主动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而从目标公司离职的；（2）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而从目标公司离职的；（3）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从目标公司离职的；（4）非因公死亡的；（5）因离婚诉讼等原因需要对其合伙份额进行分割处置的。”

因此，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完成上市或并购前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自身战略目标及经营业绩情况，预期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上市后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退出时可以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相应份额，能够完整享有合伙份额增值带来的收益。

综上所述，考虑到智诚通达有限合伙人受让份额后直至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前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该期间应视为股权激励存在隐含员工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应在此期间分摊确认。

向实际控制人李晓华增发的 1,617,647 股未约定服务期及回购条件，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应一次性确认。

被授予激励股权的员工在离职时，根据合伙协议和激励协议的有关规定，需将被授予股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因此，发行人预计的可行权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始终一致。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成本费用。

（2）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1）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过程

2017-2021 年，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费用总额计算情况如下：

激励期间	激励对象	股票来源	激励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确认的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分摊方式
2017-12	李晓华	增发	800.00	3.75	13.42	7,736.08	一次性确认
	员工	增发	281.60	3.75	13.42	2,723.09	服务期分摊
	外部人员	增发	38.40	3.75	13.42	371.33	服务期分摊
	激励池	增发	160.00	3.75	-	-	-
2018-09	员工	离职	1.60	3.75	26.00	35.60	服务期分摊
2018-12	员工	激励池	34.13	5.75	26.00	691.12	服务期分摊
	员工	激励池	3.20	3.75	26.00	71.21	服务期分摊
	员工	离职	3.20	5.75	26.00	64.81	服务期分摊
2020-07	员工	离职	1.60	5.75	27.35	34.56	服务期分摊
2020-08	李晓华	激励池	25.33	3.75	27.35	597.86	一次性确认
	员工	激励池	4.80	6.19	27.35	101.60	服务期分摊

激励期间	激励对象	股票来源	激励股数（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确认的公允价值（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分摊方式
	李晓华	激励池	0.13	6.19	27.35	2.83	一次性确认
	员工	激励池	43.06	6.19	27.35	911.34	服务期分摊
2020-12	员工	激励池	49.33	6.19	27.35	1,044.02	服务期分摊
2021-07	李晓华	离职	4.67	6.19	32.55	132.71	一次性确认
	员工	离职	1.07	6.19	32.55	30.33	服务期分摊
2021-09	员工	离职	1.60	6.64	32.55	44.77	服务期分摊
合计			-	-	-	14,593.24	-

注：发行人于2020年12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由8,088,235股变更为4,000.00万股，折算比例为1:4.94545，2017年、2018年、2020年股改前激励股数已按同折算比例换算

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采用授予日最近的外部投资人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交易价格或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发行人同时期全体股东股权估值计算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摊过程

发行人根据企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存在服务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数量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分摊情况如下：

激励期间	激励对象	报表日按最佳可行权数估计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分摊期间	分摊金额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7-12	李晓华	7,736.08	一次确认	-	-	-
	员工	2,661.21	61个月	514.13	526.56	519.96
	外部人员	371.33	61个月	-	73.05	73.05
	激励池	-	不计	-	-	-
2018-09	员工	35.60	52个月	8.21	8.21	8.21
2018-12	员工	762.34	49个月	170.17	186.03	202.56
2020-07	员工	34.56	30个月	13.82	6.91	-
2020-08	李晓华	600.69	一次确认	-	600.69	-
	员工	891.61	29个月	348.02	174.64	-
2020-12	员工	1,044.02	25个月	501.13	41.76	-

激励期间	激励对象	报表日按最佳可行权数估计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分摊期间	分摊金额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21-07	李晓华	123.03	一次确认	123.03	-	-
	员工	28.12	18个月	9.37	-	-
2021-09	员工	41.45	16个月	10.36	-	-
合计	-	14,330.02	-	1,698.25	1,617.86	803.79

注：发行人人员股份支付分摊期间为自授予当月至预计发行人合格上市之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部人员为发行人外部顾问，按照所提供服务的合同约定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授予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的股份，未约定服务期，能够完整享有所授予股权带来的收益，即在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股份支付，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不予分摊。

授予员工的股权激励，虽未约定服务期限，但根据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激励计划，存在隐含服务期的情形，发行人将授予日和预计发行人合格上市日期作为员工激励股权的隐含服务期，对授予日激励股权的相应股份支付在该服务期内进行分摊。

（3）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1 年 5 月，财政部会计司公布 5 项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其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分析为，“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

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对授予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的股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授予员工存在隐含服务期的股权在隐含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依据《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了智诚通达和智信通达两个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智诚通达合伙人李建非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相关服务，投资入伙智诚通达具有合理性；其余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符合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标准，其认缴的出资额与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况具有匹配性；智诚通达和智信通达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合伙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 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时合伙人退出原因为员工离职以及创始人股东将预留份额向员工授予；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将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份支付，具有公允性；合伙份额转让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

3. 发行人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结果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的依据及计算过程合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十一、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依据《审核问答》第 22 条的规定，完善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信息披露。

问题 4、关于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自 2012 年起与苹果公司进行合作，中间未发生过间断。

请发行人说明：

（1）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历史业务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或者其他争议；

（3）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是否发起过调查，或对其他供应商调查时涉及过发行人，如是，请说明相关事由、调查结果、是否存在负面评价情形、对发行人与苹果合作关系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反腐败贿赂协议》及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朱明园及周欣股东调查表；全体机构股东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智诚通达和智信通达及其穿透后全体合伙人的股东调查表；

5.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场业务中心、采购管理部、财务部全体员工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规行为的书面说明；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开信息，核查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7. 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廉洁自律及反商业贿赂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定期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资料、自查自纠报告、关于廉洁自律警示的培训相关文件；

8. 对发行人采购、销售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9. 审阅《内控鉴证报告》；

10. 实地走访苹果产业链厂商并对苹果产业链厂商、苹果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1. 核查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的主要销售合同及合同履行情况；

1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开展外部商业合作时，要求供应商签署《反腐败贿赂协议》。该协议对反腐败贿赂、防范不正当利益等内容作出约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违约责任，开通了对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联络方式。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的关系，不存在任何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2. 是否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前述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员工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市场业务中心、采购管理部、财务部全体员工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业务中心、采购管理部、财务部全体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贯彻执行

（1）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廉洁自律及反商业贿赂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建立了反舞弊机制和监督渠道。

（2）具体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并通过的《廉洁自律及反商业贿赂制度》规定，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部作为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财务人员、采购人员和销售人员定期开展反商业贿赂检查考评；对于相关人员思想认识上存在的误区、具体工作中的不当行为、内部管理制度上的漏洞和内部监督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查找可能发生和产生商业贿赂的原因和隐患，将自查自纠的情况及时汇总，并由相关人员填写自查自纠报告。

（3）执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内部审计部组织的关于廉洁自律警示的培训相关文件、相关人员签署的《廉洁自律承诺书》《廉洁自律个人自查事项报告》等并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部门相关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廉洁自律及反商业贿赂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够有效执行。

经审阅《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并贯彻执行。

（二）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历史业务是否存在商业纠纷或者其他争议

经本所律师对苹果产业链厂商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历史业务不存在商业纠纷或者其他争议。

（三）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是否发起过调查，或对其他供应商调查时涉及过发行人，如是，请说明相关事由、调查结果、是否存在负面评价情形、对发行人与苹果合作关系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苹果公司、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未曾发起过调查，发行人未曾涉及过苹果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调查。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市场业务中心、采购管理部、财务部全体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发行人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有效措施并贯彻执行。

2. 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历史业务不存在商业纠纷或者其他争议。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未曾发起过调查，发行人未曾涉及过苹果公司对其他供应商的调查。

问题 7、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244.93 万元、683.08 万元、3,142.94 万元和 1,823.3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4%、6.16%、16.00% 和 23.20%，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2.80%、7.87% 和 12.74%。

请发行人说明：

（1）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与用工环节，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之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是否需对外包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符合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2）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获取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等信息；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变动情况、向主要劳务外包公司采购单价的公允性；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已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离职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4. 取得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或关于收入情况的书面说明；
5. 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对发行人采购管理部及生产相关部门员工进行访谈；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内容、抽查订单内容；
7. 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外包情况的书面说明；

8. 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关于不存在禁止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确认邮件。

二、核查意见

（一）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与用工环节，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之间如何衔接的内部控制，是否需对外包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如何保证外包工作质量；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符合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1. 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与用工环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涉及的用工环节为设备组装制造、客户现场驻场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组装制造	904.41	28.32%	1,074.35	34.18%	278.64	40.79%
客户现场驻场服务	2,020.91	63.27%	1,882.59	59.90%	369.86	54.15%
其他	268.58	8.41%	186.00	5.92%	34.58	5.06%
合计	3,193.90	100.00%	3,142.94	100.00%	683.08	100.00%

发行人基于多年来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将设备组装制造、客户现场驻场服务等生产工作进行模块化划分，实现对生产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发行人将各生产模块划分为核心工序及非核心工序，核心工序均由发行人自有员工完成；非核心工序根据发行人自有产能情况，由发行人自有员工完成或进行劳务外包。发行人拥有对生产环节各工序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能更便捷地调节用工需求，有利于节约用工成本、提高用工效率。

设备组装制造属于设备生产环节，设备生产主要工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序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是否可外包
设备组装	将零部件根据图纸要求完成机械、电气装配	非核心工序	可外包
程序导入	将程序导入设备，使设备具有按照程序运行的基础	核心工序	非外包
单机调试	对单台设备进行指令输入输出和运动点位调试，使设备在不搭载产品状态下能够正常运转	核心工序	非外包

整线联调	对多台设备组成的线体，进行整线自动化联动调试、信号对接、线路调整，使各台设备之间前后工序能够正常衔接	核心工序	非外包
------	--	------	-----

设备生产环节中，发行人在自有人员无法满足生产计划要求时，将部分或全部设备组装制造工作按模块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劳务外包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装配图纸开展设备组装制造作业，不涉及核心工序。

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属于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环节，客户现场安装调试主要工序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序	工作内容	是否属于核心工序	是否可外包
收货及安装	在设备到达客户现场后接收，将机台搬运至指定位置并固定，接通客户现场的电源、气源	非核心工序	可外包
单机初步调试	初步硬件调试，使设备中的运动装置能在规定的起始和终止位置运行、调节传感装置位置，初步实现单台设备功能的动作流程	非核心工序	可外包
单机精准调试	在搭载客户产品的运行状态下，精准调节运动装置的起始点位置、传感装置的灵敏度，使设备作业过程的稳定性、良品率、效率符合客户要求	核心工序	非外包
整线联调	对多台设备组成的线体，进行整线自动化联动调试、信号对接、线路调整，使各台设备之间的作业能够正常衔接	核心工序	非外包
设备验证	在模拟正常生产/检测状态下，验证设备生产/检测的稳定性、良品率、效率等功能指标，不达标时进行对应的原因分析及进一步调试	核心工序	非外包
维护与保养	设备处于投产阶段时，对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故障处理，对设备进行保养	非核心工序	可外包

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环节中，发行人在自有人员无法满足生产计划要求时，将部分客户现场收货及安装、单机初步调试、维护与保养工作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相关工作内容不涉及核心工序。

2. 发行人是否需对外包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发行人选取劳务外包供应商时，会考察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有自动化行业的设备组装制造或客户现场驻场服务能力、人员技能水平、服务交付能力等，确保劳务外包公司有能力完成发行人安排的外包工作。

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提出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劳务外包供应商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研究、熟悉、理解发行人提供的图纸等资料，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负责具体劳务外包工作内容的实施。

为确保劳务外包人员掌握发行人生产工序的作业标准和规范以及操作安全要求，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人员介绍工作内容、安全生产要求、内部管理制度等，不属于涉及劳务外包工作内容的专业培训。

综上，发行人选取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具备完成外包工作的能力，劳务外包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发行人在开展工作前仅向劳务外包人员介绍作业标准、规范、操作安全要求，不需要对外包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3. 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之间的衔接及内部控制，以及外包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劳务外包与自有工序之间的衔接

发行人将设备组装制造、客户现场驻场服务等生产工作进行模块化划分，将部分非核心工序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具体工序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二/（一）/1.劳务外包涉及的非核心工序与用工环节”。劳务外包公司工作完成后，发行人会对其工作成果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完成后续工序的实施。

（2）劳务外包内部控制措施以及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发行人设有合格供应商制度，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审、合格供应商名册准入、供应商评级、品质管理等供应商管理流程，采购内控制度完善。发行人每年会根据合格供应商制度淘汰部分供应商并引入新供应商，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实现对供应商较为完善的管控措施。

劳务外包工作内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标准明确，不涉及核心工序、复杂程度较低。在劳务外包人员入场前，发行人会向劳务外包人员介绍工作内容、安全生产要求、内部管理制度等，确保劳务外包人员掌握发行人生产工序的作业标准和规范以及操作安全要求。

在劳务外包作业过程中，发行人会派驻员工巡视，对劳务外包工作进行制程管控，确保劳务外包公司能按照发行人质量标准及时间要求完成工作。

在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工作后，发行人会对劳务外包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协议中约定，如因劳务外包公司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劳务外包公司应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情况。

4. 发行人将部分工序进行劳务外包是否需经发行人客户同意，是否符合与发行人客户商务合同的约定

劳务外包系发行人组织生产的方式之一，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下，发行人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产品质量。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商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客户要求的规格、功能及合同约定，未经同意发行人不得将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因此，发行人对客户就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劳务外包不属于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分包、转让等。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商务合同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客户不存在禁止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商务合同约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因此形成客户与发行人之间的纠纷、诉讼、要求赔偿、主张违约等情形。

（二）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劳务公司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采购金额前五大的劳务外包公司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劳务外包 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 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智联华	853.58	26.73%	53.24%
	2	欣巨	452.78	14.18%	51.57%
	3	深圳市联为智能教育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为智能”)	344.60	10.79%	8.83%
	4	深圳市鸿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鸿顺智能”)	326.65	10.23%	19.98%
	5	豪狼	225.95	7.07%	14.12%
	小计			2,203.56	68.99%
2020 年度	1	智联华	1,037.00	32.99%	75.30%
	2	欣巨	503.47	16.02%	42.27%
	3	联为智能	359.29	11.43%	22.96%
	4	豪狼	275.77	8.77%	22.75%
	5	康鼎智能	206.96	6.59%	80.00%
	小计			2,382.50	75.80%
2019 年度	1	豪狼	233.94	34.25%	18.24%
	2	智联华	207.67	30.40%	39.58%
	3	联为智能	89.60	13.12%	22.12%
	4	深圳市康锐士自动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锐士”)	51.00	7.47%	15.60%
	5	欣巨	36.51	5.35%	7.30%
	小计			618.72	90.58%

注 1：以上供应商均为同控合并口径；

注 2：供应商收入数据来源为供应商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收入情况说明等

发行人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7/（二）/4. 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公司，存在少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退出供应商（即成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前五大供应商后，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各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类别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新增	康鼎智能	组装制造	-	206.96	-
2021 年新增	鸿顺智能	组装制造、客户现场服务	326.65	-	-

2020 年新增劳务外包供应商康鼎智能，主要因为发行人为应对短期突发用工紧张的情形，于 2020 年向其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偶发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7/（二）/2./（2）存在一家由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

2021 年新增劳务外包供应商鸿顺智能，主要因为发行人在综合考察价格、交付能力等因素后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对原有部分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劳务外包服务进行替换。

2.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存在一家由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

（1）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已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存在一家由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

2020 年，发行人与由前员工设立的康鼎智能存在业务合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合作的情况。

康鼎智能股东田平灼、贺建琦均为发行人子公司华智诚离职员工，其中田平灼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岗位为电气高级技工；贺建琦任职期间为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3 月，岗位为机械技术员。康鼎智能成立于 2018 年 8 月，为田平灼和贺建琦自发行人离职之后创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田平灼和贺建琦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均为基础生产岗位，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劳动纠纷或诉讼。康鼎智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康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田平灼 50%、贺建琦 50%
住所	苏州市姑苏区东环路 657 号 1 幢 611 室（创智赢家 B 幢六层 611-21 号）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的生产、加工、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发行人为应对短期突发用工紧张的情形，仅于 2020 年向康鼎智能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具有偶发性。发行人 2020 年向康鼎智能采购内容为设备组装制造，采购金额为 206.96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86%；发行人其他年度未与康鼎智能进行合作。

3.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内容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为客户现场驻场服务与设备组装制造。2019 年劳务外包采购规模较小，在具体操作过程中按统一标准执行，但未采用统一模板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随着劳务外包规模增加，发行人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于 2020 年开始逐渐采用统一模板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客户现场驻场服务与设备组装制造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类型	客户现场驻场服务	设备组装制造
项目实施内容	现场调试项目外包合同	设备（模组）组装项目外包合同
用工风险承担	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应根据发行人工作需求，选派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人员到发行人指定的工作地点进行作业，同时应指定一名以上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外包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的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薪酬决定、支付、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劳务外包公司应为外包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公司应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务外包公司未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或与外包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的，均由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结算标准	均为计时模式，以对账单或合同约定的计时单价计算费用	包机模式以合同约定的设备单价或总价及完成度计算费用；计时模式以对账单或合同约定的计时单价计算费用

与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康鼎智能及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公司智联华、麦卡伦、欣巨均按照模板签订合同，与其他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4. 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存在少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发行人向智联华、麦卡伦、康鼎智能、欣巨的采购金额占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含劳务外包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对应年度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属于少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采购金额（万元）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	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智联华	853.58	3.76%	53.24%	1,037.00	4.33%	75.30%	207.67	2.27%	39.58%
麦卡伦	219.59	0.97%	65.58%	120.02	0.50%	100.00%	-	-	-
康鼎智能	-	-	-	206.96	0.86%	80.00%	-	-	-
欣巨	452.78	2.00%	51.57%	503.47	2.10%	42.27%	36.51	0.40%	7.30%

2020 年度，智联华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项目的客户现场驻场服务，服务地点主要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及河南省郑州市。2020 年度，发行人向智联华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原因系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务用工市场整体供给紧张，发行人为保证用工稳定，与服务能力较强、历史合作情况较好的智联华加强合作，当年度向其采购金额较大；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有所缓解，劳务外包市场供给逐渐恢复，发行人向智联华采购金额及占其收入比例有所下降。

2020 年度，麦卡伦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项目的客户现场驻场服务，服务地点主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2020 年度，发行人向麦卡伦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原因系麦卡伦设立初期业务体量处于爬坡阶段（实际控制人王佳帅曾就职于发行人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具有业务合作经验）；发行人当年度向麦卡伦采购金额仅为 120.02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

例为 0.50%，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2021 年起，麦卡伦其他客户拓展情况良好，发行人占其收入比例已大幅降低。

2020 年度，康鼎智能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项目的设备组装制造服务，服务地点主要位于江苏省苏州市。2020 年度，发行人向康鼎智能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高，原因系康鼎智能自身经营规模较小，发行人向其采购（仅 2020 年采购 206.96 万元）主要为应对短期突发用工紧张的偶发情形。

2021 年度，欣巨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项目的客户现场驻场服务，服务地点主要位于浙江省嘉兴市。2021 年度，欣巨主要向发行人提供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其从事的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项目系 2020 年服务项目的延续，因欣巨 2021 年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当期发行人占其收入比例提高。

综上，发行人使用劳务外包方式能更便捷地调节用工需求，有利于节约用工成本、提高用工效率，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智联华、麦卡伦、康鼎智能、欣巨，发行人个别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占供应商当年度收入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5. 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和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采购金额占劳务外包的比例分别为 90.58%、81.86%和 82.54%，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类别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智联华	2019-2021 年前五大、主要为公司服务	853.58	1,037.00	207.67
欣巨	2019-2021 年前五大、主要为公司服务	452.78	503.47	36.51
豪狼	2019-2021 年前五大	225.95	275.77	233.94
联为智能	2019-2021 年前五大	344.60	359.29	89.60
鸿顺智能	2021 年前五大	326.65	-	-
康锐士	2019 年前五大	213.08	70.30	51.00
康鼎智能	2020 年前五大、前员工设立	-	206.96	-
麦卡伦	主要为公司服务	219.59	120.02	-

合计	2,636.23	2,572.81	618.72
占劳务外包总金额比例	82.54%	81.86%	90.58%

发行人在确定劳务外包需求后，要求劳务外包公司进行报价，综合考虑各家价格、服务能力等因素后选取合作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均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客户现场驻场服务、设备组装制造服务。

（1）计时模式-客户现场驻场服务

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客户现场驻场服务的计时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单价 (元/时)	与前一年度差异	与当年平均值差异	平均单价 (元/时)	与前一年度差异	与当年平均值差异	平均单价 (元/时)	与前一年度差异	与当年平均值差异
智联华	42.34	0.60%	0.05%	42.09	0.30%	-1.39%	41.96	-	6.02%
欣巨	46.66	-1.80%	10.26%	47.51	16.49%	11.32%	40.79	-	3.05%
豪狼	-	-	-	39.62	-2.83%	-7.17%	40.78	-	3.02%
联为智能	37.15	7.77%	-12.21%	34.47	2.59%	-19.24%	33.60	-	-15.11%
鸿顺智能	33.00	-	-22.01%	-	-	-	-	-	-
康锐士	42.45	0.52%	0.31%	42.23	3.56%	-1.06%	40.78	-	3.02%
麦卡伦	52.29	4.23%	23.58%	50.17	-	17.55%	-	-	-
平均单价	42.32	-	-	42.68	-	-	39.58	-	-

1) 同一年度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不考虑近年来整体市场劳务成本呈基本稳定并略有上涨的外部环境影响，同一服务内容，供应商单价与当年度平均单价之间差异超过 15% 的原因分析如下：

A. 鸿顺智能 2021 年较其他供应商单价较低的原因分析

2021 年鸿顺智能单价低于供应商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其承担的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工作主要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的收货安装以及流水线等辅助机台的设备初步调试工作。收货安装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机台收货、搬运至指定位置、接通电源、气源等，对人员自动化技能要求较低；流水线机台功能为通过传送皮带将产品进行输送，功能单一且机械结构简单，设备初步调试工作难度较低。

2021年，联为智能主要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屏幕上料等机台的收货安装、设备初步调试，工艺难度与鸿顺智能相似；联为智能2021年度平均单价为37.15元/小时，与鸿顺智能平均单价33.00元/小时不存在较大差异。

B. 联为智能2019-2020年较其他供应商单价较低的原因分析

2019-2020年联为智能单价低于供应商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其承担的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工作主要包括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的收货安装以及纸箱上料等辅助机台的设备初步调试工作、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的收货安装以及屏幕上料等辅助机台的设备初步调试工作。收货安装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机台收货、搬运至指定位置、接通电源、气源等，对人员自动化技能要求较低；纸箱上料设备、屏幕上料设备功能相似，将纸箱、屏幕抓取并放置到流水线，工序较少且结构简单，设备初步调试及维护保养难度较低。

2019-2020年，不存在与联为智能工作内容相似的其他主要供应商；2021年，鸿顺智能主要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等机台的收货安装、流水线设备初步调试，工艺难度略低于鸿顺智能；鸿顺智能2021年度平均单价为33.00元/小时，略低于联为智能2019-2020平均单价33.60-34.47元/小时，处于同一价格区间。

C. 麦卡伦2020-2021年较其他供应商单价较高的原因分析

2020-2021年麦卡伦单价高于供应商平均单价，主要原因系承担的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工作主要分别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组装机的设备初步调试及维护保养工作。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功能是将手机屏幕与框架贴合，组装机设备实现将屏幕与框架精密贴合，设备精度要求较高，设备初步调试及保养维护工作相对复杂，工作难度较高。

2020-2021年，欣巨主要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成品下料等机台的设备初步调试、维护保养，工艺难度略低于麦卡伦；欣巨2020-2021年度平均单价为46.66-47.51元/小时，略低于麦卡伦2020-2021平均单价50.17-52.29元/小时，处于同一价格区间。

2) 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单价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不考虑近年来整体市场劳务成本呈基本稳定并略有上涨的外部环境影响，同一服务内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单价之间价格上涨超过 15%或降低超过 10%的原因分析如下：

A. 欣巨 2020 年较 2019 年单价增长较大原因分析

欣巨 2020 年平均单价为 47.51 元/小时，2019 年平均单价为 40.79 元/小时，2020 年较 2019 年平均单价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市场单价较高，以及欣巨 2020 年度客户现场驻场服务的工作内容相对复杂。

a. 2019 年度单价合理性分析

欣巨 2019 年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工作内容为耳机自动组装相关设备的初步调试。发行人生产的耳机自动组装相关设备是客户耳机自动化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实现接收前道工序加工完成的物料并根据后道工序生产情况自动控制物料投放速度等功能；同时，设备调试需要与客户现场其他设备保持兼容性。

b. 2020 年度单价合理性分析

2020 年度疫情期间人力缺口较大导致劳务用工单价提高，发行人 2019-2020 年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平均单价由 39.58 元/小时增长为 42.68 元/小时。欣巨报告期内均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合作，在 2020 年合作期间，欣巨自 4 月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时期开始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确定用工价格，导致 2020 年平均单价高于 2019 年度。

欣巨 2020 年客户现场驻场服务工作内容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成品下料等机台的设备初步调试及保养维护。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功能是将手机屏幕与框架贴合，成品下料设备实现夹治具开锁、将贴合后屏幕及框架从夹治具中取出、输送至下一生产环节的功能，设备工序集成度较高，设备初步调试及保养维护工作相对复杂，难度高于 2019 年项目内容。

2020 年，麦卡伦主要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组装机等机台的设备初步调试及保养维护，工艺难度略高于欣巨，麦卡伦当年度平均单价

为 50.17 元/小时，略高于欣巨平均单价 47.51 元/小时，处于同一价格水平。

综上，欣巨 2020 年较 2019 年客户现场驻场服务的平均单价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疫情期间市场单价较高，以及欣巨 2020 年度客户现场驻场服务的设备结构及工作内容相对复杂所致，具有合理性。

（2）计时模式-设备组装制造服务

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设备组装制造服务的计时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元/时）	与前一年度差异	与当年平均值差异	平均单价（元/时）	与前一年度差异	与当年平均值差异	平均单价（元/时）	与前一年度差异	与当年平均值差异
智联华	44.36	9.20%	-1.97%	40.62	4.15%	-7.39%	39.00	-	-0.66%
欣巨	34.54	-18.34%	-23.67%	42.30	11.28%	-3.56%	38.01	-	-3.18%
豪狼	46.42	4.48%	2.59%	44.43	8.96%	1.30%	40.78	-	3.87%
联为智能	45.84	-10.51%	1.30%	51.22	-	16.78%	-	-	-
鸿顺智能	48.25	-	6.63%	-	-	-	-	-	-
康鼎智能	-	-	-	40.72	-	-7.16%	-	-	-
麦卡伦	52.10	-	15.14%	-	-	-	-	-	-
平均单价	45.25	-	-	43.86	-	-	39.26	-	-

不考虑近年来整体市场劳务成本呈基本稳定并略有上涨的外部环境影响，同一服务内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单价之间价格差异以及同一服务内容同一年度供应商与当年度平均单价之间价格差异超过 15% 的原因分析如下：

1) 同一年度不同供应商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不考虑近年来整体市场劳务成本呈基本稳定并略有上涨的外部环境影响，同一服务内容，供应商与当年度平均单价之间价格差异超过 15% 的原因分析如下：

欣巨 2021 年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部分人员负责工艺难度较低的夹治具组装环节。夹治具主要由定制加工件构成，与自动化设备及线体相比，安装工序较少、不涉及电气类安装调试、工艺难度相对较低，因此夹治具组装单价低于自动化设备及线体单价。欣巨 2021 年夹治具组装单价为 27.15 元/小时，剔除夹治具组装单价，欣巨 2021 年自动化设备及线体组装单价为 47.30 元/小时，与当年度平均单价 45.25 元/小时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麦卡伦 2021 年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较高，原因系其主要于 2021 年 2 月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春节期间人力缺口较大、市场单价较高。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鸿顺智能、麦卡伦平均单价分别为 51.90 元/小时、52.27 元/小时，不存在重大差异。

联为智能 2020 年单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较高，原因系发行人向联为智能采购的劳务外包主要集中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 3-5 月，该时期正值组装制造旺季，人力缺口较大、市场单价较高。2020 年 3-5 月，联为智能和深圳市顺强高科智能有限公司平均单价分别为 54.72 元/小时和 59.26 元/小时，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单价之间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不考虑近年来整体市场劳务成本呈基本稳定并略有上涨的外部环境影响，同一服务内容，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单价之间价格上涨超过 15%或降低超过 10%的原因分析如下：

欣巨 2021 年单价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部分人员负责工艺难度较低的夹治具组装环节。夹治具主要由定制加工件构成，与自动化设备及线体相比，安装工序较少、不涉及电气类安装调试、工艺难度相对较低，因此夹治具组装单价低于自动化设备及线体单价。欣巨 2021 年夹治具组装单价为 27.15 元/小时，剔除夹治具组装单价，欣巨 2021 年自动化设备及线体组装单价为 47.30 元/小时，与前一年度欣巨平均单价 42.30 元/小时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联为智能 2021 年单价较 2020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向联为智能采购的劳务外包主要集中在新冠疫情较为严重的 3-5 月，该时期正值组装制造旺季，人力缺口较大、市场单价较高。2020 年 3-5 月，联为智能和深圳市顺强高科智能有限公司平均单价分别为 54.72 元/小时和 59.26 元/小时，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包机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年度将同一包机服务内容向两个及以上供应商采购的项目中，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前五大项目的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终端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单价（元/台）	差异率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	支架上料设备	2021 年度	联为智能	5,188.68	1.09%
			苏州跃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242.72	
			苏州益和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和聚”）	5,245.60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	组装机设备	2020 年度	豪狼	7,641.51	19.00%
			智联华	9,433.96	
高精度贴膜机	高精度贴合设备	2021 年度	鸿顺智能	17,669.90	1.90%
			豪狼	18,011.61	
无线充电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	自动取放料设备	2021 年度	鸿顺智能	8,946.54	3.23%
			豪狼	9,245.28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	治具上下料设备	2021 年度	联为智能	2,427.18	0.09%
			苏州跃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427.18	
			益和聚	2,429.47	
		2020 年度	康鼎智能	1,882.42	6.98%
			益和聚	2,023.59	

2020 年度，发行人同时向豪狼、智联华采购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的组装机设备包机服务，单价差异率为 19.00%，主要因为发行人向豪狼采购该机台的包机数量为 36 台、向智联华采购机台数量 2 台，豪狼生产的机器数量较多，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价格优惠。

综上所述，劳务外包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4）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价格公允性分析

前员工设立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包括康鼎智能、智联华、麦卡伦、欣巨，其向发行人提供客户现场驻场服务、设备组装制造劳务外包服务。如前文所述，智联华、麦卡伦、康鼎智能、欣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5）与其他公司单价对比情况

同花顺苹果概念股中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主要客户群体和主要产品及细分领域方面相似的在审公司，以及其他自动化行业上市公司中，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方式公司的平均单价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外包主要工作内容	期间	劳务外包平均单价 (元/小时)
赛腾股份	未披露	2019-2021年	36.55-43.42
天准科技	未披露	2019-2021年	36.92-54.04
荣旗科技	组装制造	2019-2021年	22.44-27.01
快克股份	未披露	2019-2020年	53.48-55.61
佰奥智能	未披露	2020-2021年	50.00-50.88
燕麦科技	未披露	2020-2021年	19.93-22.68
田中精机	未披露	2019-2021年	28.98-44.88
华兴源创	未披露	2019-2021年	21.76-33.26
大族激光	未披露	2019-2021年	28.52-37.00
利元亨	组装制造	2019-2021年	29.16-46.45
智信精密单价区间	组装制造、客户现场驻场服务	2019-2021年	39.26-45.25

注1：上表期间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表相关公司披露劳务外包平均单价的期间；

注2：智信精密单价区间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平均单价的价格区间；

注3：快克股份2021年度不存在劳务外包

上述公司劳务外包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且部分公司不同年度采购单价波动也较大。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单价处于上述公司合理范围水平内，与赛腾股份相近，与上述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设备生产制造环节及客户现场安装调试环节中，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均不涉及核心工序；发行人按照工序流程衔接劳务外包人员完成的工作；劳务外包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发行人不会对外包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发行人通过事前介绍、事中巡视、事后检验保证外包工作质量；劳务外包不属于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分包、转让等，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客户不存在禁止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方式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商务合同约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已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中，存在一家由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的企业，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偶发性；发行人劳务外包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公司，存在少量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劳务公司，均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8、关于定制加工件采购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加工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2,249.19 万元、2,006.60 万元、7,980.67 万元和 4,572.6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1%、21.94%、33.29%和 30.10%。

请发行人：

（1）说明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是否涉及关键工序，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如何保证定制加工件工作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2）说明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3）按材料类别说明各期委托加工出库的材料数量、金额，各期加工收回入库的材料数量、金额及对应材料加工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生产相关部门的人员，了解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所涉及的关键工序、与自有工序间衔接过程、保证定制加工件工作质量的措施、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的相关情况：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制加工件业务模式；

3. 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明细，核查定制加工件发生质量问题或纠纷的完整性；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 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出纳、采购及销售负责人的相关银行卡账户流水，核查是否与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6. 获取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核查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

7. 获取并核查委托加工采购明细并分析波动原因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是否涉及关键工序，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如何保证定制加工件工作质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1.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1）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

定制加工件是指市场上不能直接买到，需要配付相应的图纸、技术或参数，经加工而成的零件，用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加工件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定制加工件采购金额	6,843.85	7,980.67	2,006.60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30.16%	33.29%	21.94%

注：采购总金额包含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原材料采购包括标准件和定制加工件采购

发行人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包括：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决定了需要使用较大的定制加工件

定制加工件主要包括夹治具机加件、机加散件等。其中，夹治具机加件包括型腔、盖板、底座等，是发行人夹治具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机加散件实现设备及零部件固定等功能，用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

定制加工件是发行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定制加工件占直接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22.74%、30.90% 和 32.64%，与各年度定制加工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具有匹配性。

因此，定制加工件广泛用于发行人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决定了需要使用较大的定制加工件。

2) 定制加工件生产设备投入较大，发行人自制产能不足

定制加工件生产需购置加工中心、切割设备、磨床设备等机器设备，资金投入较大。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资产、资金规模和人员有限，自有定制加工件产能无法满足需求，通过对外采购定制加工件可减少资本性投入，有利于发行人将有限资源投入到研发设计、软件算法、整机/整线组装联调等核心竞争力更强的环节。

因此，发行人会在订单规模大、交期急的情况下，将需要大额设备投入的定制加工件委托其他厂商定制化生产，满足定制加工件需求。

3) 部分定制加工件工艺难度偏低，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对外采购有利于发挥发行人核心优势

发行人关键工序在于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并基于此进行软件服务开发、硬件装配工序设计、定制加工件图纸设计、定制加工件精密加工等。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定制加工件中，夹治具型腔在客户生产、检测环节中承载客户产品，对定制加工件加工精度要求较高。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不断提升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机加工能力，自 2020 年起，具备了批量自产工艺难度较高的型腔等精密度较高的定制加工件能力，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除型腔等工艺要求较高的定制加工件外，用作设备外壳的钣金主体等定制加工件的工艺难度、精密度要求较低，供应商仅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加工生产，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技术。

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自行生产工艺难度及精密度要求较高的定制加工件，对外采购工艺难度及精密度较低的定制加工件，满足对定制加工件的需求，有利于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充分发挥在研发设计及定制加工件精密加工等方面的核心优势。

4) 发行人计划以本次 IPO 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定制精密加工件生产能力

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受限于现阶段的资产及资金规模，原则上自行生产工艺难度较高、对外采购工艺难度较低的定制加工件，有助于突出研发设计及定制加工件精密加工等核心优势。

本次 IPO 后，发行人资产及资金规模将大幅提升。发行人计划以此为契机，购置机器设备用于提高精密定制加工件的自有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产品品质、整体生产效率、利润水平。

发行人未来仍保持自行生产工艺难度较高的定制加工件、对外采购工艺难度较低的定制加工件的策略，并致力于开拓精密夹治具产品更多的市场空间。

（2）采购定制加工件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对外采购定制加工件的模式较为普遍，定制加工件采购情况及各年占比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定制加工件采购情况	期间	定制加工件采购占比
1	博众精工	在订单规模大、交期急的情况下，将部分耗时较长、工艺较为简单的结构件向外部	2019 年-2020 年 9 月	20.63%-21.40%

序号	可比公司	定制加工件采购情况	期间	定制加工件采购占比
		厂商定制化采购		
2	赛腾股份	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非标准件主要采用直接向供应商采购的方式	-	-
3	天准科技	生产所需的机加件等非标准化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供应商根据图纸进行生产后由公司进行采购	-	-
4	博杰股份	外购加工件包括钣金加工件及机加工件	2019年1-6月	37.36%
5	广浩捷	对外采购机加件、将部分机加工辅助性工序等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2019年-2021年6月	28.11%-34.48%
6	荣旗科技	存在采购机加件的情况	2019-2021年	22.06%-30.34%
7	智立方	出于生产效率的原则，对于部分研发、急件及部分核心非标准件，会采用自主生产的方式；对于其他非标准件，则将自主研发设计的图纸及具体材料需求交由供应商进行生产	2019-2021年	15.45%-18.30%
智信精密			2019-2021年	21.94%-33.29%

注1：上表期间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披露定制加工件采购占比的期间；

注2：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定制加工件采购情况

发行人可比公司定制加工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差异较大，且部分公司不同年度该比例波动也较大。整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制加工件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处于同行业公司合理范围水平内，与荣旗科技相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定制加工件是否涉及关键工序

型腔等定制加工件实现在客户生产、检测环节中承载客户产品等功能，工艺难度较高，对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属于发行人生产中的关键工序。近年来，发行人致力于不断提升技术难度较高和复杂机加工能力，自2020年起，具备了批量自产工艺难度较高的型腔等精密度较高的定制加工件能力，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核心竞争力。

作为设备外壳的钣金等定制加工件，工艺难度较低，对加工精度要求较低，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中的关键工序。

因此发行人自产型腔等对精密度要求较高的定制加工件，并根据订单规模、交期情况将部分或全部工艺难度较低的定制加工件委托供应商加工生产。

发行人关键工序在于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并基于此进行软件服务开发、硬件装配工序设计、定制加工件图纸设计、定制加工件精密加工等。定制加工件供应商仅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图纸加工生产，不涉及图纸设计等关键工序。

3. 与自有工序间如何衔接，保证定制加工件工作质量的措施

（1）与自有工序间的衔接

发行人定制加工件及上下游工序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定制加工件图纸、定制加工件生产、对定制加工件进行质量检验、根据设备图纸完成定制加工件与其他设备的组装。

（2）保证定制加工件工作质量的措施

发行人在选取定制加工件供应商前会进行严格审核，综合考察供应商的技术能力、设备情况、产能及交付能力等因素，以此为基础确定合作供应商。

在定制加工件生产过程中，发行人员工会不定期检查供应商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确保产品能按照发行人质量及时间要求交付。

供应商完成定制加工件生产后，发行人品质保证部会对定制加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定制加工件入库后将参与发行人后续生产工序。

4. 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较少

2021 年度，因定制加工件质量不达标，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扣款 0.83 万元。

2021 年度，因定制加工件未达到交期要求，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发生纠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已和解，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支付延迟交货等事宜产生的损失共 6.00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定制加工件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质量问题或纠纷。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后，发行人会第一时间与供应商沟通发生原因及解决措施，并根据问题情况安排由供应商将定制加工件返场维修、由供应商重新加

工、安排其他供应商重新加工等。发行人会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定制加工件，交付时间安排在定制加工件参与后续组装工序前，预留时间防止因质量问题或纠纷影响发行人后续生产工序。

发行人 2021 年定制加工件涉及的质量问题或纠纷金额共 6.83 万元，占当年度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1%和 0.07%，占比极低，属于偶发性事件。同时，定制加工件质量问题未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生影响，未引发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诉讼等。此外，发行人设有品质保证部对外采定制加工件质量进行检验，建立了保证定制加工件工作质量的措施。综上，发行人 2021 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二）说明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1. 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定制加工件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金额比例
2021 年度	1	强瑞装备	1,986.17	29.02%
	2	源广盛	359.10	5.25%
	3	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36.77	4.92%
	4	广利达	307.70	4.50%
	5	深圳市兴明源机械有限公司	256.47	3.75%
	合计			3,246.21
2020 年度	1	强瑞装备	3,435.78	43.05%
	2	广利达	812.96	10.19%
	3	苏州市备律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1.53	5.03%
	4	苏州楚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79.14	3.50%
	5	源广盛	256.20	3.21%
	合计			5,185.62
2019 年度	1	强瑞装备	406.39	20.25%
	2	广利达	174.64	8.70%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该类原材料金额比例
	3	苏州楚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75	7.51%
	4	苏州市备律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2.90	5.63%
	5	深圳市天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精密”）	104.65	5.22%
		合计	949.34	47.31%

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定制加工件的金额，未包括发行人向其采购其他类别原材料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定制加工件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强瑞装备	2019/01/17	1,000 万元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1128.SZ）100%
2	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5/03/15	3,000 万元	郭剑民 100%
3	广利达	2014/04/23	500 万元	邢伟 51%；冯雪 49%
4	源广盛 深圳市源广盛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05	100 万元	丁雷 42%；深圳市众勒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20%；闻旭刚 10%；丁维 10%；蒋鸿玉 10%
	源广盛 东莞友讯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14	400 万元	丁雷 42%；施备新 38%；邓桂才 10%；卢新江 10%
5	深圳市兴明源机械有限公司	2016/01/27	100 万元	袁伟明 50%；袁育金 50%
6	苏州市备律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25	200 万元	杨希 50%；胡敏琴 50%
7	楚翰自动化	2017/08/29	200 万元	单山林 60%；张林 40%
8	天盈精密	2014/10/28	300 万元	朱学军 80%；陈斌 15%；李明海 5%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平台查询，并取得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广利达返利的情况，相关金额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发行人对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

3. 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的前五大定制加工件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型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	单价(元/件)	差异率
夹治具机加件	H1	2021年度	强瑞装备	937.23	13.69%	46.99	19.88%
			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26.86	4.78%	50.62	
			昆山鑫佳宏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54.37	2.26%	58.65	
钣金主体	H2	2021年度	深圳恒利永隆科技有限公司	14.09	0.21%	20,135.27	17.15%
			东莞友讯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38	0.22%	21,973.45	
			天盈精密	46.18	0.67%	24,303.40	
大理石	H3	2020年度	山东儒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8	0.06%	3,982.30	4.26%
			山东新时达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34	0.18%	3,982.30	
			苏州磊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8.30	0.23%	4,159.29	
钣金主体	H4	2020年度	苏州市备律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83	0.39%	3,952.91	4.96%
			苏州伟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2	0.07%	4,159.29	
机加散件	H5	2020年度	上海泰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1	0.02%	141.59	0.00%
			苏州爱普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8.81	0.49%	141.59	
			苏州鸿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09	0.19%	141.59	

型号 H1 的夹治具机加件，不同供应商间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公司为降低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风险，拓展和培育夹治具机加件供应商，增加了对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昆山鑫佳宏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由于发行人向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昆山鑫佳宏精密组件有限公司采购规模小于强瑞装备，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因此单价较高。

型号 H2 的钣金主体，公司向天盈精密的采购单价略高于其他 2 家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天盈精密采购期间临近春节假期，天盈精密生产人员紧张且生产交期较急，因此采购单价较高。除天盈精密外，公司向深圳恒利永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友讯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型号 H2 的钣金主体价格相近。

报告期内，除型号 H1、型号 H2 的定制件部分年度存在价格差异外，公司向 2 个及以上供应商采购的累计金额前五大同型号定制加工件价格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按材料类别说明各期委托加工出库的材料数量、金额，各期加工收回入库的材料数量、金额及对应材料加工费

除定制件成品外，发行人基于自身生产设备及产能、生产工艺要求等，会将部分定制加工件的部分机加工辅助性工序、表面处理、改制等环节委托供应商完成，向供应商支付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委托加工中，分类别的委托加工出库材料数量、金额，入库材料数量、金额及委托加工费的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别	发出数量 (个)	发出金额 (万元)	收回数量 (个)	收回金额 (万元)	委托加工 费(万元)
2021 年度	机加工类材料	41,121	1,129.72	41,121	1,473.82	344.10
	表面处理类材料	30,842	1,643.47	30,842	1,691.93	48.46
	改制类材料	16,591	367.62	16,591	407.65	40.03
	合计	88,554	3,140.81	88,554	3,573.40	432.59
2020 年度	机加工类材料	35,511	1,359.48	35,511	1,713.41	353.94
	表面处理类材料	49,025	619.69	49,025	674.83	55.14
	改制类材料	11,707	332.96	11,707	402.26	69.30
	合计	96,243	2,312.13	96,243	2,790.50	478.38

期间	产品类别	发出数量 (个)	发出金额 (万元)	收回数量 (个)	收回金额 (万元)	委托加工 费(万元)
2019 年度	机加工类材料	10,271	100.05	10,271	120.53	20.48
	表面处理类材料	46,467	552.57	46,467	605.26	52.68
	改制类材料	2,229	75.68	2,229	120.60	44.92
	合计	58,967	728.30	58,967	846.39	118.08

2019年发行人委托加工费金额较小；2020年，随着发行人配套自动化线体生产的夹治具订单增加，发行人因自有产能不足，将部分机加工辅助性工序委托供应商完成，因此机加工类材料的委托加工费增幅较大；2021年，发行人新制夹治具较2020年略有减少，因此委托加工费金额略有下降。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定制加工件采购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及惯例；定制加工件中，型腔等加工精度要求较高的定制加工件属于发行人生产中的关键工序；钣金等加工精度要求较低的定制加工件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中的关键工序；发行人定制加工件与上下游生产工序正常衔接，发行人拥有保证定制加工件工作质量的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定制加工件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较少。

2. 发行人向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除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广利达返利款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前员工与其他定制加工件主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广利达返利的情况，相关金额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发行人对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进行了整改规范。

3. 发行人按材料类别划分的各期委托加工出库的材料数量、金额，各期加工收回入库的材料数量、金额及对应材料加工费具备匹配性，财务核算准确，数量及金额变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问题 9、关于关联方及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

（1）实际控制人李晓华控制珠海微矩。其近亲属控制的深圳市兴震宇科技有限公司、鹤松科技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内注销；

（2）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控制的公司中，张国军还控制鑫荣精工、深圳市合盈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兴震宇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

（3）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采用代持的方式将智伟信 100% 股权剥离出发行人，代持人于 2018 年 1 月将智伟信 100% 股权转回发行人，智伟信在苏州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关联方珠海微矩、鑫荣精工、合盈电路、兴震宇的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李晓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深圳市兴震宇科技有限公司、鹤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重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发行人采用代持的方式将智伟信 100% 股权剥离出发行人的方式，智伟信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智伟信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珠海微矩、鑫荣精工、合盈电路、兴震宇公司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财务账套、银行流水以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珠海微矩、鑫荣精工、合盈电路、兴震宇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的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取得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的调查表，对李晓华进行访谈，并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其个人投资和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

3. 取得并核查了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珠海微矩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财务账套、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交叉比对，核查发行人与珠海微矩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档案、财务账套、银行开户清单及账户交易明细、员工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或租赁凭证，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核查发行人与珠海微矩的独立性；

5. 取得并核查了兴震宇科技、兴震宇模具厂的工商登记档案，鹤松科技查册资料；兴震宇科技的《清算报告》、鹤松科技的《结业审计报告》；兴震宇科技、鹤松科技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交叉比对；对兴震宇科技、鹤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吴伟、兴震宇模具厂实际控制人张国军进行了访谈，取得其书面说明；

6. 取得了李晓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取得并核查了智伟信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了智伟信股权代持事宜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对其

进行访谈；取得并核查了智伟信与西门子签订的《苏州存量房买卖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8. 取得并核查了智伟信购房款支付凭证、相关税款缴纳凭证、资产评估报告、《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436 号）以及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

9.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智伟信与交通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核查了批准借款及抵押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贷款的款项到账凭证及还款凭证；

10. 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一）上述关联方珠海微矩、鑫荣精工、合盈电路、兴震宇的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珠海微矩

（1）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

珠海微矩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微矩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XKC00
成立日期	2016-09-23
法定代表人	欧阳巍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3.00 万元
注册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9 号三楼 30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9 号三楼 303 号
股权结构	杨金涛 75%，欧阳巍 15%，周超 10%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2年1月14日，李晓华将其持有的珠海微矩50%股权向杨金涛转让，转让原因系李晓华为进一步聚焦智信精密业务发展，同时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回流资金实现个人资产配置的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微矩实际控制人由李晓华变更为杨金涛。杨金涛具有自动化行业的投资及任职经历，看好珠海微矩发展前景，因此受让珠海微矩股权，与李晓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珠海微矩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末/度（万元）
总资产	1,575.66
净资产	851.37
营业收入	770.55
净利润	-9.6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珠海微矩各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年度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1	深圳市延辉众创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度	珠海市宏广电子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
2	深圳市魔浪电子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	肇庆市信联达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度
3	东莞市魅音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1年度	重庆颖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
4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
5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深圳市恒茂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度
6	深圳市魅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	深圳市长盛德机电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
7	朝阳聚声泰（信丰）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	中山市双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年度
8	深圳市迪昇电子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2020年度
9	深圳市唐诚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深圳市北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度

（4）珠海微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珠海微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微矩各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 珠海微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珠海微矩在业务、职能部门、财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微矩未发生交易。

因此，珠海微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鑫荣精工

（1）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

鑫荣精工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荣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55613Q
成立日期	2012-06-25
法定代表人	张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 栋厂房 A 段第一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南片工业区 2-3 号阳光工业园 A 栋厂房 A 段第一层
股权结构	张国军 100%
主营业务	定制加工件生产、制造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鑫荣精工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度（万元）
总资产	3,959.62
净资产	-629.72
营业收入	1,883.20
净利润	-452.5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鑫荣精工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系股东张国军向其借款较多；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折旧金额较多等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鑫荣精工各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年度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1	富联裕展	2020-2021 年度	深圳市郭氏科威模具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2	XOMETRY, INC.	2021 年度	广东远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3	HALODI ROBOTICS AS	2021 年度	深圳市锋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4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郭氏机械”）	2021 年度	东莞市伯丰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5	深圳市标谱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东莞市宏畅铜业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6	深圳市大族视觉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东源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
7	广州飞缔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深圳市拓展浩翔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
9	绿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度	深圳市鑫稻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0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深圳市鑫宏晟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1	东江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上海久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2	常州瑞德丰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度	深圳市黄麻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年度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13	-	-	东莞全球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4) 鑫荣精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鑫荣精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鑫荣精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以及发行人和鑫荣精工与重叠客户及供应商同一年度均存在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采购总金额/收入比例	交易内容
1	2021	富联裕展	发行人及鑫荣精工客户	发行人	20.46	0.04%	提供人力维保技术服务
				鑫荣精工	247.66	13.15%	销售定制加工件
2	2021	高郭氏机械	发行人供应商、鑫荣精工客户	发行人	0.19	0.001%	委托加工
				鑫荣精工	156.02	8.28%	销售定制加工件
3	2020	拓展浩翔	发行人及鑫荣精工供应商	发行人	12.83	0.05%	采购定制加工件
				鑫荣精工	159.38	9.28%	采购定制加工件
4	2019	大族激光	发行人供应商、鑫荣精工客户	发行人	20.69	0.23%	采购电气类原材料紫外线分体激光机用于消费电子设备
				鑫荣精工	79.64	3.91%	销售定制加工件

(1) 富联裕展系富士康子公司，从事通信网络工业机器人等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富士康合作时间较长，2021 年度向富联裕展提供自动化设备的人力维保服务。鑫荣精工生产的定制加工件系工业机器人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向富联裕展销售定制加工件。发行人及鑫荣精工 2021 年度与富联裕展的交易内容具有显著差异，均与其各自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向富联裕展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收入的比例为 0.04%，交易金额较小。

(2) 深圳市高郭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郭氏机械”）主要从事定制加工件生产制造业务。发行人 2020 年向高郭氏机械采购定制件成品用于生

产消费电子设备，因后续存在对部分定制件成品的改制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与高郭氏机械发生定制件改制费用。鑫荣精工与高郭氏机械主营业务类似，2021 年发生交易的原因系高郭氏机械在自有产能不足时委托鑫荣精工代其生产定制加工件，该定制加工件最终用于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发行人及鑫荣精工 2021 年度与高郭氏机械交易的应用领域具有显著差异，均与其各自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向高郭氏机械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01%，交易金额较小，系小额零星采购。

（3）拓展浩翔由发行人股东、董事张国军兄弟张国祥控制，系发行人关联方，从事定制加工件生产制造业务。2020 年，发行人向拓展浩翔采购定制加工件主要系批量化采购前的打样试产；经综合比较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后，发行人选择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并未继续向拓展浩翔采购。鑫荣精工与拓展浩翔主营业务类似，2020 年向拓展浩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系鑫荣精工在自有产能不足时，委托拓展浩翔代其生产定制加工件。发行人及鑫荣精工 2020 年度与拓展浩翔交易内容及交易背景具有显著差异，均与其各自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向拓展浩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05%，交易金额较小，系小额零星采购。

（4）大族激光系 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008.SZ，从事激光设备等研发、生产、销售业务。2019 年，发行人向大族激光采购电气类原材料紫外线分体激光机用于消费电子设备。鑫荣精工生产的定制加工件系激光设备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向大族激光销售定制加工件。发行人及鑫荣精工 2019 年度与大族激光的交易内容具有显著差异，均与其各自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 2019 年向大族激光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3%，交易金额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鑫荣精工各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 鑫荣精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与鑫荣精工在业务、职能机构、财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鑫荣精工未发生交易。

因此，鑫荣精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合盈电路

（1）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

合盈电路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盈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L5K7T
成立日期	2018-09-12
法定代表人	王孝云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南片工业区 3 层(2-3 号阳光工业园 A 栋厂房 A 段第三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南片工业区 3 层(2-3 号阳光工业园 A 栋厂房 A 段第三层)
股权结构	张国军 90%，王孝云 10%
主营业务	PCB 板的研发、生产、销售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盈电路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 年末/度（万元）
总资产	1,925.79
净资产	141.57
营业收入	1,692.78
净利润	-257.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盈电路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固定资产金额较大，折旧金额较多等原因所致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合盈电路各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年度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年度	供应商名称	前五大供应商年度
1	深圳市金域欣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	2021 年度、2019 年度
2	深圳市顶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3	北京长峰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
4	深圳市研通高频技术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	深圳市创赢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5	深圳市昊天鑫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19 年度	深圳市贝加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
6	深圳国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泉镒兴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7	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久耀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8	西安捷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悦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9	武平飞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深圳天华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0	深圳捷飞高电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惠州竞铭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1	-	-	上海众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2	-	-	苏州启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4）合盈电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合盈电路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大族数控为合盈电路 2019 年、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大族数控控股股东大族激光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合盈电路与大族激光和大族数控同一年度均存在交易的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当年度采购总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
2019	大族数控	发行人及合盈电路供	发行人	20.69	0.23%	采购电气类原材料紫外线分体激光机用于消费电子设备

年度	重叠客户/供应商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占当年度采购 总金额比例	交易内容
	大族激光	应商	合盈电路	98.23	6.98%	采购 PCB 板生产设备全线电机两轴数控钻孔机

大族数控从事 PCB 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132,277.49 万元；大族激光从事激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956,262.73 万元，发行人、合盈电路当年度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合盈电路 2019 年度向大族数控/大族激光采购产品具有显著差异，且应用领域均与其各自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 2019 年向大族激光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

除上述情况外，合盈电路各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 合盈电路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019 年，发行人向合盈电路主要供应商大族数控的控股股东大族激光存在交易，相关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合盈电路在业务、职能机构、财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盈电路未发生交易。

因此，合盈电路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 兴震宇公司

(1) 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

兴震宇公司基本情况、实际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兴震宇公司
登记证号码	39708500
成立日期	2008-08-25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荔枝角青山道 588-592 号永盛工业大厦 3 楼 7 室
股权结构	张国军 100%
主营业务	贸易

（2）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兴震宇公司注册地为香港，设立目的是收取鑫荣精工境外客户款项，除此之外未从事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兴震宇公司未编制财务报表，2019 年向境外客户收款金额为 3.44 万欧元和 0.57 万美元、2020 年向境外客户收款金额为 3.79 万欧元和 4.54 万美元、2021 年向境外客户收款金额为 2.11 万欧元和 2.97 万美元。

（3）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兴震宇公司收取鑫荣精工境外客户款项，除此之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兴震宇公司无供应商。

报告期内，鑫荣精工通过兴震宇收取款项的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取款项年度
1	METALIS	2019-2021 年度
2	FICTIV INC	2020-2021 年度
3	HALODI ROBOTICS AS	2020-2021 年度
4	KREATIZE GMBH	2020 年度
5	TRANSFERWISE LTD	2019-2020 年度

（4）兴震宇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兴震宇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兴震宇公司各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2) 兴震宇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兴震宇公司各年度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发行人与兴震宇公司在业务、职能机构、财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兴震宇公司未发生交易。

因此，兴震宇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以及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二）李晓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李晓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李晓华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微矩、智诚通达、智信通达。前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珠海微矩	专用设备制造业	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2	智诚通达	商业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投资入股，无其他业务
3	智信通达	商业服务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智诚通达向发行人投资入股，无其他业务

2022年1月14日，李晓华将其持有的珠海微矩50%股权向杨金涛转让，转让完成后，李晓华不再持有珠海微矩股权。

2. 发行人与珠海微矩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珠海微矩不存在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珠海微矩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与珠海微矩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

（2）珠海微矩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1) 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智信有限由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于 2012 年 3 月共同出资设立，并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微矩由李晓华、吴启权、欧阳巍、周超于 2016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2022 年 1 月，李晓华将所持有的珠海微矩全部股权转让给杨金涛，未再持有珠海微矩股权。发行人成立至今，其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变动情况均独立于珠海微矩，与珠海微矩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持股关系。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独立于珠海微矩。

2) 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登记在其名下。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珠海微矩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

3) 人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珠海微矩中任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珠海微矩中兼职。

4) 业务和技术、采购和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夹治具等，珠海微矩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发行人与珠海微矩的业务定位和技术研发方向具有显著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主要产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与珠海微矩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发行人与珠海微矩存在少量的供应商重合，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及珠海微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价格公允。

5) 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珠海微矩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珠海微矩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智诚通达、智信通达的经营范围和合伙协议，除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外，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不从事任何其他经营业务，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深圳市兴震宇科技有限公司、鹤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重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深圳市兴震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震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震宇科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2019年1月注销。

经核查兴震宇科技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经兴震宇科技实际控制人吴伟书面确认，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兴震宇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根据兴震宇科技《清算报告》以及兴震宇科技实际控制人吴伟书面确认，注销时，兴震宇科技经清算后的剩余资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兴震宇科技注销时未经营业务、无员工，不涉及业务、人员处置。

报告期初至注销日，兴震宇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鹤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鹤松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鹤松科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于2019年3月注销。

经核查鹤松科技报告期初至注销前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并经鹤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吴伟书面确认，报告期初至注销前，鹤松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根据鹤松科技《结业审计报告》以及鹤松科技实际控制人吴伟书面确认，注销时，鹤松科技无剩余资产；鹤松科技注销时未经营业务、无员工，不涉及业务、人员处置。

报告期初至注销日，鹤松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以下简称“兴震宇模具厂”）于 2018 年 6 月注销，是报告期前注销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客户、供应商。

根据兴震宇模具厂实际控制人张国军的书面确认，注销时，兴震宇模具厂剩余资产归于张国军控股的鑫荣精工；兴震宇模具厂注销时未经营业务、无员工，不涉及业务、人员处置。

兴震宇模具厂已于报告期前注销，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采用代持的方式将智伟信 100% 股权剥离出发行人的方式，智伟信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智伟信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1. 发行人采用代持的方式将智伟信 100% 股权剥离出发行人的方式

（1）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背景

2017 年，发行人股东拟与潜在合作方洽谈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因子公司智伟信及其名下土地和房产对交易对价的增值影响较小，为最大化股东利益，于 2017 年 10 月采用代持的方式将智伟信 100% 股权剥离出智信有限。受让智伟信 100% 股权的自然人余亚倩、郝芳、秦涌泉为代持人，替李晓华、张国军、周欣三人代为持有智伟信股权。

后经审慎协商并结合当时的资本市场形势，发行人股东一致决策公司独立 IPO，为保证资产完整性和股权权属清晰，余亚倩、郝芳、秦涌泉三名代持人于 2018 年 1 月将智伟信 100% 股权转回智信有限。

（2）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7年10月23日，智信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智信有限将其持有的智伟信50%股权（对应智伟信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450万元）以2,450万元转让给余亚倩，智伟信30%股权（对应智伟信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470万元）以1,470万元转让给郝芳，智伟信20%股权（对应智伟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980万元）以980万元转让给秦涌泉。同日，智信有限分别与余亚倩、郝芳、秦涌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伟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余亚倩	李晓华	2,500.00	50%
2	郝芳	张国军	1,500.00	30%
3	秦涌泉	周欣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7年12月20日，智伟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亚倩将其持有的智伟信50%股权（对应智伟信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450万元）以2,450万元转让给智信有限，郝芳将其持有的智伟信30%股权以1,470万元（对应智伟信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1,470万元）转让给智信有限，秦涌泉将其持有的智伟信20%股权以980万元（对应智伟信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980万元）转让给智信有限；同日，智信有限分别与秦涌泉、余亚倩、郝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1月，智伟信就上述股权变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智伟信股权代持情况完全解除。

2. 智伟信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智伟信股权代持情况已完全解除，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智伟信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1）智伟信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时间、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伟信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坐落	珠江路 459 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面积	土地面积 25,00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826.90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6 年 1 月 19 日止
取得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他项权利	已抵押

2) 取得方式和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系智伟信受让取得。

2015 年 9 月 7 日，智伟信和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签订《苏州存量房买卖合同》（编号：苏房存高新合同 201509070223），约定西门子将上述房产向智伟信转让；2016 年 4 月 13 日，智伟信和西门子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西门子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智伟信。智伟信已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受让款。

2016 年 5 月 16 日，智伟信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取得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436 号），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1)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情况

2019年10月18日，智伟信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宝民智信抵押201901号），约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3436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宝民智信综合201901号）项下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1年8月16日。授信期限内，发行人基于前述合同实际贷款1,6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如期清偿。

2022年1月5日，智伟信与交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智信抵押202101号），约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3436号）为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智信综合202101号）项下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自2022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24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基于前述综合授信申请贷款。

2) 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18日，智信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智伟信名下的珠江路459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因《综合授信合同》（宝民智信综合201901号）授信期限届满，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智伟信名下的珠江路459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3) 是否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用于抵押担保的债权已经按期偿还，新申请的银行授信尚未产生实际贷款，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关联方珠海微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鑫荣精工、合盈电路、兴震宇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

及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李晓华控制及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珠海微矩、智诚通达、智信通达。李晓华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所持有的珠海微矩全部股份，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报告期初至注销日，兴震宇科技、鹤松科技注销原因均系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注销前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叠，不涉及业务、人员处置，资产处置方式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于报告期前注销，注销原因系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人员处置，资产处置方式合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4. 智伟信股权代持情况已完全解除，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智伟信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3436 号），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智伟信已将前述不动产抵押给交通银行，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问题 13、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拓展，并已经在相关领域取得了实质性的业务进展。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客户依赖，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新客户开拓能力；

（2）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客户名称、客户规模、业务拓展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在相关领域取得的客户或穿透至最终客户是否为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

(3) 说明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订单获取方式、验收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4) 说明报告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

(5) 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重叠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客户采取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业务、前五大客户及集中度情况，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客户及集中度情况、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访谈管理层，了解对主要客户依赖情况，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新客户开拓情况及开拓能力等；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新能源和医疗领域相关合同/订单及相应收入金额和占比，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相关业务的拓展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股东情况等，了解在相关领域取得的客户或穿透至最终客户是否为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

3.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表、重要合同及订单、应收账款明细表等，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间、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在手订单情况、验收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客户并邮件确认，查询相关客户年度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

件，了解发行人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和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4.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和退出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股东情况，访谈管理层，了解新增和退出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销售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新增和退出原因等情况；

5.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与供应商清单、查询上市公司及在审企业公开披露文件并进行交叉比对，了解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获取重叠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商信息，了解其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了解与公司存在购销业务的合理性；查询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采购和销售人員，了解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并与同类客户及供应商交易均价、第三方均价进行比对，核查重叠客户供应商购销产品的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对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相关交易原因向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就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分析。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客户依赖，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新客户开拓能力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博众精工	58.19%	-	69.00%
赛腾股份	65.67%	61.81%	54.86%
天准科技	35.45%	64.39%	53.22%
博杰股份	48.37%	62.26%	61.73%
广浩捷	-	54.39%	68.30%
荣旗科技	59.85%	82.73%	72.93%
智立方	84.87%	89.49%	86.86%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58.73%	69.18%	66.70%
智信精密	91.88%	90.36%	68.81%

注：广浩捷未披露 2021 年相关数据，博众精工未披露 2020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天准科技和博杰股份 2021 年度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2021 年天准科技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下降较大，且低于 50%，主要因为其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且当年度向光伏半导体行业和汽车行业拓展较大；博杰股份 2021 年客户集中度下降，主要因为其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实质差异，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和检测等环节，主要终端客户为苹果公司。苹果公司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凭借制造工艺先进、品质控制严格等优势在消费电子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21 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出货量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均超过 70%，其中苹果公司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超过 34%，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超过 17%。苹果公司对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量较大，终端品牌及电子制造厂商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上游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产能越发趋于向拥有更多市场份额、需求更为旺盛的高质量客户集中。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部分年度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所处发展阶段和发展策略影响将资源集中于优势产品和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26.51 万元、39,937.80 万元和 49,087.1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1.76%，公司尚处于规模较小但增长较快的成长期。公司各年产能利用率均处于 100% 以上。

在成长期人员、产能和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服务于苹果公司等优质客户，并将资源优先集中于细分优势产品领域和单笔收入和利润较大的订单，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客户粘性，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消费电子行业的优质客户，但消费电子行业收入占比不同，且各公司的产品功能和应用场景存在差异，各自细分优势领域不同，因此，各年度客户集中程度略有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8.81%、90.36%和 91.88%，发行人部分年度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介于 2-5 亿元之间，处于成长期，相较同期的博众精工、赛腾股份、天准科技、博杰股份规模较小，公司将产能优先集中于苹果公司等优质客户和附加值更高的优势产品以提高经营效率，完成了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等单项金额较大的项目，客户行业分布更为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因而客户集中度也高于上述四家公司；②公司与销售规模相近的荣旗科技、智立方的客户集中度较为相近；③报告期内，广浩捷客户集中度下降且低于公司，主要系第一大客户欧菲光自身资本性支出下降、采购减少，广浩捷拓展下游新客户所致；④2021 年天准科技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下降较大，且低于 50%，主要因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下降，且当年度向光伏半导体行业和汽车行业拓展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苹果公司的市场地位及消费电子终端市场行业特点相符，除 2021 年天准科技和博杰股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2. 是否存在客户依赖，与相关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新客户开拓能力

（1）发行人存在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9%、37.68%和 25.73%，向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存在对苹果产业链的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主要收入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风险和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风险。

（2）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消费电子产品精细化程度高，自动化设备的精密度、可靠性、稳定性直接影响下游客户产品性能和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自动化设备厂商的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合格供应商认证需要经过严格的综合评审，认证流程长。同时，由于发行人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研发验证周期长，客户一般需要从研发阶段即开始介入，双方均需投入大量时间和资源进行沟通研发，而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更新迭代快，生产周期短的特点，因此优质稳定的供应商体系是消费电子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现有供应商体系是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形成的，符合其生产、技术、管理策略等要求，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性能表现值得信赖，则客户不会轻易进行变更。

经过十年的不断发展和创新，发行人形成了以专用软件平台、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为驱动，覆盖整线开发、精密检测、精密组装、精密夹治具设计等应用领域，推动标准化设计的核心技术体系。凭借核心技术体系和丰富的产品设计实践经验，发行人能够紧跟下游产品的迭代更新，快速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尽可能的缩短交货周期，并保证较高的准确率和稳定性。同时，发行人能够对客户在设备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响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支持。发行人不仅能够为客户构建高质量的精密检测及自动化生产系统，更致力于提供业界一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以此建立与客户的长久合作。苹果公司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凭借制造工艺先进、品质控制严格等优势在消费电子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发行人自 2012 年即开始与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进行合作，中间未发生过间断，合作稳定性较高，具有较强粘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自合作以来的收入和销售产品品类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自合作以来的收入和销售产品品类情况
苹果公司	2012 年	各年度收入规模均超过千万元，销售产品品类从 1 种逐步拓展至 10 余种
富士康	2012 年	各年度均有实现收入，大部分年度收入规模超过千万元，销售产品品类从 3 种逐步拓展至近 10 种
铠胜控股	2014 年	合作初期，由苹果公司直接下单发货至铠胜控股。自 2016 年起开始，公司与铠胜控股洽谈订单，并自 2017 年起正式供货。此后，除 2018 年因其生产规划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小外，各年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销售产品品类数为 1-4 种。2021 年立讯精密收购铠胜控股下属嘉善日善等 EMS 厂商，相关收入合并至立讯

主要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自合作以来的收入和销售产品品类情况
		精密
雅达电子	2016年	收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至2019年收入规模达到2,963.21万元,销售品类达5种,此后因其自身生产规划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伟创力	2016年	自2017年起正式供货,各年度均有实现收入,大部分年度收入规模超过500万元,销售产品品类数为1-4种
立讯精密	2017年	除2018年度因其生产规划导致对公司产品未产生需求量外,各年收入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各年度销售产品品类趋于集中,从6种减少至3种
赛尔康	2017年	自2019年起正式供货,各年收入规模呈增长趋势,2020年和2021年收入规模均超过千万元,销售产品品类分别为4种和5种
新能源科技	2018年	自2019年起正式供货,各年度均有实现收入,除2020年因其生产规划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小外,各年度收入规模超过千万元,销售产品品类从2种拓展到5种

注1: 品类数量为当年实现销售的新制产品种类数量;

注2: 开始合作时间为接洽时间

苹果公司庞大的业务体量和采购需求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发行人产品已覆盖手机、平板、电脑、充电电源、电池和可穿戴设备等各产品线,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在服务苹果公司等客户的过程中,发行人产品的稳定性、设备良率以及发行人的响应能力在与苹果公司持续的合作当中得到反复印证,不存在因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工艺等问题导致合作中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426.51万元、39,937.80万元和49,087.1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76%;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0,509.72万元、19,761.44万元和22,635.51万元,在手订单充足且总体呈现上涨趋势。

综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拓展新客户的能力

1) 发行人已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行业品牌知名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核心技术为支撑,以精益运营为后盾,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综合能力,长期以来为客户在提升产品品质和效率方面提供

重要支持。目前发行人已与多家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新能源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苹果公司、铠胜控股、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捷普集团、新能源科技、赛尔康等。

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智信精密凭借多元化的技术能力、标准化的定制研发能力、高品质的制造能力获得了各行业客户的普遍认可，为发行人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也帮助发行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为不断开拓新的行业市场 and 客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不断拓展业务宽度和深度

A.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领域持续开发新产品，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

发行人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领域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产品，积极向客户不同产品线拓展。在与优质客户的深入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可以充分理解客户的产品参数、工艺要求和市场前沿技术需求等，并提早进行开发布局，有利于发行人建立自动化方案的先发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及新业务条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主要产品如下：

新增年份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方向	产品核心竞争力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万元）	数量（台/条）	收入（万元）	数量（台/条）	收入（万元）	数量（台/条）
2021年	精密组装设备	高精度贴膜机	手机	用于手机玻璃防护膜自动贴附，可实现全自动上下料，双工位贴膜复检，贴膜精度高，作业效率高	2,347.16	33	-	-	-	-
	自动化生产线	无线充电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	手机	用于手机无线充电功能测试过程中的自动上下料，可实现产线流水来料，跟随抓取产品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不同流程的循环测试，全程追溯，测试效率高，CT<9S	1,116.34	10	-	-	-	-
		动力电池成品检测线	新能源	用于锂电池的绝缘、老化、气密性等测试，可实现全自动在线测试各类动力电池电池性能、并实现各类产品自动快速切换测试	512.47	2	-	-	-	-
2020年	精密组装设备	自动焊线设备	充电电源、线圈	用于电子元器件的焊锡，可实现产品流水线来料，自动取料定位，自动出线、拨线，送线，定位焊接和自动下料测试	21.02	1	129.66	6	-	-
2019年	精密检测设备	电池全尺寸检测机	3C 电池	用于测量产品的长、宽、位置度、平行度、垂直度、轮廓度等尺寸，可实现产品流水线来料，自动上料定位，进行产品全方位尺寸检测，并进行分类下料	715.89	8	1,366.72	15	209.05	3
		外观缺陷检测机	手机	用于测量产品外观缺陷，可通过流水线在线式拍照，采用深度学习检测产品外观缺陷，自动剔除各类不良品	-	-	-	-	164.00	4

新增	产品	产品名	产品	产品核心竞争力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精密 组装 设备	预折排 线机	手机	用于电子模组自动排线预折，可用于电子元件软排线的各种状态不同方位的折弯定型，实现产品组装过程的空间避位	64.00	1	-	-	468.00	9
	自动 化生 产线	手机全 自动智 能分类 包装线- 新制	手机	用于手机产品的分拣、装箱和封箱贴标，可通过产品条码对流水线上不同规格型号手机进行自动识别，并对同类手机进行智能分拣、内箱包装，折叠防撞隔板，外箱包装，封箱，打印手机信息条码张贴，扫码、称重复检，码垛下料等	168.00	1	388.39	2	3,302.61	17
手机全 自动智 能分类 包装线- 改造		683.07			17	-	-	-	-	
电池泄 漏自动 测试线		3C电 池			用于苹果智能手表电池安规检验，可实现全自动上下料，自动压氮，氮检，自动分拣不良产品，检测效率高	1,074.98	2	-	-	2,159.37

公司所属的非标定制化行业产品的市场反响程度主要体现在客户的持续订单规模。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发主要产品均获得一定规模的订单，不同产品订单规模存在差异，主要受产品的技术和服务优势、客户的生产需求、供应商管理策略以及产品所属制程自动化导入阶段等因素综合影响。受益于公司产品的技术及服务优势和客户分散采购策略，除个别产品外，公司大部分主要新产品自开发以来，订单规模均保持较高水平，有较好的市场反响；外观缺陷检测机和预折排线机开发当年即实现了较大规模的销售，体现了其较好的市场反响，但由于产品所处制程为自动化导入初期，尚未实现大批量人工替代，因此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该产品销售规模较小。

B. 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持续开发新客户，并取得了显著效果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标定制化行业，新客户开发周期较长，且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由于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精细化程度较高，客户对自动化设备的精密度、可靠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极为严格，合格供应商认证流程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新产品开发难度大，对技术能力要求高，且研发验证周期长。

公司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验厂/审核、产品方案设计、首台/套产品交付及验证和产品量产等环节，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体系首次实现量产的产品平均交付周期超过 10 个月，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具体项目接洽到方案定稿（月）	方案定稿到首台套交付（月）	首台套交付到验证完成（月）	首台验证完成到量产交付（月）	合计（月）
苹果公司	客户考察团队（采购、工程等）按照客户供应商导入流程，到发行人现场审核，发行人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经审核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2 年	3	2	3	-	8
富士康	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提交相关建档资料，通过审核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2 年	1	2	3	11	17
立讯精密		2017 年	1	2	3	-	6
铠胜控股		2014 年	1	2	3	-	6
赛尔康		2017 年	1	2	2	-	5

主要客户名称	客户认证流程	验厂/客户审核时间	具体项目接洽到方案定稿(月)	方案定稿到首台套交付(月)	首台套交付到验证完成(月)	首台验证完成到量产交付(月)	合计(月)
新能源科技		2018年	10	5	3	5	23
伟创力	提供首台样机验证,按照客户的供应商导入流程,提交相关建档资料,通过审核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2016年	1	1	2	2	6
雅达电子		2016年	1	1	4	15	21
首次产品实现量产交付周期							11.50

注1:部分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在方案接洽到量产的过程中同步进行,部分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在方案开始前;

注2:部分客户的首台/套即为量产,多为已向其他EMS厂商出货的类似产品

综上,对下游客户而言,更换自动化设备制造商的时间成本较高,产品质量风险较大,且可能导致生产周期延误,下游客户对设备制造商的认定较为谨慎,若设备制造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不会轻易进行变更。

公司凭借自身独特的“市场反应快速、行业技术领先、订单交付准时和售后服务质量高”的综合能力,在与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客户并取得显著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丢失老客户的情形,且每年均拓展多家新客户,如2019年度,在充电电源领域开拓新客户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在耳机领域开拓新客户立讯机器人,在3C电池领域开拓新客户新能源科技;2020年度,在3C电池领域开拓新客户欣旺达;2021年度,在动力电池领域开拓新客户东莞新能安,在平板领域开拓新客户比亚迪等,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3/(四)说明报告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和存量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新增客户			存量客户			合计	
	客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数量(个)	营业收入(万元)
2021年	21	5,456.52	11.12%	48	43,630.67	88.88%	69	49,087.19
2020年	14	1,349.52	3.38%	45	38,588.28	96.62%	59	39,937.80
2019年	21	8,746.97	35.81%	30	15,679.54	64.19%	51	24,426.51

注：客户数量为当年度实现收入的单体客户数量

3) 发行人积极开拓新能源、医疗和其他新兴领域的发展空间

除消费电子领域以外，发行人积极向新能源光伏、动力电池领域以及医疗领域进行拓展，先后与东尼电子、东莞新能安、深圳市菱电高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电高”）和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维能”）等新能源和医疗产业链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领域，发行人于 2018 年向东尼电子批量销售了金刚线检测机，具体应用于新能源光伏领域，东尼电子系当年前五大客户；于 2020 年开始与东莞新能安接洽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项目，并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了动力电池成品检测机的出货及验收；此外，发行人与利维能就高速切叠一体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交付。在医疗领域，发行人于 2021 年向菱电高销售 3 台新制检测设备及相应设备改造服务，该批次设备用于血糖检测试纸的电极检测和酶面积大小检测，能有效地保证血糖检测试纸的出产品质。

4) 发行人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将持续加大客户和订单开拓力度和业务多元化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26.51 万元、39,937.80 万元和 49,087.1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7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0.30 万元、8,181.69 万元和 9,462.4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5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

未来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和 IPO 募投项目的开展，发行人未来将持续加大订单开拓力度和业务多元化布局。

（二）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和医疗等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手订单、客户名称、客户规模、业务拓展方式、收入占比等情况，在相关领域取得的客户或穿透至最终客户是否为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

1. 发行人在新能源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1）已实现销售收入情况

1) 东尼电子——新能源光伏领域

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主动进行业务开发开始与东尼电子进行合作，为其提供金刚线检测机，具体应用于新能源光伏领域。该设备用于金刚线（一种用于太阳能硅片、蓝宝石加工切割的切割线）生产过程中在线监控金刚线表面镀覆金刚石磨料的颗粒大小、密度、分布姿态等，可实现在线高速高精度检测及数据图表实时生产。

该设备已经完成了大批量交付和验收。2018 年度，发行人向东尼电子销售 276 台该设备，销售收入 1,216.1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东尼电子为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五大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东尼电子在手订单，主要系客户暂无相关设备需求，公司与东尼电子持续保持良好的沟通和联系。

东尼电子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595.SH），主要专注于超微细合金线材及其他金属基复合材料的应用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太阳能光伏、医疗、新能源汽车四大领域。消费电子产品主要包括复膜线材、超微细导体、无线感应线圈、无线充电隔磁材料等。东尼电子为同花顺苹果概念股，非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

报告期各期，东尼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78.98 万元、92,810.36 万元和 133,901.0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844.14 万元、4,783.32 万元和 3,341.41 万元。

2) 东莞新能安——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与东莞新能安开始接洽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的项目合作，业务拓展方式系其兄弟公司宁德新能源介绍。东莞新能安和宁德新能源同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与宁德新能源接洽合作，陆续向其销售了电池泄漏检测设备、电池拍照分容设备、电池泄漏自动测试线、电池全尺寸检测设备和电池外观检测设备消费电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3,206.53 万元，宁德新能源所属集团新能源科技系发行人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基于和宁德新能源良好的合作和客户口碑，宁德新能源引荐发行人接洽东莞新能安动力电池项目，产品为电池功能测试自动线，用于对动力电池进行绝缘测试、烧录、终检测试并进行智能分类分拣。该线体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验收，实现销售收入 512.4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发行人向新能源科技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 元)	2019 年度 (万 元)
宁德新能源	消费电子	1,403.77	46.59	1,756.17
东莞新能安	新能源动力电池	512.47	-	-
新能源科技合计		1,916.24	46.59	1,756.1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90%	0.12%	7.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无东莞新能安在手订单。

新能源科技致力于研发、生产和营销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电芯、封装和系统整合，为全球顶尖的消费电子产品品牌提供锂离子电池，是全球五大锂离子电池供应商之一。新能源科技下属部分主体经营苹果公司代工业务，系苹果公司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

(2) 在手订单和业务拓展情况

发行人积极主动在动力电池生产设备领域进行布局，与利维能就高速切叠一体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高速切叠一体机是电池生产中段工艺的核心设备。该项目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样机调试和优化并交付客户

试产验证，2022年第三季度完成交付。首批订单收入预计将超过千万元。

利维能专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系统的研发和制造，核心产品圆柱 26700 电池广泛应用在轻型车、便携式储能、基站储能等领域，非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在轻型车电池和便携式储能领域具有较强竞争能力。根据公开信息，利维能成立于 2018 年 7 月，规划投资 50 亿元，建设年产能 10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目前已建设成 4GWh 产能。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医疗领域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智信精密利用自身在检测领域积累的优势和口碑，2021 年向菱电高销售 3 台新制检测设备及相应设备改造服务，金额为 82.4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7%，该批次设备用于血糖检测试纸的电极检测和酶面积大小检测，能有效地保证血糖检测试纸的出产品质。目前已经得到客户的认可验收，后续将与客户探讨继续在其他项目上进行进一步的合作。

菱电高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及精密设备的销售，为自动化设备贸易商，非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

（三）说明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定价方式、结算方式、订单获取方式、验收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1. 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结算方式、验收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和 验收周期 (月)	期末应收账 款(万元)	期后回款金 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 例	期末在手订单 情况(万元)
2021年										
1	立讯精密	22,783.64	46.41%	2017年	银行转账	4.27	15,018.53	14,543.21	96.84%	5,163.68
2	苹果公司	12,629.14	25.73%	2012年	银行转账	2.67	1,084.82	1,057.73	97.50%	1,834.92
3	富士康	6,433.99	13.11%	2012年	银行转账	4.68	4,112.83	1,523.81	37.05%	2,946.96
4	新能源科技	1,916.24	3.90%	2018年	银行转账、 票据	12.46	198.66	198.43	99.89%	6,707.45
5	赛尔康	1,339.20	2.73%	2017年	银行转账	9.69	0.34	-	-	566.29
小计		45,102.20	91.88%			-	20,415.19	17,323.18	84.85%	17,219.30
2020年										
1	铠胜控股	17,766.13	44.48%	2014年	银行转账	4.57	7,413.62	7,413.62	100.00%	2,629.78
2	苹果公司	15,048.45	37.68%	2012年	银行转账	1.81	10,568.22	10,568.22	100.00%	6,566.24
3	赛尔康	1,164.25	2.92%	2017年	银行转账	5.81	15.39	15.39	100.00%	1,101.23
4	富士康	1,062.39	2.66%	2012年	银行转账	5.59	410.65	410.65	100.00%	2,319.97
5	伟创力	1,046.50	2.62%	2016年	银行转账	3.72	386.33	386.33	100.00%	730.97
小计		36,087.72	90.36%			-	18,794.21	18,794.21	100.00%	13,348.19
2019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合作时间	结算方式	安装调试和 验收周期 (月)	期末应收账 款(万元)	期后回款金 额(万元)	期后回款比 例	期末在手订单 情况(万元)
1	苹果公司	5,322.41	21.79%	2012年	银行转账	1.49	311.26	311.26	100.00%	1,874.21
2	富士康	4,221.10	17.28%	2012年	银行转账	4.85	4,634.86	4,634.86	100.00%	1,063.49
3	雅达电子	2,963.21	12.13%	2016年	银行转账	9.06	39.76	39.76	100.00%	-
4	伟创力	2,545.35	10.42%	2016年	银行转账	3.09	53.93	53.93	100.00%	994.96
5	新能源科 技	1,756.17	7.19%	2018年	银行转账	5.94	412.05	412.05	100.00%	198.19
小计		16,808.24	68.81%			-	5,451.86	5,451.86	100.00%	4,130.85

注：上述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2022年2月28日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81%、90.36%和 91.88%，各期收入占比较高，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均在 4 年以上；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票据为辅；产品验收周期（指从发货至完成验收的时间）为 1-10 个月不等，不同客户、不同年度之间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同，安装调试的技术难度和时间也各不相同，差异较大，各主要的产品周期、安装调试和验收周期的存在合理波动；各年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各年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大，收入具有持续性。

2. 报告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定价方式、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如下：

客户发出设备需求后，发行人进行首次报价并提交报价单，客户以该报价单为基础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定价。在议价过程中，客户可能要求发行人针对定价时所涉及的因素进行再次讨论和测算，提供更加详细或更加有说服力的成本佐证，如某些标准件的价格依据、软硬件设计难度分析、组装调试验证详细流程步骤及对应人力需求等，最终双方对议价方案达成一致。

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经由客户或行业内其他资源引荐等方式获取订单，主动拜访包括收集行业内新客户的投产/扩产计划后主动拜访客户进行推介等；经由客户或行业内其他资源引荐是指经由客户或行业内其他资源引荐后主动拜访，提供相关资料或首台样机验证，经审核通过后成为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苹果公司系发行人主动拜访进行推广营销方式取得订单，苹果 EMS 厂商主要系终端客户和产业链客户等第三方引荐，具体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客户名称
主动拜访	苹果公司
经由客户或行业内其他资源引荐	立讯精密、富士康、新能源科技、赛尔康、铠胜控股、伟创力、雅达电子

3.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金额的比例、发行人

在其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在客户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立讯精密	22,783.64	674.98	925.06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夹治具、色差/光泽检测机等	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及配套治具的唯一供应商	子公司嘉善日善核心供应商
苹果公司	12,629.14	15,048.45	5,322.41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夹治具、间隙段差检测机、色差/光泽检测机、平面度/厚度检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等	占苹果公司公开披露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净增加额比例 1% 以下	合格供应商
富士康	6,433.99	1,062.39	4,221.10	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高精度贴膜机、无线充电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PCB 板自动翻板机等	无线充电测试自动上下料线体、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占采购 100% 全部销售占鸿海精密公开披露的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增加额比例在 1.5% 以下	合格供应商
新能源科技	1,916.24	46.59	1,756.17	电池泄露自动测试线、动力电池成品检测线等	电池泄露自动测试线占宁德新能源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80% 动力电池成品检测线占东莞新能安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50%	电池泄露自动测试线为核心供应商，其他产品普通供应商
赛尔康	1,339.20	1,164.25	1.40	充电器电源外观特征检测机、间隙段差检测机、PCB 板特征检测机、充电器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等	印度赛尔康：占机器设备采购比例约为 30%	子公司印度赛尔康前五大供应商、核心供应商；子公司深圳赛尔康合格供应商
铠胜控股	-	17,766.13	470.00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夹治具、色差/光泽检测机等	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及配套治具的唯一供应商	子公司嘉善日善核心供应商
伟创力	647.38	1,046.50	2,545.35	充电器电源外观特征检测机、间隙段差检测机、PCB 板特征检测机等	检测机设备比例约为 70%，全部销售占伟创力机器设备类净增加额的比例小于 3%	子公司东莞伟创力：检测机设备核心供应商
雅达电	-	0.26	2,963.21	充电器电源外观特征检测机、高精度/高	雅达罗定：占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约为	子公司雅达罗定核心供应

单位名称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比例	在客户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子				速度点胶系统、间隙段差检测机、PCB板特征检测机等	20%	商

注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注 2: 2021 年上半年, 立讯精密向铠胜控股收购 Casetek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铠胜新加坡”)、日铠电脑配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日铭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日沛电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嘉善日善、胜瑞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 EMS 厂商。上述被收购主体 2019-2020 年收入合并入铠胜控股, 2021 年收入合并入立讯精密;

注 3: 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均未披露全年同类产品采购金额;

注 4: 鸿海精密, 即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富士康上市主体;

注 5: 新能源科技合并范围包括宁德新能源和东莞新能安;

注 6: 赛尔康合并范围包括印度赛尔康和深圳赛尔康; 印度赛尔康, 即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深圳赛尔康, 即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两者系赛尔康下属子公司;

注 7: 东莞伟创力, 即伟创力电源(东莞)有限公司, 系伟创力下属子公司;

注 8: 雅达罗定, 即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系雅达电子下属子公司;

注 9: 数据来源为相关客户年度财务报告、客户访谈和客户邮件回复确认

（四）说明报告期新增及退出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公司新开发客户，二是公司既有客户同控下的其他主体。报告期内，累计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新增年份	新增类型	所属集团	新增主体	销售产品应用方向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 年	新开发客户	铠胜控股	嘉善日善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19,524.00	17,426.38	29.36
		新能源科技	宁德新能源	电池等	1,403.77	46.59	1,756.17
		赛尔康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充电电源等	1,101.73	1,164.25	1.40
		立讯精密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耳机、笔记本电脑等	-	672.15	924.16
		村田新能源	村田新能源	电池等	35.50	11.52	1,337.92
	既有客户同控下其他主体	富士康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手机等	2,669.25	403.39	3,089.61
		赫比集团	赫比（苏州）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等	0.53	609.48	412.18
2020 年	新开发客户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等	191.89	926.61	-
2021 年	既有客户收购和同控下其他主体	立讯精密	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铠胜新加坡、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3,178.65	-	-
		比亚迪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平板等	697.63	-	-
	既有客户同控下其他主体	新能源科技	东莞新能安	动力电池等	512.47	-	-

在 2019-2020 年，单年或累计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但后续年度未实现收入的客户情况如下：

合作主体	合并主体	销售产品应用方向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	立讯精密	消费电子	-	672.15	924.16
雅达电子有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	雅达电子	消费电子	-	0.26	2,963.21

上表中客户 2021 年未实现收入主要原因为：因自身生产及战略规划，暂时没有向公司进行设备采购或改造的新增需求，公司与其均保持正常业务联系。其中，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所属集团为立讯精密，2021 年，公司与立讯精密下其他主体均保持业务往来，实现收入为 22,783.64 万元。

（五）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如是，请说明重叠的原因、合理性，发行人销售、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重叠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交易金额及占比如下：

客户和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占比
2021 年				
深圳市华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4.12	0.09%	262.20	1.16%
苏州楚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50	0.01%	221.99	0.98%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高华精密模具厂	5.97	0.01%	148.51	0.65%
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5.28	0.01%	336.77	1.48%
苏州瑜得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91	0.01%	29.08	0.13%
2020 年				
深圳市华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99.56	0.25%	543.03	2.27%
2019 年				
昆山柏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7	0.01%	19.99	0.22%
菱电高	1.42	0.01%	0.43	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不同的业务机会存在向同一主体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苏州楚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高华精密模具厂和苏州

瑜得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机加工厂。2021年，公司因项目交期紧张且自身产能不足，向其采购机加件；同时，公司偶发性地向其销售库存备用的铝块、钢块等原材料，公司不对销售后原材料进行后续管理。上述机加工厂的加工工艺过程较为复杂，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实物形态在对方加工后发生了较大的改变，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该事项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深圳市华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自动化设备、电气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贸易等业务。2020年和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用于自身产品上；同时，公司向其销售检测设备相关软件。前述采购和销售的商业背景和具体产品均不相同，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机加工厂。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机加件；同时，利用闲时产能为其生产制作并销售少量夹治具。前述采购和销售的商业背景和具体产品均不相同，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菱电高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及精密设备的销售业务。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机械手等配件；同时，向其销售机加散件等材料。前述采购和销售的商业背景和具体产品均不相同，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昆山柏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机加工厂。2019年，公司向其采购和销售机加件，向其采购主要是因为自身机加件产能不足，向其销售主要是因为对方不具备某些加工工艺。前述采购和销售的商业背景、机加件具体品类和加工工艺均不相同，价格均参照市场定价，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销售、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上述主要交易（年度销售或采购金额大于10万元）的销售、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深圳市华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销售3D点云面轮廓度测量软件、手机内壳缺陷检测系统等软件产品，该交易主要系深圳市华

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自身的系统集成产品业务存在软件需求，向发行人购买软件产品用于生产系统集成类产品，销售给其他客户。该交易系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非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无其他可比交易，交易价格系双方商业谈判后协商定价，发行人在各项成本基础上保留了合理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公允性。

（2）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 定制加工件类

A. 2021 年：苏州楚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苏州楚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机加散件，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元)	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件)	采购均价(元)	第三方均价(元)	差异率
1	机加散件	2,187,716.06	98.55%	39,402	55.52	59.54	-6.74%
2	其他	32,223.96	1.45%	1,451	22.21	-	-
合计		2,219,940.02	100.00%	-	-	-	-

注：第三方均价为发行人向相同规模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机加散件的均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苏州楚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加散件的价格与第三方均价相比差异率为-6.74%，具有可比性。略低于第三方均价主要因为发行人向其采购的规模较大，议价能力较强，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A. 2021 年：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高华精密模具厂

发行人向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高华精密模具厂采购的产品为机加散件，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元)	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件)	采购均价(元)	第三方均价(元)	差异率
1	机加散件	1,454,749.19	97.96%	23,563	61.74	59.54	3.70%
2	其他	30,360.19	2.04%	942	32.23	-	-
合计		1,485,109.38	100.00%	-	-	-	-

注：第三方均价为发行人向相同规模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机加散件的均价

发行人向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高华精密模具厂采购机加散件的价格与第三方均价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 2021年：苏州瑜得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苏州瑜得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机加大板，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元)	该供应商的 采购金额比 例	采购数 量(件)	采购 均价(元)	第三 方 均价 (元)	差异率
1	机加大板	241,066.38	82.89%	114	2,114.62	-	-
	其中：标 准型号	192,836.28	66.31%	107	1,802.21	2,027.43	-11.11%
	其他型号	48,230.10	16.58%	7	6,890.01	-	-
2	其他	49,756.66	17.11%	33	1,507.78	-	-
合计		290,823.04	100.00%	-	-	-	-

注：第三方均价为发行人向相同规模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机加大板的均价

发行人向苏州瑜得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机加大板中，标准型号的价格与第三方均价差异率为-11.11%，主要因为公司采购数量较大，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机加大板以定制加工件为主，系由发行人提供图纸，交由供应商生产，其他非标准型号的产品系发行人仅向苏州瑜得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无其他可比交易，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加工成本等商业谈判后的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C. 2021年：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用于生产夹治具的机加件，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 (元)	该供应商的 采购金额比 例	采购数量 (件)	采购均价 (元)	第三 方 均价 (元)	差异率
1	机加散件 (夹治具用)	3,268,647.71	97.06%	64,574	50.62	48.35	4.70%
2	其他	99,016.81	2.94%	-	-	-	-
合计		3,367,664.52	100.00%	-	-	-	-

注：第三方均价为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机加散件的均价

发行人向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机加散件的价格与第三方均价差异率为 4.70%。发行人为降低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风险，拓展和培育夹治具机加件的供应商数量，新增对深圳晋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采购，由于当年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较小，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生产成本较高。因此，向发行人报价高于强瑞装备，但增幅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D. 2019 年：昆山柏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昆山柏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为机加散件，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序号	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元）	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件）	采购均价（元）	第三方均价（元）	差异率
1	机加散件	199,858.97	99.99%	3,430	58.27	50.48	15.43%
2	其他	27.43	0.01%	-	-	-	-
合计		199,886.40	100.00%	-	-	-	-

注：第三方均价为发行人向相同规模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机加散件的均价

发行人向昆山柏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高于第三方均价，主要因为发行人的机加散件订单为定制加工，系由发行人提供图纸，交由供应商生产，发行人收到江苏立讯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订单交期较为紧张，具有突发性，临时采购需要供应商配合紧急排产、加工制作，因而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均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电子类

发行人向深圳市华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线激光、传感器等电子类产品，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A. 2021 年

序号	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元）	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件）	采购均价（元）	第三方均价（元）	差异率
1	线激光	2,402,123.95	91.61%	46.00	52,220.09	53,193.05	-1.83%
2	其他	219,880.44	8.39%	159.00	1,382.90	-	-
合计		2,622,004.39	100.00%	-	-	-	-

注：第三方均价为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线激光的均价

发行人向深圳市华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线激光的价格与第三方均价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B. 2020 年

序号	产品种类	采购金额（元）	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件）	采购均价（元）	第三方均价（元）	差异率
1	线激光	4,483,008.91	82.56%	82.00	54,670.84	55,614.77	-1.70%
2	传感器	304,161.08	5.60%	1,478.00	205.79	200.79	2.49%
3	其他	643,088.31	11.84%	834.29	770.82	-	-
合计		5,430,258.30	100.00%	-	-	-	-

注：第三方均价为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线激光、光电传感器的均价

发行人向华众自动化采购线激光、传感器的价格与第三方均价差异率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综上，发行人向华众自动化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产业链，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行业普遍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产业链，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大部分为苹果公司及苹果公司各大 EMS 厂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含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81%、90.36%和 91.88%，其中向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客户集中度高。

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3/（一）/1./（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

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市场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苹果公司，其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在消费电子行业中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客户还包括苹果公司产业链企业中的铠胜控股、立讯精密、富士康、伟创力、捷普集团、新能源科技、赛尔康等，均为全球知名的消费电子智能制造商，上述客户未出现明显的经营异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历史较长，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

公司自 2012 年即开始与苹果公司进行合作，中间未发生过间断，合作稳定性较高，具有较强粘性，苹果公司庞大的业务体量和采购需求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的产品销售；公司产品已覆盖手机、平板、电脑、充电电源、电池和可穿戴设备等各产品线，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具备新产品开发和新客户开拓能力，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和客户或行业内其他资源引荐两种方式拓展业务，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

为降低对苹果产业链的依赖，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等领域拓展，并已经在相关领域取得了实质性的业务进展，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客户集中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一/（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充分揭示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七）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部分年度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受所处发展阶段和发展策略影响将资源集中于优势产品和优质客户；发行人存在客户依赖，与相关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发行人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

2. 发行人已在新能源光伏和动力电池、医疗等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通过主动开发和客户关联方引荐等方式向东尼电子和东莞新能安实现销售收入 1,216.11 万元和 512.47 万元，并与利维能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医疗领域向菱电高实现销售收入 82.43 万元。根据客户公开披露信息、股权关系、官网信息，东莞新能安系苹果公司 EMS 厂商宁德新能源的关联方，东尼电子、利维能和菱电高不是苹果公司及 EMS 厂商或其关联方；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均在 4 年以上，合作时间较长，定价方式为在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为主、票据为辅，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主动推广营销和第三方引荐，产品验收周期不等，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良好，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金额的比例不等，为前五大客户的设备核心供应商或合格供应商；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分类两种情况，一是公司新开发客户，二是公司既有客户同控下的其他主体；公司与 2021 年未发生交易的老客户均保持正常业务联系，2021 年未实现业务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因自身生产及战略规划，客户暂时没有向公司进行设备采购或改造的新增需求；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客户与供应商重叠主要系不同的业务机会，为独立的购销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其销售和采购的价格公允。

问题 20、关于财务规范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一）针对发行人向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拆借资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冉隆川和杨海波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核对借款金额、还款本金和利息是否准确，核查资金拆借本金和利息是否已于首次申报截止日前进行清理整改；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会计凭证和资金拆借利息计算表；

3. 取得并核查了杨海波和冉隆川关于向公司拆借资金的确认函。

（二）针对公司通过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经营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业务往来情况，覆盖了全部涉及返利、货款扣款事项的供应商；

2. 针对收取废料款、供应商返利、支付销售佣金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取得相关财务凭证、内部联络单、返利协议、销售佣金协议、对废料商、销售佣金支付对象进行访谈等方式验证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调整分录、原始报表和申报差异比较表；

4.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完善及运行情况，核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或不能有效执行内控制度的情形；

5. 查阅了工商、税务、海关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6. 查阅了《刑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的个人卡代收代付行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经营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行为被处罚；

8. 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引起的纠纷或诉讼；

9. 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关于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的披露的情况；

10.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出具的承诺；

11. 对照《审核问答》第 25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

（三）针对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验报告期内合同签署以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查验回款方是否与交易对手方一致；

2. 向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 获取了公司出具的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说明，查验第三方回款的交易对方和回款方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4. 获取该笔第三方回款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审批单据、报关单、银行回单等，验证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和整改措施等相关内容；

2. 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条、《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关于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规定，但是鉴于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涉及的交易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已将前述高管资金拆借和个人卡事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并收回占用资金的本金及利息，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系偶发性情形，发生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相关的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5. 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对上述事项积极整改，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形，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6.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均已出具承诺。

附件一：租赁的员工宿舍及其他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	变化情况
1	华智诚	黄道清	苏宿工业园区通达大道19号建屋明日星城27幢2006室	148.39	2021/07/01至 2022/06/30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2	华智诚	力为辉	苏宿工业园区通达大道19号建屋明日星城28幢801室	142.6	2021/12/28至 2022/12/27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3	华智诚	罗小平	西塘镇荷塘月色景苑20幢1单元101室	103.42	2021/07/07至 2022/07/06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4	华智诚	王多生	里河新村30-1幢502室	71.72	2021/10/08至 2022/01/07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5	华智诚	蔡忠芳	惠民街道恒天花园里4幢3单元1101室	89.67	2021/09/26至 2022/09/25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6	华智诚	王启华	昆山市玉山镇新城域花园44号楼904室	119.85	2021/08/24至 2022/08/23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7	华智诚	柴祥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嘉路3号滨江福兴华府2幢102	89.46	2021/12/01至 2022/11/30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新增
8	华智诚	汤学超	浙江嘉善县惠民街道优家新村56号	220	2021/07/14至 2022/07/13	临时办公、 员工宿舍	未提供	否	续租
9	智信精密	余敏	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龙湖时代天街小区1栋2单元1606号	103.36	2021/10/10至 2022/10/09	员工宿舍	未提供	否	续租
10	智信精密	周长清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大划镇金华街51号3楼	125	2021/08/01至 2022/08/01	员工宿舍	未提供	否	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	变化情况
11	智信精密	露柏榕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北环路 118 号景城花园 17 栋 17D 房	208	2021/10/21 至 /2022/10/20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是	续租
12	智信精密	深圳市物 尔安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 1 号 国乐科技园（昌毅工业厂区）A 栋 610 房	37	2021/09/01 至 2022/08/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续租
13	智信精密	深圳市物 尔安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丽荣路 1 号 国乐科技园（昌毅工业厂区）A 栋 611 房	37	2021/09/01 至 2022/08/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续租
14	智信精密	李娜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五路 88 号和稳 商业广场 3#楼 3 单元 19 层 04 号房	95.14	2021/11/20 至 2022/11/19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15	智信精密	黄中辉	惠州大亚湾西区大悦花园 3 栋二单 元 1806 号房	93.62	2021/10/16 至 2022/04/15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16	智信精密	曾庆川	东莞市东坑镇黄屋大坑坑 289 号皇 家御景华府 2 幢 1401	134.88	2021/10/10 至 2022/10/09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17	智信精密	韩振江	河南省新郑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 86 号 27 号楼 2 单元 5 层 502 号	132	2021/07/16 至 2022/07/15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18	智信精密	郭延玲	河南省新郑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 86 号 32 号楼 1 单元 11 层 1106 号	126.73	2021/07/04 至 2022/07/03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19	智信精密	唐现冬	重庆市万盛区清溪桥 41 号 2 单元 7-1 号	99.66	2021/10/01 至 2022/03/31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20	智信精密	李俊江	东莞市大岭山镇金桔村金地格林庭	173.38	2021/10/01 至	员工	已提供	否	新增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	变化情况
			园 19 栋 1 单元 901、902 房		2022/09/30	宿舍			
21	智信精密	朱少华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清龙路交汇处祥和御园 A 栋 21 层 2103 号	157.14	2021/07/01 至 2022/06/30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2	智信精密	钟启华	龙华区福城街道紫汇新苑 C 栋 904 号房	114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3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2 层 211 号房	30	2021/07/10 至 2022/07/09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4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3 层 309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5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5 层 508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6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5 层 510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7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7 层 706 号房	30	2021/07/10 至 2022/07/09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8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8 层 808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29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9 层 908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30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区 431 栋 10 层 1012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31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	30	2021/08/01 至	员工	未提供	否	新增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	变化情况
			区 431 栋 12 层 1208 号房		2022/07/31	宿舍			
32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 区 431 栋 13 层 1306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33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 区 431 栋 13 层 1307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34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 区 431 栋 13 层 1308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35	智信精密	江首玲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光路铂金公寓小 区 431 栋 13 层 1309 号房	30	2021/08/01 至 2022/07/31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36	智信精密	王维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紫华郡四期 1 栋 403 房	97.85	2021/10/19 至 2022/04/18	员工 宿舍	未提供	否	新增
37	智信精密	刘务英	中山市民众镇政通路 80 号丽星花园 4 座 215 房	73.68	2021/11/29 至 2022/05/29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新增
38	华智诚	苏州金狮 大厦发展 管理有限 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何山路 365 号金邻公 寓 5 号楼 103、106、107、108	163.52	2021/07/10 至 2022/01/09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续租
39	华智诚	苏州红璞 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路 168 号 枫江创智小镇 3403	34	2021/08/21 至 2022/08/20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新增
40	智伟信	苏州红璞 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路 168 号 枫江创智小镇 4314、3119	68	2021/09/25 至 2022/06/24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变更承租 主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	变化情况
41	智伟信	孙永模	喜年生活广场 4 幢 611 室	51.17	2021/12/16 至 2022/06/15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变更承租 主体
42	智伟信	董玉喜	康佳花园 123 幢 1902 室	71.97	2021/12/16 至 2022/12/15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变更承租 主体
43	华智诚	苏州红璞 公寓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路 168 号枫江创智小镇 4215	34	2021/06/25 至 2022/06/24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部分变更 承租主体
44	华智诚	周波	苏宿工业园区通达大道 19 号建屋 明日星城 15 幢 903 室	110.67	2021/06/27 至 2022/06/26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45	华智诚	王洪秀	市区江苏明珠世贸商城 E6 幢 306 室	87.83	2021/04/22 至 2022/04/21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46	华智诚	何劲松	惠民街道嘉业阳光城满庭芳 7 幢 1 单元 202 室	133.94	2021/06/10 至 2022/06/09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47	华智诚	王健	惠民街道嘉业阳光城高阳台 1 幢 1 单元 1803 室	112.35	2021/03/10 至 2022/03/09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48	华智诚	林潺	宁德市福宁北路 5 号(海天水岸阳 光) 5 幢 3 层 301	139.95	2021/05/12 至 2022/05/11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49	华智诚	徐玉萍	惠民街道永丰花苑 12 幢 1 单元 202 室	86.99	2021/06/26 至 2022/06/25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50	华智诚	李丽	惠民街道永丰花苑 12 幢 1 单元 1104 室	87.38	2021/06/26 至 2022/06/25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51	智信精密	张昌国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凯旋城 17 栋 1 单元 401 号房	136.38	2021/02/04 至 2022/02/04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	变化情况
52	智信精密	东莞市旭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犀牛陂村公凹一路10号金源大厦10层1003号	80	2021/05/31至2021/12/31	员工宿舍	未提供	否	未变
53	智信精密	唐晓红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路与清龙路交汇处祥和御园A栋2层203号	155.19	2021/05/16至2022/05/15	员工宿舍	未提供	否	未变
54	智信精密	陈壮贤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外环路春晖苑商住楼C栋13D房	161.8	2021/01/08至2022/01/07	员工宿舍	未提供	否	未变
55	智信精密	张根欣	河南省新郑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31号楼1单元11层1105号	126.52	2021/06/11至2022/06/10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56	智信精密	米小蓉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都汇大厦A座801	91.11	2021/04/06至2022/04/05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57	智信精密	尹喜玲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2号2号楼3单元23层364号	142.27	2021/04/19至2022/04/18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58	智信精密	龙宁	河南省新郑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86号29号楼1单元8层803号	132.44	2021/06/23至2022/06/22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59	华智诚	苏州红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枫江路168号枫江创智小镇4202、4208、4209、4218、4224	170	2021/04/20至2022/04/19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60	华智诚	陆淮苏	誉融生活广场1幢1612室	56.49	2021/03/19至2022/03/18	员工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 备案登记手续	变化情况
61	华智诚	曹振亮、 严洁	康佳花园 123 幢 1502 室	71.97	2021/04/22 至 2022/04/21	员工 宿舍	已提供	否	未变
62	华智诚	苏州木渎 科技创业 园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木渎镇珠江南路 368 号 A1451 室	61	2021/01/08 至 2022/01/07	仅用 作华 智诚 的注 册地 址	已提供	否	未变

附件二：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智伟信	2020/06/30	发明专利	2020106108424	升降解锁机构	原始取得	无
2	华智诚	2021/09/01	发明专利	2021110223913	一种电池泄漏检测方法、结构和系统	原始取得	无
3	智信精密	2020/06/23	实用新型	2020211869168	一种适应多种宽度双排针脚检测的装置	原始取得	无
4	智信精密	2020/06/30	实用新型	2020212589535	一种重载型双工位升降并行移载取放料的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	智信精密	2020/07/14	实用新型	2020213862267	一种半自动异形胶套装配装置	原始取得	无
6	智信精密	2020/09/09	实用新型	2020219510793	一种高效率生产设备	原始取得	无
7	智信精密	2020/10/10	实用新型	2020222455753	一种非接触式真空吸盘治具	原始取得	无
8	华智诚	2020/10/30	实用新型	2020224676163	一种标准推力模组	原始取得	无
9	智信精密	2020/11/03	实用新型	2020224977103	用于屏幕中框组的组装治具	原始取得	无
10	华智诚	2020/11/05	实用新型	2020225291825	一种模切产品不良分拣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1	智信精密	2020/11/23	实用新型	2020227255310	一种方孔对中定位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2	智信精密	2020/11/23	实用新型	2020227242946	一种适应高低压测试对接测试的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3	智信精密	2020/11/23	实用新型	2020227255043	一种治具解锁的机构	原始取得	无
14	智信精密	2020/11/23	实用新型	2020227255293	一种手机排线折弯机构	原始取得	无
15	智伟信	2020/11/24	实用新型	2020227322885	一种移载搬料机构	原始取得	无
16	华智诚	2020/11/24	实用新型	2020227326797	一种控制无尘温湿度检测环境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7	智信通用	2020/11/28	实用新型	2020228142038	一种大幅面高速图像采集装置	原始取得	无
18	华智诚	2020/11/30	实用新型	2020228298652	一种治具定位开锁机构	原始取得	无
19	智信通用	2020/11/30	实用新型	2020228256024	一种基于振镜的缺陷检测结构	原始取得	无
20	智信通用	2020/12/01	实用新型	2020228960652	一种效率高可减少图像获取时间的图像获取结构	原始取得	无
21	智信通用	2020/12/02	实用新型	2020228707118	一种基于振镜的大幅面高速图像采集装置	原始取得	无
22	华智诚	2020/12/09	实用新型	2020229583057	一种吸塑盘分盘机构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智信精密	2020/12/16	实用新型	2020230311335	一种用于屏幕中框组立治具的 Z 向定位结构	原始取得	无
24	华智诚	2020/12/24	实用新型	2020231559696	一种真空吸附皮带线机构	原始取得	无
25	智信精密	2021/01/06	实用新型	2021200257622	一种铁氧体变压器快速装夹治具	原始取得	无
26	智信精密	2021/01/06	实用新型	2021200258038	一种旋转夹紧夹爪	原始取得	无
27	智信精密	2021/01/06	实用新型	2021200257073	一种多角度多光源拍照设备	原始取得	无
28	智信精密	2021/01/07	实用新型	202120034055X	一种减小料带传送拉力的滑轮组机构	原始取得	无
29	智信精密	2021/01/07	实用新型	2021200362690	一种磁铁同步传送轮结构	原始取得	无
30	智信精密	2021/01/07	实用新型	2021200362807	一种集成视觉拍照的精密组装头模组	原始取得	无
31	智信精密	2021/01/07	实用新型	2021200362879	一种成型贴附一体式结构	原始取得	无
32	智信精密	2021/01/07	实用新型	2021200362900	一种背光和激光自动标定结构	原始取得	无
33	智信精密	2021/01/07	实用新型	2021200363053	一种用于屏幕中框组合治具的背光打光的治具结构	原始取得	无
34	智伟信	2021/01/12	实用新型	2021200670244	一种膜类产品分拣机构	原始取得	无
35	智信精密	2021/01/14	实用新型	2021200953099	一种手机屏幕自动拆卸装置	原始取得	无
36	智信精密	2021/01/20	实用新型	2021201555582	一种利用线激测量产品内长内宽的结构	原始取得	无
37	智伟信	2021/01/25	实用新型	2021201972523	一种线体定位载具	原始取得	无
38	智信精密	2021/01/26	实用新型	2021202053738	一种 tray 盘上下料机构	原始取得	无
39	智信精密	2021/01/26	实用新型	2021202122121	一种利用线激光实现侧边和平面特征同时量测的结构	原始取得	无
40	华智诚	2021/02/02	实用新型	2021202971212	一种多工位高端手机治具的装夹工装	原始取得	无
41	华智诚	2021/02/02	实用新型	2021202994036	一种防错位的高端手机治具快装夹具工装	原始取得	无
42	华智诚	2021/02/08	实用新型	202120363777X	一种塑件精准上料机构	原始取得	无
43	华智诚	2021/02/08	实用新型	2021203531173	膜类片料可调收料盒	原始取得	无
44	华智诚	2021/02/23	实用新型	2021203944496	一种自动拨线机构	原始取得	无
45	华智诚	2021/03/02	实用新型	2021204533049	一种自动放料机构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华智诚	2021/03/02	实用新型	2021204455834	一种多型号电池产品功能性测试快速切换结构	原始取得	无
47	华智诚	2021/03/02	实用新型	2021204456080	一种双层储料仓机构	原始取得	无
48	智信精密	2021/03/08	实用新型	202120486415X	一种自动转换基准的背光定位结构	原始取得	无
49	智信精密	2021/03/08	实用新型	202120486912X	一种快速高效搬运拆夹机构	原始取得	无
50	智信精密	2021/03/08	实用新型	2021204864145	一种机械式自动导向扫码装置	原始取得	无
51	华智诚	2021/03/08	实用新型	2021204901411	一种厚度测量机构	原始取得	无
52	智信精密	2021/03/09	实用新型	2021204992336	一种印刷包自动组装设备	原始取得	无
53	智信精密	2021/03/18	实用新型	2021205592222	一种简易料盘止回机构及料盘收集架	原始取得	无
54	智信精密	2021/03/24	实用新型	2021205956939	一种高精度自动对位平台	原始取得	无
55	智信精密	2021/03/24	实用新型	2021205962855	一种自动折内纸箱装置	原始取得	无
56	智信精密	2020/07/24	外观设计	2020304098240	机柜控制台（1）	原始取得	无
57	智信精密	2021/01/06	外观设计	2021300067939	翻板机	原始取得	无
58	智信精密	2021/01/12	外观设计	2021300193626	自动输送设备（自动组装）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多元产品一键切换管理系统软件 V1.0	华智诚	2021SR0937821	2021/04/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OEE 数据追溯系统 V1.0	华智诚	2021SR0993637	2020/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自适应双轴取料系统软件 V1.0	华智诚	2021SR1320086	2021/06/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数据库自动操作软件 V1.0	华智诚	2021SR1312123	2021/06/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三维模型处理系统 V1.0	华智诚	2021SR1312127	2021/06/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基于三个相机的自动标定检测系统 V1.0	华智诚	2021SR1279870	2021/06/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双工位共用料仓智能切换功能软件 V1.0	华智诚	2021SR1280031	2021/06/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数据封装和上传软件 V1.0	华智诚	2021SR1692737	2019/10/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在线单臂高速贴片机系统 V1.0	智信通用	2021SR1697534	2021/07/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智信 AOI 检测系统 V1.0	智信通用	2021SR1697539	2021/07/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智信 CPK 管控系统 1.0	智信通用	2021SR1354002	2021/07/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三合一一键切换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智信精密	2021SR1354001	2020/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三菱 5U 相机自动标定软件 V1.0	智信精密	2021SR1354000	2021/0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基于 HOG 和 SVM 算法的行人检测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39319	2021/0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基于 LBP 算法的纹理特征检测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2100	2021/04/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基于 SIFT 算法的特征点匹配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2101	2021/04/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基于背景减除法的目标识别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2102	2021/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基于边缘提取算法的图像分割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2103	2021/04/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基于分水岭算法的图像分割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2104	2021/05/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基于光流法的目标识别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2105	2021/05/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基于空间几何变换的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0716	2021/05/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基于空间几何变换的文档矫正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0779	2021/0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基于滤波增强的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0778	2021/05/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基于模板匹配的目标检测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0777	2021/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基于区域生长算法的图像分割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1716	2021/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基于数据集的图片批量格式转换工具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1719	2021/0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基于数据集的图片批量压缩工具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39317	2021/05/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基于数据集的图片批量重命名工具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39316	2021/05/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基于通道和颜色转换的图像预处理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39315	2021/06/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基于像素阈值的图像分割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36767	2021/06/0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基于形态学的图像分割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1728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基于帧差法的目标识别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1727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基于 Harris 算法的角点检测软件 V1.0	智弦科技	2021SR1141726	2021/0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霏霏

2022年5月12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6
正 文.....	8
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8
问题 4.关于红杉智盛.....	25
问题 5.关于子公司.....	29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信有限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智信通用	指	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智诚	指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伟信	指	苏州智伟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智弦科技	指	深圳市智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智信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
美国智信	指	INTELLIGENT PRECISION INSTRUMENT（USA）CO., LIMITED，香港智信设立的美国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

理办法》		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智信的法律意见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6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470号《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聚焦于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等核心技术，并成功将其应用到为客户提供的精密检测和精密组装设备中。伴随客户自动化整合的发展要求，公司整合精密检测、精密组装等领域的技术，完成向整线自动化开发的跨越。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2）公司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1. 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以机器视觉及工业软件开发为核心，围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持续提升技术覆盖能力，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

公司于 2012 年成立之初，依托创始技术团队在机器视觉方面的技术，主要从事图像检测方面的研究开发，重点进行消费电子领域结构件的精密检测，并陆续应用于多个细分领域和场景。随着精密检测技术的不断开发、拓展和应用，公司向精密组装技术渗透，自 2014 年开始拓展检测组装一体技术，自 2017 年起着力精密运动控制领域相关技术。

自 2015 年起，为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公司组织核心团队重新设计软件平台

系统架构，汇总了公司核心技术并进行优化和模块化开发，于 2016 年推出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通用软件平台，便于客户通过调用相应模块快速完成生产线的部署和调试，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通用软件平台已升级至第四版。此后，公司继续开发了生产智能管理平台、工业缺陷人工智能检测平台等多个专用平台软件并不断进行升级。

伴随客户自动化整合的发展要求，公司整合精密检测、精密组装等领域的技术，完成向整线自动化开发的跨越，自 2017 年推出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体并全面推行到各类领域整线开发。

检测和组装设备离不开专用治具，公司自成立以来同步自主开发专用治具设计技术。公司在设计方面以制造工艺为根本，强化结构设计和精密度要求，并匹配满足自身设备和线体需求，形成了线体和夹治具匹配开发应用的综合竞争优势。

随着对下游行业需求的理解不断加深，公司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攻克了行业内多项技术难点，持续拓宽技术研发的深度和广度，最终形成了目前以专用软件平台、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为驱动，覆盖整线开发、精密检测、精密组装、精密夹治具设计等应用领域，并持续推动标准化设计的核心技术体系。

2. 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用的产品
1	专用平台软件开发	通用软件平台	自 2013 年开始研发；2015 年开始在检测项目导入,主要为图像和运动控制方面的运用；当年发行 V1 版本；2016 年开始在组装项目导入，主要为高精密运动控制技术运用，当年发行 V2 版本；2017 年批量导入线体开发中，当年发行 V3 版本；2022 年，更新完善算法和数据分析功能，当年发行 V4 版本	2015 年	以一种手机零件高精密组装设备为例，通用平台软件中集成各类电机及气动件控制、机器视觉、与 PLC 及机械手等硬件接口及各种通讯协议，开发封装功能模块，直接使用该功能模块进行控制操作，节约开发时间并降低难度，并且可以通过多任务并行处理功能提高设备生产效率，从而实现自动化设备快速交付生产、高效运行	几乎全部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线体
		生产智能管理平台	自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试运行，2020 年开始批量导入线体使用	2020 年	生产智能管理平台与线体内各生产单元通过实时交互，获取各单元生产物料信息、生产数据、设备运行状况、告警信息等，对数据进行储存、分析、汇总处理，生成报表并将数据信息实时展示在界面上，对生产关键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分析、追溯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
		一键测量软件	自 2020 年开始开发	研发中	在研项目，暂无体现	-
		3D 测量软件	自 2021 年开始开发	研发中	在研项目，暂无体现	-
		工业缺陷人工智能检测	自 2019 年开始研发，2020 年导入量产	2020 年	以在手机终端产品组装中检测螺丝和垫片是否漏装、多装、错装为例，工业缺陷人工智能检测平台采用分割和分类算法，通过测试集对模型进行分析、评估、优化，最终得到一个具有适应性高、漏检率低、过杀率低、准确率高高的神经网络模型。该模型即可应用于实际生产过	手机缺陷检测机、字符缺陷识别检测机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平台			程中的缺陷检测	
2	机器视觉	光路设计技术	自 2012 年开始研发，2017 年导入量产	2017 年	主要针对材质特殊、特征复杂、尺寸微小的零件测量。以注塑结构件检测机为例，需要检测透明零件上间距小于 10mm、厚度小于 1mm 的内侧面上直径约 0.5mm 的转轴的直径和位置度，普通光源无法在如此狭小的空间安装，通过光路分析，在产品治具两侧设计 45°环形反射镜面，将两侧的面光源光线 45°折射到按键转轴一周，再通过两内侧面中间安装 45°棱镜，将光线再次反射至相机成像，并在治具上设计遮光特征，避免干扰光线影响，从而实现转轴的直径和相关位置度测量	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注塑结构件检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
		2D 图像拼接技术	自 2016 年开始研发，2017 年导入量产	2017 年	主要针对大视野、高精度场景下的产品测量。以电池全尺寸检测设备为例，电池外形尺寸达到 300+mm，测量精度 0.02mm，市面上相机镜头视野小，无法满足如此大的视野要求。通过移动相机位置，获得一系列连续图像，通过拼接一系列特征重叠的图像，构成一个完整的、高清晰的图像，它具有比单个图像具有更大的视野	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电池全尺寸检测机
		3D 图像空间拼接技术	自 2018 年开始研发并陆续应用到电池和充电电源方向检测项目	2018 年	主要针对三维空间尺寸测量。以电池的面轮廓度检测为例，以两个侧面为基准，计算其余各面基于基准面的轮廓度。该技术的关键是需要通过标定块进行实时拼接。标定块每个侧面有对应凸台用作拼接特征点，通过凸台原始数据作为标准 3D 坐标值；获得激光实时扫描图点云数据，将点云坐标值仿射至标准 3D 坐标位置，获得	电池全尺寸检测机、充电器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标定板的拼接矩阵，从而实现产品的拼接。量测重复性可达到 10% 的公差以内，满足测量需求	
		二维和三维坐标系转换技术	自 2018 年研发并应用于消费类电池全尺寸检测项目上	2018 年	主要应用于特征不明显、区分度低且量测精度要求高的场景。以电池全尺寸检测设备为例，需要测量电芯折边轮廓度尺寸，普通相机镜头的搭配很难清晰的呈现同色度、带拐角的不规则特征。通过相机、激光的搭配，分别在相机、激光视野下采集标定块图像，采用旋转、缩放、投影等技术手段，使三维特征与二维特征完全重合，构成平面与空间坐标系的转换关系，实现坐标系的统一	电池全尺寸检测机
		高速飞拍检测技术	自 2015 年研发并应用于金刚线检测机上	2015 年	应用于因实际工况需要在不停顿下进行图像采集处理的场景。以金刚线检测机为例，产品在 35m/min 的速度下高速移动，需要测量产品上直径约为 0.01mm 的金刚砂颗粒的大小、数量。通过特殊设计的高频高亮光源，相机可以在 0.005 秒的时间内完成图像采集，减少了拖影和变形；并通过多线程处理，将图片采集和处理并行作业，避免结果输出滞后造成的产品不良	电脑构件全尺寸检测机、平面度/厚度检测机、金刚线检测机
3	运动控制技术	视觉伺服控制技术	自 2019 年开始研发，2020 年应用于高精度高速组装贴附项目上，解决组装精度和 CT 瓶颈，后续推广用于在各类高精度高速组装项目上	2020 年	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零部件精密组装机、精密贴合机等高速精密组装设备上。如使用视觉伺服控制技术的贴合机可实现精度优于 10 μ m 的高精度贴合，同等精度条件下控制速度比传统使用视觉引导的开环控制方案快 3 到 5 倍	显示屏幕贴膜设备
		空间插补	自 2017 年开始研发并应用于显示模组的装配	2017 年	空间插补运动控制技术常用于公司对 CT 要求比较高的项目，因其可同时控制至少两轴电机连续运行多段不同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运动控制技术			的轨迹（如直线，圆弧等）而中间无需作任何停顿	
		力控运动控制技术	自 2020 年开始研发	研发中	在研项目，暂无体现	-
4	整线开发技术	整线开发技术	自 2017 年开始研发并应用于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体，后全面推行到各类领域整线开发	2017 年	针对工艺制程复杂、更新换代快速的行业需求。以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为例，线体制程涵盖自动产品来料检验、点胶、装配、烘烤、保压、成品检测等多道工序，产品治具在主流线上循环流转，各制程单元设备独立分布于主流线两侧，采用标准框架总线控制各设备动作流程。可通过延伸或减短线体长度，增加或减少制程单元设备来调配制程和产能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手机全自动智能分类包装线、电池泄漏自动测试线
5	外观特征检测技术	平面特征检测技术	公司最早核心技术之一。自 2012 年开始，自主研发了各类平面产品尺寸量测设备（点激光等）；2014 年开始研发各类视觉引导组装检测技术，将检测与组装进行整合；2016 年研发大型零件全尺寸检测技术，将产品多方位尺寸进行一次性量测；2017 年由 2D 检测向 3D 检测跨越	2012 年	平面检测技术主要应用于产品形状尺寸和形位公差检测。以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的平面度和外形轮廓度测量为例，根据线激光扫描获取电脑外壳表面点云图像，按图纸拟合待测区域所取点云，计算平面度；根据相机获取电脑外壳外轮廓灰度图像计算轮廓度	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平面度/厚度检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
		异形零件	基于 2016 年 PCB 板各类产品特征检测需求，并结合各类产品工艺，技术迭代而成	2016 年	异形零件几何特征检测技术主要针对产品特征各异（如尖点、狭缝和圆弧等）、材料颜色差异大等问题，检测	3D 圆弧轮廓检测设备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几何特征检测技术			形状和位置尺寸。以手机外壳一周圆弧截面的轮廓度检测为例，采用 CCD 无法直接测量，而常规线激光传感器分辨率不够，通过异形零件几何特征检测技术，采用线激光光源在圆弧截面方向汇聚光斑线，采用相机获取光斑图像，转换成像素，进行轮廓度分析	
		3D 面间隙段差检测一体化技术	自 2012 年开始研发，采用轮廓计算方法计算间隙段差；2014 年开始，运用线激光进行 3D 轮廓面的 3D 扫描检测，由线轮廓检测到面轮廓计算迭代；2017 年开始采用全 3D 面数据计算，将速度和精度提高一倍以上	2012 年	3D 面间隙段差检测一体化技术目前应用于消费性电子产品检测间隙和段差尺寸。以笔记本电脑的脚垫组装后的间隙及 3D 段差检测为例，该应用使用了 3D 成像传感器和 2D 高分辨率相机结合的技术，采用 2D 视觉引导线激光 3D 扫描，提取 3D 数据，采用特征轮廓拐点算法，利用产品基准面算法向间隙，从而完成任意位置下 3D 面间隙、段差一次性测量	间隙段差检测机、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平板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充电器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
		面厚度测量技术	自 2018 年开始研发，并成功导入软包电池面厚度测量项目	2018 年	主要实现对电池产品的厚度高精度测量。公司自制开发专用测厚仪，采用仿形产品的测量压板接触产品最高点，通过电机电流环控制技术和高精度力控反馈技术，实现设定压力实时控制，通过光栅尺反馈位移量完成面厚度测量。可作为标准机构，应用于面厚度高精度测量	电池全尺寸检测机
6	外观缺陷检测技术	结构光纹理成像检测技术	自 2015 年开始研发并应用到平板 logo 水波纹检测项目	2015 年	应用于高光镜面零件、玻璃镜面等多种产品的水波纹等缺陷检测。以电脑 logo 的表面水波纹检测为例，使用特制的点阵和条纹纹理光源发出的平行光，依照光学三角法，经镜面反射，生成表面 3D 图像，计算扭曲度，量化形变指标，从而给出准确的形变数据	平板电脑结构件全尺寸检测机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深度学习外观特征检测技术	自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成功应用到手机外观缺陷检测；2020 年推广到电池全面外观缺陷检测项目	2019 年	工业缺陷人工智能检测技术主要应用于特征复杂多变的缺陷检测，主要减少人工检测的人力成本和降低人工主观判断问题。以钢壳电池的表面缺陷检测为例，人工智能算法对现有缺陷的标记，该算法将输入的图像通过像素矩阵，分析及处理数据并提取有效缺陷特征信息。神经元会对其结果进行预测。同时，通过偏差进行实时修正，以更接近预测值。将结果提取并分类后输出至模型中，不断迭代，并输出最优检测模型	电池图片采集和分类设备
		特殊光缺陷检测技术	自 2017 年基于点胶缺陷检测要求研究而成，后续应用到其他点胶制程	2017 年	特殊光缺陷检测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产品及治具在点胶后一般会存在溢胶、残胶等缺陷，需要进行外观检测。以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上的残胶检测单元设备为例，通过使用远紫外线光源照射整个治具面，胶水与治具因材质不同，该光源反射后的波长呈现两极分化状态，再配合使用特殊设计的短通滤光片过滤掉治具反射光，在光学成像系统中仅采集到胶水特征，然后通过视觉图像处理进行溢胶、残胶识别和检测，标识出胶水大小和位置，从而实现点胶后的外观缺陷检测	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线
		外观缺陷任意角度拍照技术	自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金属或剥离表面的缺陷检测	2019 年	外观缺陷任意角度拍照平台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金属或玻璃表面的缺陷拍照。该平台也可配合深度学习算法进行外观缺陷检测，同时操作员也可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抽检拍照，达到监控生产异常状况的目的	平板电脑外壳外观缺陷检测机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7	电池安规泄漏检测技术	电池安规泄漏检测技术	自 2018 年开始研发，2019 年开始用于钢壳电池泄漏检测	2019 年	电池安规泄漏检测技术可用于电池生产制程检验和出货检验，对产品破损或制程工艺不良检测。以电池泄漏自动测试线为例，将电芯进行高压压氦，再将压氦完的产品放入真空检测腔体进行氦质谱泄露检测，通过标准的泄露量比较，可以得到氦气的泄露量，从而判断产品是否超出泄露标准	电池泄漏自动测试线
8	精密组装技术	软排线自动折弯定型技术	自 2019 年起开始研发并应用到各类软排线项目	2019 年	软排线用于电子部件间的连接传输功能，通过软排线预折定型处理释放更多的空间，便于装配更多零部件。公司软排线自动预折定型技术使用特定治具间的零部件运动匹配，对软排线进行折弯，以达到特定形状要求。以手机闪光灯软排线为例，通过视觉引导对位上料，转盘多工位布局并行处理，每个工位采用高速模组上安装的精密治具对软排线进行折弯处理，经过多个工位的精密治具折弯后达到产品特定形状的精度要求	预折排线机
		透明物体精密组装一体化技术	自 2014 年研发并导入批量生产	2014 年	公司透明零件精密组装一体化技术通过设计特殊的光路实现透明零件的准确视觉定位。以 LED 组装机为例，将透明 LED 组装至手机外壳上点有胶水的对应孔位上，并确保装配间隙和段差 $\pm 0.02\text{mm}$ 的要求。手机外壳通过厚度测量分类，点胶工位根据厚度分类进行外壳点胶胶量管控，以确保组装段差，通过底角度光源获取特征图像进行视觉定位组装，LED 组装保压完成后，对组装段差进行全检	LED 组装机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弹性小件精密装配技术	自 2020 年开始研发，2021 年应用至充电电源组装设备	2021 年	弹性小件精密装配技术主要应用于轻薄、异形、易变形、定位困难的小件组装。在视觉引导下，采用电动夹爪和精巧机构夹持小弹片零件，结合力控和位移反馈技术，在产品装配过程中进行精准控制夹持力和扣合力。以充电电源内导电弹片装配为例，采用视觉料盘内定位引导，控制高速取料模组上的气动夹爪抓取弹片特定位置，经过底部视觉拍照获得弹片当前特征和精密尺寸，经过平台特定算法进行精密对位装配，装配过程中通过力传感器和光纤同轴点激光进行力和 Z 向位移的实时监控	结构小件组装机
		精密小件组装及小螺丝锁付技术	自 2019 年开始研发，2022 年内开发成功并导入量产	2022 年	精密小件组装及小螺丝锁付技术主要利用视觉引导和力控技术进行精密小件的组装和小螺丝的锁付。以手机后盖上的喇叭模组装配和锁螺丝为例，通过视觉对装配定位后的手机后盖内的装配区域进行拍照；控制装配模组上的喇叭模组对位下压并通过力传感器实时监控；通过平台软件算法计算螺丝孔同心度，小于 0.2mm 则装配完成；控制螺丝供料器工作，通过真空吸附螺丝在指定位置进行螺丝锁付，整过程进行锁付力矩，位置实时检测监控	结构小件组装机
		基于 3D 引导的空间	自 2020 年开始研发	研发中	在研项目，暂无体现	-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点胶技术				
		玻璃屏幕高精度贴膜技术	自 2020 年开始研发，2021 年导入量产，并延伸到高精度组装项目	2021 年	玻璃屏幕高精度贴膜技术可通过一体式视觉定位实现实时纠偏对位贴膜，消除了贴合过程中的轴运动误差。该技术中产品采用特殊材质滚轮，可实现高速滚压贴合，并可实时监控滚压压力和滚压速度，避免玻璃产品碰划压伤、脏污和台阶贴膜气泡的出现，提升贴合质量。以手机玻璃屏幕贴膜设备为例，采用高精度视觉系统在同一视野内拍照产品和膜特征，通过平台软件进行特定算法匹配膜与玻璃屏幕的相对位置关系和位置尺寸，高速纠偏对位，通过滚轮滚压贴合	手机玻璃屏幕高精度贴膜机
		柔性贴装技术	自 2019 年开发多个组装头与力控技术和视觉引导技术组合，于 2020 年应用到高速贴装场合；后续成功应用到其他高速组装机	2020 年	柔性贴装技术采用高精度模组与多组力传感器协作，通过视觉技术进行高精度定位引导和力控，达到高速高精度的自动化贴装。以 PCB 自动贴标设备为例，可适用各种大小形状标签。机台先通过对标签视觉拍照引导，通过下相机对标签拍照，上相机对 PCB 板定位特征拍照，纠偏贴附，实时监控压力。产品吸头采用快换式结构，可实现快速切换	高速贴附设备
9	夹治具设计	夹治具设计	自 2012 年开始，匹配量测设备专用治具设计各类产品自动校正装夹定位机构；2013 年实现各类异型易变形产品定位治具设计及高亮面产品治具设计；2014 年开发各类组装治具设计；2018 年匹配大型线体开发各类线体专	2012 年	夹治具设计应用于自动化设备和自动化线体上的产品装夹定位，产品随形流转装载等。以显示模组全自动组装治具为例，设计产品全定位型腔，采用侧面小孔插锁紧 Z 向移动，产品组装完后，将对应的盖板通过导向销定位，侧面两个把手自动扣合实现治具汉堡式的结构	夹治具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形成过程	成熟时点	在产品生产流程和工艺上的具体体现	对应应用的产品
			用治具		保压，全程防震防摔，耐冲击	
10	设计标准化建设	机械标准化设计 电气标准化设计 软件流程标准化设计	自 2012 年开始应用于检测设备；2014 年应用于组装设备；2017 年应用于大型线体设计；2020 年完成公司内部标准化设计规范	2020 年	公司机械、电气、软件标准化设计应用渗透在所有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中。以结构小件组装机为例，机械上通过设计标准进行功能参数计算、负载特性分析、布局选择、节拍计算、材料分析、动作流程仿真，采用对应的机台结构设计；电气上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电子元器件选型、控制回路设计、抗干扰设计、电气安全设计；软件上基于公司通用平台软件，通过标准功能函数，对结构小件做图像处理定位，最终实现将结构小件通过视觉定位组装至外壳上	几乎全部产品

（二）公司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

发行人主要技术包括专用软件平台开发、机器视觉、精密运动控制技术、整线开发技术、外观特征检测技术、外观缺陷检测技术、电池安规泄漏检测技术、精密组装技术、夹治具设计和设计标准化建设等十大类。发行人主要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包括基于行业及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所进行的针对性开发，以及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预判所进行的前瞻性开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通过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方式对主要技术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的申请资料，经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作为发行人技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专利或软件	专利申请/软件开发时间	原任职单位及离职期间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至专利发明/软件开发时间是否满一年
李晓华	董事长	发明专利：圆柱体装配件的对中装配方法及装置	2013年11月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2012年3月离职	是
朱明园	董事、总经理	发明专利：一种手机治具的核心组件型腔 CNC 精修方法，双轴剥皮绕线包胶机，一种产品固定模组、多轴绕线机及产品翻转绕线方法，升降解锁机构，一种交叉式治具搬运开盖机构及搬运开盖方法，双工位全自动磁环电感绕线机，一种吸塑盘分盘机构 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一种双吸头装置等34项	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2012年3月离职	是
冉隆川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发明专利：非接触式三维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对易变形物料进行导向的机构等3项	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	苏州灿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离职	是
王雄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发明专利：一种电池泄漏检测方法、结构和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膜类双驱贴合机构等45项	2013年11月至2021年9月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兴震宇机械模具厂，2012年4月离职	是
方倩	核心技术人员	软件：智信通用智能流程控制系统 V2.0 软件：智信通用智能检测系统 V2.0	2016年12月至2021年10月	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2015年9月离职	是

姓名	职务	作为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的专利或软件	专利申请/软件开发时间	原任职单位及离职期间	自原任职单位离职时间至专利发明/软件开发时间是否满一年
		软件：PDCA 及 OEE 上传系统 V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成果均系上述人员在执行发行人研发工作过程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且专利申请日期与上述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日期超过 1 年，不存在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的情况，亦与在原单位承担的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其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或职务发明。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

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的形成主要基于公司体系化的研发团队协作，公司的主要技术已形成一套完整的技术体系。

产品研发角度而言，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已经建成了一支掌握机器视觉、精密测量、精密运动控制、深度学习、电子、机械、软件等多领域、多学科的复合型研发技术团队。发行人在深圳和苏州均设立了研发中心，形成两地同步研发、同步设计、资源互补的研发架构。深圳研发中心下设八个研发设计部和一个工程管理部，苏州研发中心下设三个研发设计部和一个工程管理部。同时，发行人立足于现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不断引进、培养优秀人才，完善研发人员结构，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活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179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8.87%。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研发设计流程，根据研发项目需要进行技术储备和积累，在研发需求挖掘、评审、立项、设计、验证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流程规定，个别人员的离职或变动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依赖。

经营管理角度而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并完善科学、稳定、平衡及可持续经营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各部门之间科学分工、有机合作，依靠平台管理体系将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个别人员的离职或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对个别人员的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建成了一支掌握机器视觉、精密测量、精密运动控制、深度学习、电子、机械、软件等多领域、多学科的复合型研发技术团队，并拥有系统、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依赖。

3.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经中介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均未曾因为职务发明或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2. 核查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
4.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情况，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情况；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技术人员的培训体系和分工结构，公司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储备机制等。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技术来自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成了一支掌握机器视觉、精密测量、精密运动控制、深度学习、电子、机械、软件等多领域、多学科的复合型研发技术团队，并拥有系统、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不存在对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依赖；发行人主要技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 4.关于红杉智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红杉智盛受让智信有限股权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红杉智盛享有董事会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薪酬审议权、知情权、检查权、解散、清算或终止情形时可分配财产补足权、限制其他股东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整体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 2021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红杉智盛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递交合格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届时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公司章程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在发行人主动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发行人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出现其他合格上市失败之情形时该等权利约定自动恢复效力。

请发行人说明：

(1) 红杉智盛享有董事会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及其依据；

(2) 上述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且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质控和内核部门发表明确意见。

(一) 红杉智盛享有董事会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及其依据

智信有限、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于 2018 年 9 月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红杉智盛及委派董事的特别决议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论既存或将有的）从事发行证券、进行投前估值低于 20 亿元的融资、

变更红杉智盛持股数量及/或股东权利、修改章程、分配红利、改变公司董事会人数、合并兼并重组等导致重大资产转移、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交易等二十三项重大事项，在遵照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议程序时，前述事项须取得包括红杉智盛委派董事、红杉智盛之同意，否则不得实施。特别决议事项均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需谨慎审议以保护红杉智盛股东权益，并非为谋取发行人控制权而设置。《股东协议》中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财务投资人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系较常见的给予投资人的保护性安排。红杉智盛作为财务投资人，其投资的目的主要在于通过所投资股权的增值实现投资收益，并不在于获得被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杉智盛持有发行人 16% 的股份，并委派一名董事，红杉智盛及其委派董事拥有的“一票否决权”系保护性权利，其无法依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独立就某项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并实际控制发行人，亦未出现红杉智盛主动联合其他股东谋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红杉智盛投资入股发行人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智信有限全体董事、股东就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红杉智盛及其委派董事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实施控制的意图。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红杉智盛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届时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公司章程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各方确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回购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红杉智盛享有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主要系财务投资人的保护性条款，红杉智盛及其委派董事无法通过该等权

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且权利存续期间红杉智盛及其委派董事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股东协议》中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红杉智盛享有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上述协议存在恢复条款且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2022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红杉智盛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届时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公司章程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各方确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回购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据此，发行人及其股东所涉及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经依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红杉智盛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
2. 核查红杉智盛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的股东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豁免函等，以及股权转让款付款凭证；
3. 核查红杉智盛投资入股发行人后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豁免函等相关资料；
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红杉智盛享有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主要系财务投资人的保护性条款，红杉智盛及其委派董事无法通过该等权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且权利存续期间红杉智盛及其委派董事从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股东协议》中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因此红杉智盛享有的董事会及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一票否决权等权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股东所涉及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经依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红杉智盛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内核部门意见：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通过查阅、审核工作底稿、向项目组律师问询等核查方式，对本次反馈问询“4.关于红杉智盛”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复核。经复核，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律师对获取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充分分析并得出相应结论，项目组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工作及所发表的结论有效。

问题 5.关于子公司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3 家为亏损状态；1 家控股子公司，自然人林伟阳持股 49%。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2）说明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

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3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1. 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主要出于专业化分工的需要而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展战略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智信通用	软件开发平台。智信通用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主要产品通用软件平台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等，属于发行人业务的必要组成部分	专注于围绕发行人需求，提升工业软件的标准化程度、提升设备交付效率、提高生产信息化管理等
华智诚	苏州生产基地和机加中心。华智诚主营业务及产品为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和技术服务，并生产定制加工件。华智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基本一致，为发行人位于苏州的主要生产基地	华智诚位于江苏省苏州市，专注于华东、华中等区域订单生产
智伟信	生产基地。智伟信持有苏州主要生产基地的土地及厂房，主要向华智诚出租厂房。自2021年7月起，智伟信逐步增加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业务	除持有苏州土地及厂房外，发行人拟以智伟信为平台，拓展标准及通用型自动化设备相关业务
香港智信	境外贸易主体。香港智信报告期内提供少量自动化设备的人力维保服务以及贸易类设备销售业务	香港智信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优势，满足境外客户对境外设备的贸易类采购需求等，提升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展战略规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客户粘性
智弦科技	前沿技术研发主体。智弦科技主营业务为根据发行人需求，开展工业检测、人工智能、运动控制等工业自动化软硬件产品研发	智弦科技系发行人与林伟阳设立的合资公司，拟结合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林伟阳的前沿技术研究能力与发行人的产业化开发能力，推动在工业检测、人工智能、运动控制领域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优势

2. 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信精密	15%	15%	15%
智信通用	15%	25%	25%
华智诚	15%	15%	15%
智伟信	25%	25%	25%
香港智信	8.25%	8.25%	8.25%
智弦科技	25%	-	-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是基于各公司业务定位所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主要交易内容	所得税率是否相同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智诚	智信精密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夹治具等产品。发行人母公司智信精密拥有苹果公司等客户合格供应商资质，因此由智信精密与客户签订合同，并由智信精密将部分订单交由华智诚生产，形成内部交易	报告期税率相同	21,774.17	15,092.35	5,181.27
	智伟信	定制加工件，用于智伟信产品生产，属于华智诚生产的产品对外销售	报告期税率不同	3.27	-	-
智信精密	华智诚	智信精密出于提高原材料采购和使用效率及生产时效性目的，将采购的原材料向华	报告期税率相同	1,044.66	2,950.36	640.23

销售方	购买方	主要交易内容	所得税率 是否相同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智诚销售，属于原材料内部调拨				
	智信通用	智信精密出于提高原材料采购和使用效率及生产时效性目的，将采购的原材料向智信通用销售，属于原材料内部调拨	2021 年税率相同	-	0.28	1.32
	智伟信	智信精密出于提高原材料采购和使用效率及生产时效性目的，将采购的原材料向智伟信销售，属于原材料内部调拨	报告期税率不同	0.24	-	-
智信通用	智信精密	通用软件平台，应用于智信精密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等产品	2021 年税率相同	873.24	1,396.06	726.35
	华智诚	通用软件平台，应用于华智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等产品	2021 年税率相同	502.62	595.90	235.21
智伟信	华智诚	厂房租赁	报告期税率不同	476.30	454.63	377.66
智弦科技	智信精密	技术开发服务	报告期税率不同	93.36	-	-

报告期内，智信精密与华智诚 2019-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相同均为 15%，智信精密、华智诚、智信通用 2021 年度所得税税率相同均为 15%，不存在通过将利润转移到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同税率主体间内部交易定价依据如下：

（1）2019-2021 年，智信精密向智信通用及智伟信销售

报告期各期，智信精密将其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向智信通用及智伟信销售，是为了提高原材料采购和使用效率及生产时效性，公司主体之间进行原材料的内部调拨，具有商业合理性。智信精密作为低税率主体，向智信通用及智伟信销售金额不超过 2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节利润以避税的情况。

（2）2019-2020 年，智信通用向智信精密及华智诚销售

2019-2020 年，智信通用作为发行人软件开发平台，向智信精密及华智诚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通用软件平台，用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线体，具有商业

合理性。智信通用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向智信精密及华智诚销售，成本加成率参考业务相似上市公司的成本加成水平，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节利润以避税的情况。

（3）2021 年，华智诚向智伟信销售

2021 年，华智诚作为发行人机加中心，承担发行人内部定制加工件生产职能，向智伟信销售零星定制加工件主要用于智伟信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华智诚作为低税率主体，向智伟信销售金额为 3.27 万元，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节利润以避税的情况。

（4）2019-2021 年，智伟信向华智诚销售

2019-2021 年，智伟信持有苏州土地及厂房，向华智诚主要销售内容为出租苏州生产基地厂房，具有商业合理性。智伟信按照市场价格向华智诚租赁，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相近，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节利润以避税的情况。

（5）2021 年，智弦科技向智信精密销售

2021 年，智弦科技向智信精密提供“工业泄漏检测技术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拟开发新技术或优化现有检测方案降低检测成本。定价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成本加成率参考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披露的相似业务成本加成水平，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调节利润以避税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基于各公司业务定位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税务合规证明，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3 家子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发行人 3 家子公司 2021 年度亏损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净利润
1	智信通用	1,419.98	-41.51
2	智伟信	476.48	-124.30
3	香港智信	38.16	-1.43

发行人3家子公司2021年度的亏损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原因	后续业务规划
1	智信通用	2021年度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多个项目处于研发过程中	进一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强软件产品推广力度；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节约研发支出
2	智伟信	2021年7月起，在厂房租赁业务基础上逐步增加标准及通用型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因新业务尚处于初期开拓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导致当年度亏损	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业务渠道，加强对相关产品的推广力度，拓展产品市场及下游客户
3	香港智信	香港智信2021年存在零星设备类贸易业务，收入仅38.16万元，且毛利较低；同时，2021年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亏损	针对汇兑损益，公司通过催收应收账款、选择有利时点结汇等措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损益造成的影响

综上所述，智信通用、智伟信、香港智信的亏损金额较小，亏损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公司均制定了合理的未来规划以改善盈利能力。

（二）说明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与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智弦科技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子公司智弦科技成立于2021年3月17日，由智信精密持股51%、林伟阳持股49%。

林伟阳201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研究员，专注于工业检测、人工智能、运动控制等研究领域。

发行人在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研发之外，紧跟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对

行业技术特点、下游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做出预判和总结，对重大技术突破、重要产品创新、标准设备等进行前瞻性研究，提前进行技术储备。

发行人与林伟阳合资设立子公司智弦科技，是在工业检测、人工智能、运动控制前沿领域进行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充分结合林伟阳的前沿技术研究能力与发行人的产业化开发能力，推动发行人与林伟阳及其所在院校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与林伟阳的合作成果归属于智弦科技所有；智弦科技所从事的研发项目均为原创研发，不存在侵犯林伟阳任职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及其他主体知识产权成果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与林伟阳合资设立智弦科技具有合理性。

（2）子公司的历史分红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智弦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分红情况。

2021 年度，智弦科技与发行人内部交易金额为 93.36 万元，交易内容为智弦科技向智信精密提供“工业泄漏检测技术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5/（一）/2/（5）2021 年，智弦科技向智信精密销售”。经核查智弦科技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智弦科技银行流水不存在支付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不匹配等异常情况，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智弦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分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从业经历、投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拥有六家子公司，其中智信通用、华智诚、智伟信、香

港智信、美国智信（已注销）均为全资子公司，智弦科技为控股子公司。

智弦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成立，发行人持有智弦科技 51% 的股权，林伟阳持有智弦科技 49% 的股权，林伟阳为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林伟阳背景及从业经历如下：

林伟阳，2014 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毕业，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2019 年 2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副研究员。

林伟阳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1	浙江优迈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4 月	经理
		2018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	深圳力子机器人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至今	董事
3	哈尔滨工大国际干细胞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至今	董事
4	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至今	技术咨询
5	智弦科技	2021 年 3 月至今	技术指导、监事

除智弦科技外，林伟阳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权益比例	投资起止日期	经营范围
1	浙江优迈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5%	2016 年 11 月 至今	智能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按摩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智能工艺系统设计、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视觉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电梯及配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得从事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敬科（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3%	2020 年 6 月 至今	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投资均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子公司少数股东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智弦科技工商登记信息及股东会决议文件，智弦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自智弦科技成立至今，林伟阳在智弦科技兼职担任技术指导并担任智弦科技监事。

林伟阳已签署《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约定林伟阳自智弦科技成立起两年内兼职在智弦科技工作。经中介机构对林伟阳进行访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林伟阳在智弦科技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智弦科技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指导，负责主导智弦科技新领域新技术研发，负责新技术产品定向；负责主导智弦科技新技术项目开发设计工作及产品成果转换；负责培养核心团队技术人员，扩建技术团队。自 2021 年 3 月起至今，林伟阳每月从智弦科技领取兼职薪酬 20,000 元。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经核查林伟阳的简历并查询哈尔滨工业大学官网公布的学校领导名单及林伟阳的任职信息，林伟阳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职期间岗位为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未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因此，林伟阳投资持股智弦科技并在智弦科技兼职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规定。

就投资持股智弦科技并在智弦科技兼职事宜，林伟阳已取得所在单位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智能控制与系统研究所的书面同意，已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内部管理规定获得相关职能部门和校人事处批准，林伟阳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智弦科技，在智弦科技担任监事并兼任技术指导符合哈尔滨工业大学对教职工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的内部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伟阳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 相关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林伟阳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林伟阳未控制任何企业。

报告期内，林伟阳间接持有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科机器人”）2.10%股权，并兼职担任该公司的技术咨询。敬科机器人为发行人2021年度的供应商。敬科机器人主营业务为协作机器人开发和销售，因其开发的协作机器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2021年向敬科机器人采购金额为81.59万元，占发行人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0.36%，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向敬科机器人采购的单价与第三方价格（即敬科机器人向其他客户的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林伟阳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根据对林伟阳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中介机构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林伟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香港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为香港智信，香港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信精密仪器（香港）有限公司 Intelligent Precision Instrument (HongKong) Co., Limited
公司编号	2533310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9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现时已发行股份	100,000股普通股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港币100,000元)
现任董事	杨海波 YANG HAIBO
现任股东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精密仪器，自动化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国际贸易
状态	存续

就智信有限设立香港智信，智信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00310 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0〕26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确认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分两笔完成对香港智信的出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外汇管理、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和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智信是根据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智信取得了在香港法律下其实际业务经营所必须持有的资质、许可、批准、执照、牌照或其他证书（如有需要），香港智信的业务经营没有因违反香港法律法规而受到香港相关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调查、起诉或处罚。

香港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内部交易明细及定价依据文件、发行人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税务合规证明；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21 年度亏损子公司的亏损原因及后续业务规划；
4. 取得了林伟阳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林伟阳作为发明人并归属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专利情况；
5. 核查了智弦科技工商登记档案以及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6. 取得了林伟阳合资成立智弦科技前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至报告期末（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

8.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9. 取得了发行人与敬科机器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发票和物流单据，敬科机器人向其他客户的报价单；

10.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网络核查；

11. 核查了香港智信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12. 取得了发行人对香港智信出资的银行账户凭证；

13. 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

14. 审阅了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各子公司主要出于专业化分工的需要而设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发行人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涉及转移定价调节利润以避税的情况；发行人2021年度3家子公司亏损具有合理性，并已制定了合理的未来规划以改善盈利能力；

2. 发行人与自然人林伟阳合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智弦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现金分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林伟阳在发行人子公司智弦科技处兼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林伟阳在发行人处兼职并领取兼职薪酬，其不控制任何企业；林伟阳间接参股并兼职担任技术咨询的企业敬科机器人为智信精密2021年度的供应商，发行人向敬科机器人采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除上述往来外，林伟阳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王霏霏

王霏霏

2020年 7 月 28 日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5
正 文.....	7
一、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二、 发行人的业务.....	8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七、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八、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九、 结论意见.....	1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智信精密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智信有限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智信通用	指	深圳市智信通用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华智诚	指	苏州华智诚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诚通达	指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智信通达	指	珠海智信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智诚通达的有限合伙人
强瑞装备	指	深圳市强瑞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建滔数码	指	建滔数码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欧特	指	东莞市欧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儒拉玛特	指	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智联华自动化	指	郑州市智联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广利达	指	深圳市广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普发真空	指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嘉善日善	指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宁德新能源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IPO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2022年5月12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01）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 号）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指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年8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812号《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后，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部分重要内容进行更新，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内容外，其他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智诚通达

智诚通达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通达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智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1NQF30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上村 146 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华
认缴出资额（万元）	1,800.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企业状态	在营（开业）

根据智诚通达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李晓华	95.00	5.28%
2	有限合伙人	吴伟	420.00	23.33%
3	有限合伙人	杨海波	200.00	11.11%
4	有限合伙人	智信通达	162.00	9.00%
5	有限合伙人	秦冬明	160.00	8.89%
6	有限合伙人	冉隆川	156.00	8.67%
7	有限合伙人	王雄杰	144.00	8.00%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有限合伙人	李建	144.00	8.00%
9	有限合伙人	方倩	60.00	3.33%
10	有限合伙人	覃彬	50.00	2.78%
11	有限合伙人	朱芳程	30.00	1.67%
12	有限合伙人	彭修武	27.00	1.50%
13	有限合伙人	唐晶莹	18.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周华	15.00	0.83%
15	有限合伙人	巫景文	12.00	0.67%
16	有限合伙人	倪新云	12.00	0.67%
17	有限合伙人	金灿灿	12.00	0.67%
18	有限合伙人	宋国辉	12.00	0.67%
19	有限合伙人	方铮铮	9.00	0.50%
20	有限合伙人	李生阳	9.00	0.50%
21	有限合伙人	张勇	9.00	0.50%
22	有限合伙人	陈建建	6.00	0.33%
23	有限合伙人	李娜	6.00	0.33%
24	有限合伙人	张金花	6.00	0.33%
25	有限合伙人	谭胜连	6.00	0.33%
26	有限合伙人	谢春诚	6.00	0.33%
27	有限合伙人	田群	6.00	0.33%
28	有限合伙人	王春梅	5.00	0.28%
29	有限合伙人	余力	3.00	0.17%
合计			1,8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及夹治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所属行业非特殊行业，生产经营无需取得特殊的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信精密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出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其登记编号变更为05030533；华智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其海关注册编码变更为3205967AZ8。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进出口相关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智信通用已取得恒大时尚慧谷大厦6栋302号、305号房-313号房共计10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智信通用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6栋30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8929号	产业研发	163.29	至 2066/1/12	无
2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6栋305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964号	产业研发	189.21	至 2066/1/12	无
3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6栋306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971号	产业研发	189.21	至 2066/1/12	无
4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6栋307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981号	产业研发	263.72	至 2066/1/12	无
5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6栋308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1984号	产业研发	165.21	至 2066/1/12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 大时尚慧谷大 厦 6 栋 309	粤（2022）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1990 号	产业研 发	163.29	至 2066/1/12	无
7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 大时尚慧谷大 厦 6 栋 310	粤（2022）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1993 号	产业研 发	165.21	至 2066/1/12	无
8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 大时尚慧谷大 厦 6 栋 311	粤（2022）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2006 号	产业研 发	263.72	至 2066/1/12	无
9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 大时尚慧谷大 厦 6 栋 312	粤（2022）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2018 号	产业研 发	189.13	至 2066/1/12	无
10	智信精密	龙华区大浪街道福龙路旁恒 大时尚慧谷大 厦 6 栋 313	粤（2022）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22030 号	产业研 发	189.21	至 2066/1/12	无

注：上述不动产根据《深圳市工业楼宇及配套用房转让管理办法》（深府办规〔2020〕2号），自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订单。

1. 采购合同

（1） 生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交货、质量等一般商务条款，在正式交易时通过订单等方式确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金额超过 8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主要框架协议以及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强瑞装备	智信精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08/16	履行完毕
					2021/04/01	正在履行
		华智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19/08/16	履行完毕
					2021/04/01	正在履行
2	欧特	智信精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5/30	正在履行
		华智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5/10	正在履行
3	智联华自动化	智信精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0/12/21	正在履行
		华智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1/09	正在履行
4	苏州市征一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华智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5/07	正在履行
5	广利达	智信精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5/05	正在履行
		华智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8/30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华众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智信精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5/06	正在履行
7	苏州欣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华智诚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021/05/10	正在履行
8	普发真空	华智诚	电气类标准件	365.53	2019/04/01	履行完毕
9	普发真空	华智诚	电气类标准件	365.53	2019/04/01	履行完毕
10	普发真空	华智诚	电气类标准件	219.32	2020/04/17	履行完毕
11	普发真空	华智诚	电气类标准件	360.18	2020/12/3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件			
12	普发真空	华智诚	电气类标准件	207.08	2021/09/08	履行完毕
13	儒拉玛特	智信精密	机械类标准件	200.18	2020/05/28	履行完毕
14	普发真空	华智诚	电气类标准件	209.09	2021/12/28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智信通用	建滔数码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2	310.85	2020/12/29	履行完毕
2	智信精密	建滔数码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5	340.62	2020/09/03	履行完毕
3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6	340.62	2020/09/03	履行完毕
4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7	495.00	2020/09/03	履行完毕
5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8	332.25	2020/09/03	履行完毕
6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09	286.08	2020/09/03	履行完毕
7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10	321.18	2020/09/03	履行完毕
8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11	477.33	2020/09/03	履行完毕
9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12	329.65	2020/09/03	履行完毕
10			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 313	333.35	2020/09/03	履行完毕
11			华智诚	广东大川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设备	254.87
12	华智诚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设备	210.27	2021/02/05	履行完毕
13	华智诚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设备	116.81	2020/12/10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因智信精密、智信通用提前支付购房款，建滔数码已对恒大时尚慧谷大厦 6 栋房产给予价格优惠共 463.48 万元，以上金额为优惠前合同金额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 200 万元美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自动化线体及线体改造	9,914.60	2021/06/11	履行完毕
2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夹治具	4,985.60	2021/08/20	履行完毕
3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自动化线体	4,777.75	2020/05/21	履行完毕
4	智信精密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	3,552.00	2019/12/03	履行完毕
5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夹治具	3,155.12	2020/07/27	履行完毕
6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夹治具	2,991.85	2022/06/24	正在履行
7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夹治具	2,967.94	2021/08/02	履行完毕
8	智信精密	宁德新能源	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线体	2,779.23	2022/01/11	正在履行
9	智信精密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自动化线体	2,700.00	2022/06/27	正在履行
10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夹治具	2,676.81	2020/08/11	履行完毕
11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自动化线体	2,388.87	2020/08/17	履行完毕
12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夹治具	1,820.23	2020/05/30	履行完毕
13	智信精密	嘉善日善	夹治具改造	1,774.76	2022/06/20	正在履行
14	智信精密	Apple Operations Ltd.	自动化线体及线体改造	\$592.50	2019/01/16	履行完毕
15	智信精密	Apple Operations Ltd.	线改造	\$560.00	2020/04/28	履行完毕
16	智信精密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精度自动贴膜机	\$363.00	2021/07/21	正在履行
17	智信精密	Apple Operations Ltd.	自动化线体	\$324.00	2020/06/30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8	智信精密	Apple Operations Ltd.	自动化线体	\$315.00	2020/07/20	履行完毕
19	智信精密	Apple Operations Ltd.	线体改造	\$280.00	2020/06/08	履行完毕
20	智信精密	Apple Operations Ltd.	线体改造	\$247.71	2021/03/20	履行完毕
21	智信精密	Apple Operations Ltd.	夹治具	\$210.00	2020/08/26	履行完毕

注：以上合同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授信/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智信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宝民智信综合 201901 号）	5,000.00	2019/10/18 至 2021/08/16	履行完毕
2	华智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苏银贷字第 811208066096 号）	1,000.00	2020/08/31 至 2021/08/31	履行完毕
3	智信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1015543）及相应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	5,000.00	2021/05/24 至 2022/05/23	履行完毕
4	智信精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智信综合 202101 号）	5,000.00	2022/01/05 至 2023/12/24	正在履行
5	智信精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2014940）及相应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担保合作协议》	5,000.00	2022/05/12 至 2023/05/11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人	主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李晓华、张国军、王春梅、吴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宝民智信综合 201901 号）	《保证合同》（宝民智信保证 201901 号）	5,000.00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履行完毕
2	智信通用、智伟信、华智诚			《保证合同》（宝民智信保证 201902 号）			保证	履行完毕
3	智伟信			《抵押合同》（宝民智信抵押 201901 号）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智信精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苏银贷字第 811208066096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66096 号）	3,600.00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完毕
5	李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101554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101554301）	5,000.00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履行完毕
6	吴伟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101554302）			保证	履行完毕
7	智伟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智信综合 202101 号）	《抵押合同》（智信抵押 202101 号）	5,000.00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8	李晓华、吴伟			保证合同（智信保证 202101 号）			保证	正在履行
9	智信通用、华智诚、智伟信			《保证合同》（智信保证 202102 号）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李晓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755XY202101494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201494001）	5,000.00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正在履行
11	吴伟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201494002）			保证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5月16日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需购置土地。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由华智诚实施。2021年11月19日，华智诚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拟供地）投资协议》并约定了用地事项；2021年12月31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中分局出具了《建设项目方案审定意见书（预审）》，原则同意自动化设备及配套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2022年5月11日，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苏州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苏地网挂（工）[2022]3号），对华智诚拟购置的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土地公告日期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30日，挂牌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9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智诚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2018年9月，智信有限、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整体出售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与智诚通达/智信通达以及实际控制人李晓华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了上市计划及回购条款。关于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解除事宜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详细披露。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李晓华、张国军、周欣、朱明园、智诚通达与红杉智盛签署《<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红杉智盛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该等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届时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公司章程之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各方确认，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红杉智盛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回购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股东所涉及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完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发行人已经依照《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红杉智盛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审核问答》第 13 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冯成亮

经办律师：_____

邹晓冬

经办律师：_____

王霏霏

2022年8月18日